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60,000,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60,0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88,000,000 元整。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 10%，計 6,0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計 48,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股東因認購不足一股、逾期未能湊足一股者，及前述認購不足部分，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發售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詳第 87~9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壹佰玖拾伍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 8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135,000,000	1.11%
現 金 增 資	8,431,144,000	69.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9,128,200	8.53%
盈 餘 轉 增 資	1,803,863,270	14.8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62,451,800	9.55%
減 少 資 本	(394,730,000)	(3.24%)
合 計	12,176,857,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方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慕凡、陶鴻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329-1290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bdo.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陳淑真

事務所名稱：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455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

網址：<http://www.hchlai.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鄒永芳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世瑜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5581-1777

電話：(02)5581-1777

電子郵件信箱：j0041@longchenpaper.com

電子郵件信箱：a0020@longchenpape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176,857,27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一之一號		電話：(04)896-2111	
設立日期：67年3月18日			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上市日期：74 年 11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9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瑛彬 總經理 鄭瑛彬		發言人：鄒永芳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世瑜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慕凡、陶鴻文(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話：(04)2329-1290 網址：www.bdo.com.tw	
複核律師：陳淑真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				電話：(02)2325-4553 網址：www.hch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01% (109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7.43%	董 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1.26%
董 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7.4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8.89%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8.89%	獨立董事	吳治富	—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19.41%	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公司	19.41%
工廠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話：(04)896-2111	
主要產品：芯紙(20.03%)、面紙(60.79%)、平板 (6.44%)、紙箱(12.39%)、其他(0.35%)			市場結構：內銷 99.39% 外銷 0.6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6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8~14 頁
108 年度	營業收入：47,715,121 仟元 稅前純益：372,517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0.4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9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刊印目的：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8
(一)風險因素	8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	22
(五)發起人	2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使用權資產	7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2
三、轉投資事業.....	7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7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10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106
肆、財務概況.....	1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11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1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4
陸、重要決議.....	154

附錄：

- 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 話：(04)896-2111
總 服 務 處：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
電 話：(02)5581-1777
二 林 廠：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 話：(04)896-2111
南 崁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97 號
電 話：(03)324-7878
龍 潭 廠：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280 號
電 話：(03)479-2205
神 岡 廠：臺中市神岡區新庄村溪頭路 78 號
電 話：(04)2561-5901
雲 林 廠：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電 話：(05)551-0336
路 竹 廠：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 100-1 號
電 話：(07)696-811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67 年	成立「榮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35 億元，6 月一號抄紙機開工生產。
民國 68 年	增設二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69 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增設三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3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3 億元。
民國 74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3.65 億元，11 月股票上市。 增設五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5.96 億元，增設六號抄紙機完工，成立彰化廠(即神岡廠前身)。
民國 77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8.41 億元，5 月成立路竹廠。
民國 78 年	為增設家庭用紙廠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7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13.59 億元，清水廠完工，家庭用紙正式上市。
民國 80 年	為設置二林廠汽電共生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59 億元。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81 年	5 月汽電廠完工開始運轉，6 月剩餘電力轉售台電。 10 月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2 月轉投資上海福門紙器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清水廠增設日產 60 噸，八號家庭用紙抄紙機。
民國 83 年	2 月紙器產品獲「環標字第 0012 號」環保標章證書。二度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6 月八號抄紙機完工，二林廠榮膺工業減廢績優工廠。
民國 84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4.3 億元。 3 月成立神岡廠。 4 月二林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10 月與寶隆策略聯盟。 12 月清水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85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7 億元。成立造紙研發中心。 6 月路竹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 月能源事業部轉投資併入關係企業玉瑪工程(股)公司
民國 86 年	4 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5 月斗六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 月轉投資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經營權。 11 月二林廠獲 ISO-14001 認證。 12 月神岡廠獲 ISO-9002 認證，龍潭廠建廠完成。
民國 87 年	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7 億元。 4 月購入寶隆國際斗六廠。 10 月榮成蘇州廠正式開工運轉。 11 月二林廠汽電共生廠增設脫硫設備。
民國 88 年	3 月斗六廠榮獲 87 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5 月二林廠有機堆肥場設廠生產。 10 月處分家庭用紙生產廠—清水廠及蘇州廠(售予 P&G)
民國 8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15 億元。 無錫榮成一期工程擴建完成，無錫榮成新一號機正式投產。 12 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成為唯一十年中連續蟬聯四次最高榮譽績優獎廠商)
民國 90 年	5 月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 月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9 月無錫榮成與無錫惠山區政府簽訂二期工程投資項目協議書。
民國 91 年	1 月臺灣 ERP 成功上線。 4 月無錫榮成二期工程正式動工。 8 月斗六廠完成七、八機彈性改造，榮成『專注化策略改造行動』正式完成—成為資源回收專業再生製造廠。 9 月啟動無錫榮成導入 ERP 專案。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月轉投資公司玉瑪工程成功申請『汽電脫硫設備排放及再生回收系統』專利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無錫榮成 ERP 成功上線。 4 月啟動台灣 TQM 專案。 5 月昆山榮成全面動工。 8 月無錫榮成新二號機正式投產。 11 月啟動昆山榮成導入 ERP 專案。 12 月昆山榮成製箱正式投產。
民國 93 年	6 月購入南崁廠，蘇州華豐正式接收營運。 7 月南崁廠 ERP 成功上線。 8 月蘇州華豐 ERP 成功上線。
民國 94 年	4 月榮獲台灣包裝之星。 5 月與日本昭和紙器建立技術交流。 5 月臺灣董監改選引進外部董事。 10 月無錫獲惠山區慈善模範稱號。 11 月臺灣榮成導入生產革新。 11 月臺灣榮成榮獲國家設計獎。 11 月斗六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1 月二林、斗六品管圈第 28 屆品管圈金獎。 12 月無錫獲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12 月杭州下沙簽訂投資合同。
民國 95 年	7 月神岡 2.5 米複瓦機投產。 10 月日本丸紅商社參與境外公司玉瑪(開曼)增資美金肆仟萬。 12 月斗六 QCC 獲中衛公司銅塔獎。 12 月獲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
民國 96 年	1 月斗六廠取得 ISO-14001 認證。 4 月浙江榮成紙業成立。 6 月南崁廠投產。 8 月浙江榮成 8000 萬美元聯貸案簽約。 8 月下沙榮成紙箱廠投產。 10 月昭和包裝山田前社長與加藤社長蒞臨大陸各廠訪問指導。
民國 97 年	1 月斗六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頒發感謝狀乙紙。 3 月蘇州榮成獲得萊茵及杜邦國際技術認證。 3 月蘇州榮成 ViewSonic 液晶顯示器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勝組銅獎。 3 月蘇州榮成 VIZIO TV 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秀作品獎。 8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55 億元。 10 月浙江榮成九紅部門長中村諭吉及岡野部長到廠參訪。 10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優等獎。 12 月路竹廠 BHS 複瓦機投產。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2 月榮成紙業聯貸 11.8 億元。 12 月雲林紙箱廠試營運。
民國 98 年	1 月蘇州榮成增加印製 IN-LINE 生產線，提升紙箱自動化產能。 3 月昆山榮成 BHS 1.8M 複瓦機投產。 4 月路竹高速自動釘車投產。 5 月浙江榮成 PM5 開始量產。 7 月下沙廠取得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質量許可證。 11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69.7 億元。 12 月無錫榮成三期熱電工程調試，三期工程正式投產營運。 12 月路竹完成廢水回收利用於製糊使用。 12 月蘇州榮成榮獲 VIZIO 2009 最佳供應商。
民國 99 年	1 月無錫榮成 PM3A 開始量產。 2 月浙江榮成 PM6 開始量產。 6 月榮成紙業聯貸 13.4 億元。 6 月二林廠通過 OHSAS 18001 暨整合 TOSHMS 驗證。 8 月上海閔行廠 1.8M 複瓦機投產。 12 月蘇州榮成榮獲 VIZIO 2010 最佳供應商。
民國 100 年	2 月神岡廠 2.5M 複瓦機乾部整改。 3 月下沙榮成榮獲 2011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進步獎、節能減排獎等兩獎項。 3 月浙江榮成成功改善廢水製程，廢止初級沉澱池使用。 4 月無錫榮成廢水排放達到 COD 60PPM 以下之世界級水準。 5 月榮成紙業被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評為十一五江蘇省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5 月榮成紙業大陸六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52 億元。 8 月浙江榮成完成 PM6 紙機施膠改造和 JOCC 漿線改造。 9 月昆山榮成榮獲美國 TREK 唯一指定供應商。 9 月榮成紙業大陸二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3 億元。 10 月龍潭廠 2.5 米複瓦機 A 車本機更新。 11 月浙江榮成 PM5 紙機施膠改造完成。 12 月浙江榮成、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1 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 12 月無錫榮成被洛社鎮委鎮政府評為 2009-2011 年度“誠信納稅企業”。 12 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政府頒發 2011 陸家企業最佳進步獎。 12 月下沙榮成複瓦機產量 713 萬 m²；突破兩岸紙箱生產歷史紀錄。
民國 101 年	1 月南坎廠突破生產量 400 萬 m²新的里程碑。 2 月二林廠厭氧系統增建完成，投入運轉，減少好氧污泥產出量 800T/月，每天產出 7,000m³ 沼氣，回收至熱電燃燒發電。 2 月無錫廠通過無錫市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有效期五年。 5 月二林廠產量歷史新高 34,680 噸。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6 月榮成紙業聯貸 28 億。 9 月無錫榮成、浙江榮成榮獲 2012 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9 月浙江榮成 ISO9001 和 ISO14001 認證通過。 10 月昆山榮成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1 月浙江榮成 FSCTM CoC 認證通過。 12 月浙江榮成產量歷史新高 54,756 噸。 12 月閔行榮成取得 OHSA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蘇州榮成、閔行榮成取得 FSCTM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民國 102 年	1 月無錫榮成被評為惠山區“十佳規模企業”。 4 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模範職工小家”。 6 月二林廠取得職場菸害防治暨健康促進標章認證。 6 月無錫榮成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 6 月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 6 月無錫榮成、平湖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班組。 6 月無錫榮成 PM3B 開始量產。 8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等六個廠區皆取得 FSCTM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9 月榮成紙業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5 億元。 9 月無錫榮成 PM1 紙機完成改造。 10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7 億元。 10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 10 月浙江榮成榮獲平湖市企業研發中心。 10 月浙江榮成產能創新高，突破 60,792 噸。 12 月浙江榮成榮獲浙江省環境監測協會會員單位。 12 月浙江榮成通過平湖市安全生產標準化評估認證。 12 月無錫榮成獲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民國 103 年	1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新台幣 37.5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符合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資格。 1 月浙江榮成榮獲 2013 年度納稅貢獻十強企業。 3 月無錫榮成廢水厭氧擴容技術改造工程獲惠山區節能減排專項獎勵。 5 月無錫廠獲得江蘇省造紙學會授予“現代造紙工業發展突出貢獻”獎杯。 9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 10 月無錫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1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為 2014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12 月無錫廠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 52 億元之聯貸案。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104 年	1 月集團 2014 年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突破 200 萬噸。 1 月開始實施雙周 80 工時新制。 1 月無錫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輕紡工會“節能減排優秀技術三等獎” 8 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湖北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平湖榮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0 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11 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榮獲三項大獎： (1)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 (2)2015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3)KIPA 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第二大獎及金牌獎 12 月二林廠 PM7 正式投產。 12 月龍潭廠及路竹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12 月無錫廠 ISO14064 溫室氣體管理體系認證通過。 12 月平湖榮成 PM8 正式投產。
民國 105 年	1 月平湖榮成 PM7 正式投產。 1 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 42 億元之聯貸案。 1 月平湖榮成榮獲轉型升級十佳企業。 2 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再度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包裝設計優勝獎”。 2 月二林廠二期熱電正式運轉。 3 月榮成環科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仙桃市人民政府完成綠色包裝項目聯合簽約儀式。 5 月仙桃廠正式動工。 6 月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9.6 億元。 6 月無錫廠榮獲省水利廳、發改委評為江蘇省節水型企業。 8 月無錫廠榮獲無錫市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十二五節能工作先進集體。 8 月榮成紙業團響應經濟部節電減碳活動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 10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100.6 億元。 10 月湖北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19.9 億元。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2 月平湖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9 億元。 12 月榮成環科聯貸案人民幣 2.9 億元。
民國 106 年	3 月無錫榮成獲評 2016 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位及江蘇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 3 月仙桃榮成正式投產。 4 月無錫榮成獲“五一勞動獎狀”獎牌。 6 月湖北榮成 PM2 正式投產。 7 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水利廳評為無錫市節水型標杆企業。 8 月路竹廠鍋爐用燃料自重油改為天然氣。 8 月湖北榮成 PM7 正式投產。 8 月下沙榮成瓦楞平板 583 萬 m²、瓦楞紙箱 357 萬 m²，總送貨量 940 萬 m²，創歷史新高記錄。 9 月湖北榮成 PM1 正式投產。 11 月湖北榮成二期正式動工。 11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陸家鎮政府評為 2016 年度十大規模貢獻企業、2016 年度十大集約產出型企業、2016 年度十大優質成長型企業及工人先鋒號。 11 月神岡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民國 107 年	1 月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節能監察中心評為 2017 年度節能低碳技術推廣應用示範單位。 1 月湖北榮成取得 ISO9001、ISO14001，以及 FSC 認證。 2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政府評為 2016-2017 年度昆山市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2 月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政府評為 2017 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 2 月平湖榮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核查通過。 2 月湖北榮成榮獲松滋市政府評為 2017 年度工業強市貢獻獎先進單位。 2 月仙桃榮成取得 ISO9001、ISO14001 認證。 3 月平湖榮成榮獲浙江省水利廳評為 2017 年度浙江省節水型企業。 3 月下沙榮成榮獲浙江省包裝聯合會評為 2017 年浙江省十佳紙包裝企業。 4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政府評為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6 月荊州榮成正式營運投產。 6 月仙桃榮成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月榮成環科榮獲中國造紙協會頒發中國輕工業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8 月湖北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7.3 億元。 9 月武漢榮成建廠正式動工。 9 月南坎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10 月平湖榮成清潔生產審核評審通過。 11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陸家鎮政府評為優秀外資企業。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2 月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水利局評為首批水效领跑者。 12 月蘇州榮成取得清潔生產審核通過。 12 月龍潭廠及路竹廠再次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民國 108 年	2 月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綠色發展優秀企業。 3 月正式將榮成紙業英文名稱定為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簡稱「Longchen P&P」。 3 月榮成紙業新台幣 70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將分三年執行完畢。 4 月榮成紙業與海洋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海洋保育與環境永續工作。 7 月湖北榮成二期第一台 30 萬噸芯紙機正式投產。 9 月二林廠榮獲環保署評為綠色採購及消費推廣績優單位。 9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低碳製程技術示範觀摩會獎項。 9 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市政府頒發鹿城慈善獎評為慈善企業。 11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為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11 月下沙榮成榮獲菜鳥網路評為 2019 年度雙十一華東區域優秀供應商。
民國 109 年	1 月蘇州榮成榮獲相城區評為 2019 年度區級平安企業。 3 月蘇州榮成榮獲相城區頒發納稅貢獻獎。 3 月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納稅貢獻十佳企業。 3 月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綠色發展優秀企業。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313,603	47,715,121	16,746,940
稅後淨利	911,535	502,392	91,208
利息收支淨額	(1,552,472)	(1,581,161)	(730,087)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97%)	(3.31%)	(4.36%)
佔稅後淨利比率(%)	(170.31%)	(314.73%)	(800.46%)

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2.97%)、(3.31%)及(4.36%)，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稅後淨利比重則分別為(170.31%)、(314.73%)及(800.46%)，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影響。

本公司受產業特性影響，使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高，財務結構中舉債比率偏高，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聯繫密切，並維持良好關係，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且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313,603	47,715,121	16,746,940
稅後淨利	911,535	502,392	91,208
匯兌損益淨額	(169,636)	(73,273)	(42,19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2)	(0.15%)	(0.25%)
佔稅後淨利比率(%)	(18.61)	(14.58%)	(46.26%)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均屬於國內銷售，且對外原物料採購量，佔整年度原物料採購量比例不大，因此來自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中部份採用美元借款，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損益影響較大。原則上當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時，產生匯兌利益；反之美元相對台幣或人民幣升值時，則產生匯兌損失。108年度主係受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且弱於台幣之影響，本公司的美元負債部位因此產生兌換損失，整體匯兌損失淨額為新台幣73,27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比率分別達0.15%及14.58%。109年上半年度係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趨勢不變，以致整體匯兌損失淨額為新台幣42,19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比率分別達0.25%及46.26%。

在避險策略上，本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盡量安排外幣收入支應外幣計價之付款需求；並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配合自身外匯部位，採取適當的避險策略及選擇有效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淨外幣部位亦指派財務單位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此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控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情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不會因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但在一般預期今年景氣將持續復甦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嚴密注意國

內外通貨膨脹情況，觀察主要原料及能源的價格變動趨勢，隨時制定因應對策。另對於主要經濟體升息頻率、國內外經濟復甦程度、新台幣匯價走勢，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等可能演變，本公司亦將持續收集各國國際金融市場資訊，評估利率及匯率的可能變化，適時調整公司融資策略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操作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目前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範辦理。此外，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所有交易皆依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交易，且清楚界定交易目的或避險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主要進行產品差異化的開發及持續進行節能減排的技術開發。

A.低碳造紙事業

序號	研發項目
1	熱電一期汽輪發電機汰舊升級提升效能
2	熱電一期廠用變壓器升級汰換系統穩定優化
3	熱電一期壓縮空氣及乾燥機汰換升級提升節能
4	熱電一期脫硝效率提升開發優化
5	熱電一期脫硫效率提升開發優化
6	熱電一期冷卻水塔效能提升開發優化
7	單段式離心式鼓風機開發運用
8	澱粉系統開發升級
9	紙機乾部系統升級
10	紙機壓部系統升級
11	紙機蒸汽系統節能開發運用
12	紙機乾部設備開發運用

B.綠色包裝事業

序號	研發項目
1	庫存配送智能管理
2	E型箱剖數極大化系統升級與應用
3	節能型廢紙輸送系統開發運用
4	環保型高強度膠水研究開發
5	印刷廢版材回收再利用研究計畫
6	高速印裁機開槽刀延壽、再生研究計畫
7	生產車間空氣淨化升級與運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低碳造紙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3.3億元。

B.綠色包裝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2.5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受大陸外廢進口政策持續收緊影響，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進口廢紙配額較2019年減少，加之大陸國內廢紙回收率的提升過程，距離大陸國內廢紙完全自有供應仍有缺口，致供應鏈原料成本結構失衡。

面對大陸所提出的力爭2020年底前基本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政策，未來不排除大陸整體外廢審批額度和進口量繼續大幅下滑，使得大陸市場整體包裝產業因缺少原料，導致整體瓦楞紙箱用紙供給量有所減少。本公司除大陸子公司仍積極爭取應有進口廢紙配額外，在華東及華中經濟發達城市積極佈局環保站以收集優質、穩定的大陸廢紙。目前在華東、華中地區已設立31個環保站，大陸廢紙自供比例30%以上，穩定原料採購管道、確保原料品質。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消費市場龐大，由於互聯網產業快速增長，近年網路購物蓬勃興起致使物流業務高速成長，根據前瞻經濟學人資料顯示，2019年大陸電子商務交易規模36.80兆元，年增率13.10%，其中網上零售額10.63兆元、年增率18.10%。各式各樣的網購商品，帶來了可觀的包裝需求量。本公司除以提升產能因應市場對於快遞包裝產品需求外，也投入更多資源在紙類包裝產品的設計開發，不只滿足下游客戶對內裝物的保護需要外，更強化為客戶所提供之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另外，全球節能環保趨勢及綠色消費行為，與本公司節能環保的理念一致，均提供本公司產品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及運用，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並以留給子孫更多的資源及更乾淨的生活環境為企業使命，持續不斷追求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在此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有助於消除或降低潛在的風險；此外近年來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社會責任，除參與公益活動外，為提高公司治理，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不但強化公司網站內容、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投入相當努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企業形象保持良好，深受各界肯定，未有企業形象改變的潛在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行併購活動，未來對於相關計畫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榮成紙業在台灣之競爭力，108年已響應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

動方案」並配合台商回流投資台灣增加產品包裝之市場需求，執行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並適時汰舊一台舊紙機，全部計畫完成後二林廠總產能達85萬噸以上；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亦已進行紙箱廠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與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以進一步擴大公司市場佔有率。

而在大陸地區的產能擴充計畫，湖北榮成二期第一階段已於108年第三季完成30萬噸投產，本公司在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已達到295萬噸，預計110年元月台灣二林廠20萬噸新產能擴增計畫順利商轉後，集團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380萬噸。此外配合湖北低碳造紙生產基地的建置，武漢及湖南長沙紙箱廠目前仍在籌建階段，預計建設完成後，榮成集團在大陸的紙箱總產能將達7.24億平方米。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悉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低碳造紙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廢紙，並在製程中投入澱粉及化學藥劑，最後烘乾整理。進貨之原料主要為生產瓦楞紙箱用紙用的廢紙、木漿、澱粉、造紙用化學藥劑以及烘乾時鍋爐所耗用之煤或重油。本公司向個別供應商採購的比重，除少數廢紙採購比重約介於5%-10%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大多未及5%，故應無供貨集中之疑慮。

紙箱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裱面紙板及瓦楞芯紙，並在製程中剪裁、成型。本公司紙箱產品之原料供應，約97%由自有瓦楞紙箱用紙廠自行供應。

本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箱用紙及瓦楞紙箱產品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為各行各業產品運輸使用包裝，例如電子商務商品運輸包裝紙箱、科技產品的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不同屬性之產業，最大客戶營收佔銷貨淨額比率低於3%，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佔銷貨淨額比率小於20%，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

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提升資訊安全管理，除了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外，會定期與資安廠商洽談，評估如何加強資安架構並採用最新

架構以避免造成資安風險，藉此確保資安的系統性與完整性。對於公司員工會以“說做看評”方式，進行教導員工資安風險的重要性，並確實按“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確實執行，以達到零資安事故的發生。

B.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等等 安全，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a.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瞭解資產所面臨的威脅與其脆弱點，評估風險並處理風險，使用適切的保護措施，讓資訊資產的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 b.資訊的可用性是經過受認可的使用者當需要時能去使用。
- c.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 d.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關鍵性業務可持續運作。
- e.員工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究其權責依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C.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

- a.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每半年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b.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c.密碼政策規定每半年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d.每年委外執行資安檢查。
- e.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民國102-103年期間，上海榮菱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榮菱）委託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加工工業紙箱拖欠貨款，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分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支付貨款人民幣5,473仟元及3,389仟元及其產生的逾期利息。經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4年浦民二商初字第1447號及1454號)於民國103年9月同時宣判，一審判決認定上海榮菱應給付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分別為人民幣3,103仟元及3,052仟元及其產生的逾期利息，閔行榮成於民國104年2月16日收回人民幣1,051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對於上海榮菱分別有應收款項人民幣4,082仟元及3,289仟元未收回，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榮菱破產申請（破產案號：2018滬0115破1號），破產程序進行中。本集團針對此債權基於保守原則，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另榮成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吉春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中國吉春集團對無錫榮成與平湖榮成有逾期帳款，截至目前，經資產拍賣及銀行劃撥執行已收回債權人民幣3,252仟元，未收債權餘額共計人民幣75,108仟元(其中無錫榮成未收債權人民幣70,155仟元，平湖榮成未收債權人民幣4,953仟元)，106年12月屬地無錫中院及平湖法院認為債務人已停產歇業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針對本案做出執行終結裁定，備抵呆帳75,108仟元。目前中國吉春集團已向常州法院申請破產程序中。

彰化縣政府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榮成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依據不同訴願處分書分別提出兩件行政訴訟，經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0號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238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均已提起上訴，分別於106年3月經105年度簡上字第70號及107年4月經107年度判字第208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上訴定讞。

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107年8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上易字第573號判決主文沒收11,094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全案定讞。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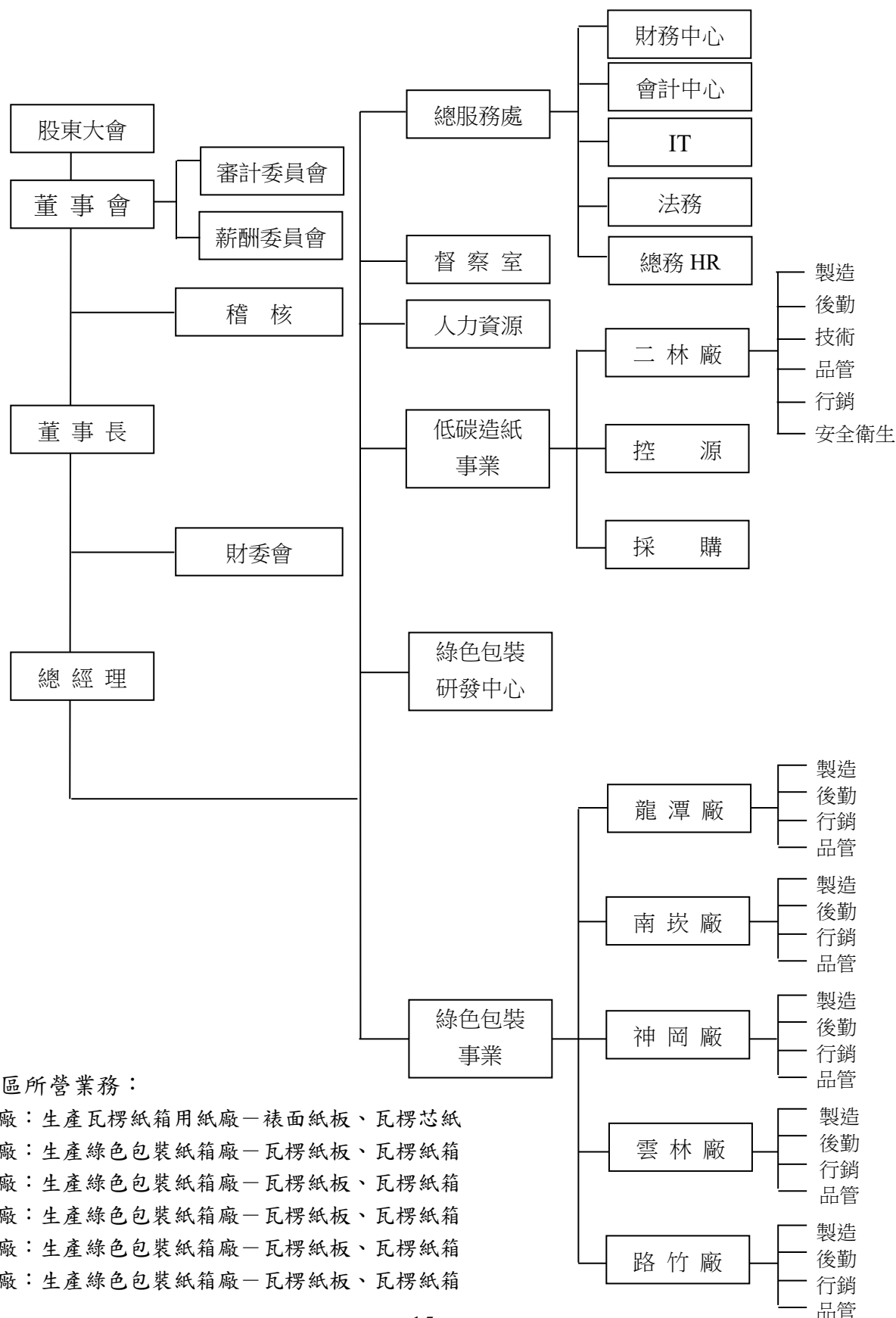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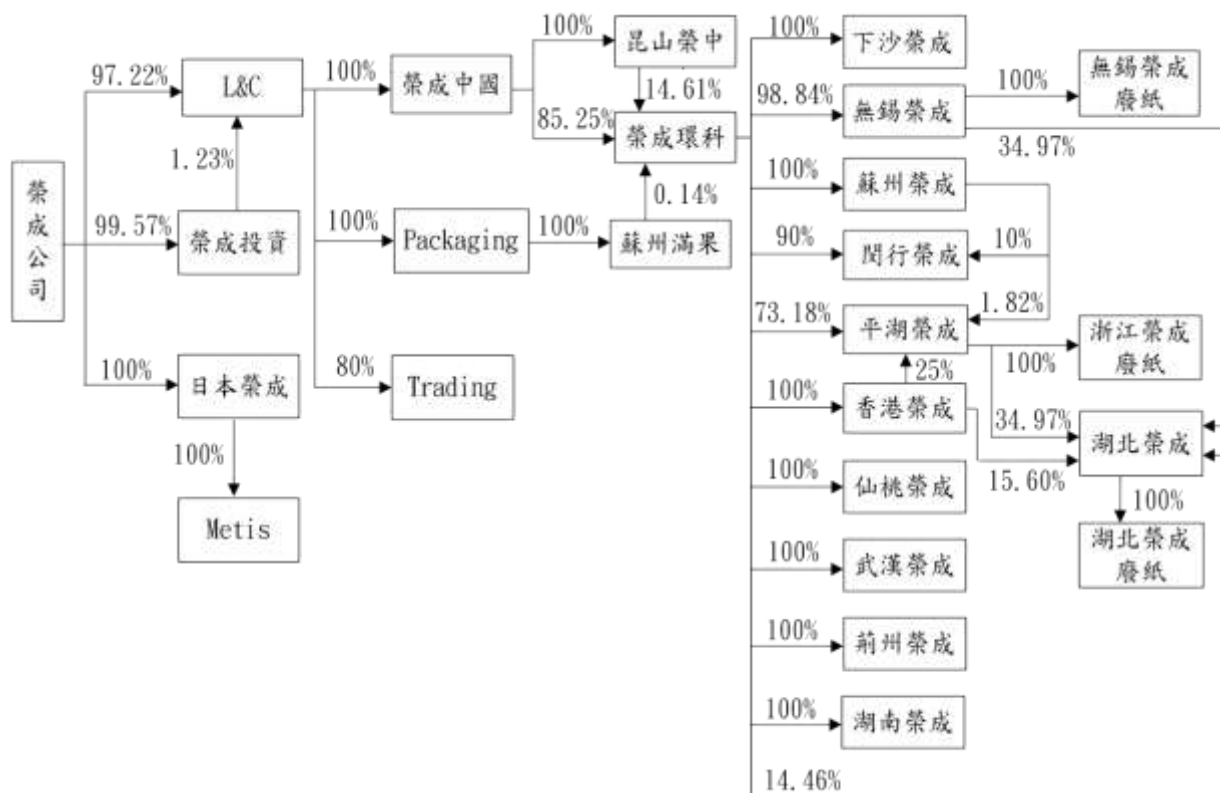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負責下列事務： (1)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求改善 (2)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服務處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公司財務、會計事務。 (2)綜理公司 IT 企劃與系統維護作業。 (3)綜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4)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及採購管理。
督察室	負責下列事務： (1)標準化推動與管理。 (2)專案改善推動與流程管理。
人力資源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綜理總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管理。
低碳造紙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原紙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綠色包裝研發中心	負責下列事項： (1)新產品設計研發、測試。 (2)現場製程管理。
綠色包裝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紙箱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9 年 6 月 30 日)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57	74,991	564,500	—	—	—
L&C CO.,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22	291,795	USD 448,215	—	—	—
榮成紙業(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7.22	294,908	USD 428,259	—	—	—
無錫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7.30	—	4,858,912	—	—	—
平湖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2,755,127	—	—	—
江蘇榮成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365,441	—	—	—
蘇州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437,649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392,073	—	—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118,551	—	—	—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7.22	—	RMB 5,000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 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 投資之孫公司	97.30	—	RMB 6,000	—	—	—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廢 紙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 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RMB 6,000	—	—	—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7.22	2,525	USD 2,525	—	—	—
蘇州滿果包裝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7.22	—	76,178	—	—	—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80.00	160	USD 160	—	—	—
昆山榮中投資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1,306,382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RMB 1,764,275	—	—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RMB 79,200	—	—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RMB 79,20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RMB 67,000	—	—	—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	RMB 16,100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44	767,300	HKD 767,300	—	—	—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830	JPY 601,530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1,500	USD 1,5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瑛彬	男	中華民國	97.12.22	145,809	0.01	2,315,774	0.19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無	無	無	-	(註)
副總經理	林天從	男	中華民國	98.11.23	546,155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涂振盈	男	中華民國	107.8.23	55,586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總設備長 南亞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譚志銘	男	中華民國	109.1.1	115,222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資訊副總經理 澳洲西雪梨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
財務部門主管	鄒永芳	男	中華民國	99.2.22	368,222	0.03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會計部門主管	吳國山	男	中華民國	94.7.1	903,368	0.07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隆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
協理	王怡生	男	中華民國	95.5.22	93,114	0.00	1,00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採購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陳宗業	男	中華民國	98.7.1	492,153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協理 員林高中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黃世瑜	男	中華民國	105.7.1	11,141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法務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賴泰全	男	中華民國	108.4.1	51,061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行銷協理 美國紐約州立石溪大學科技系 統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吳國禎	男	中華民國	109.2.1	149,776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 RD 資深 協理 聯合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廖建裕	男	中華民國	109.2.1	664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中心協理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蔡易霖	男	中華民國	109.7.6	33,644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代副基地主管 建國技術學院機械製造科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張景暉	男	中華民國	109.7.21	0	0.00	102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研發協理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具體措施如下，內部亦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3.8.25	109.6.2	三年	90,559,731	7.43	90,559,731	7.43	0	0	0	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鄭瑛彬						0	0	145,809	0.01	2,315,774	0.19	0	0						
董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3.8.25	109.6.2	三年	90,559,731	7.43	90,559,731	7.43	0	0	0	0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法 學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副董事長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王卓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88.5.19	109.6.2	三年	108,329,706	8.89	108,329,706	8.89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企 業管理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致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
	代表人：李吉仁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88.5.19	109.6.2	三年	108,329,706	8.89	108,329,706	8.89	0	0	0	0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及 台灣區總經理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York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 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85.4.22	109.6.2	三年	236,444,363	19.41	236,444,363	19.41	0	0	0	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渣打(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 事長 瑞士信貸(台灣)首席執行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 士	至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保富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吳志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82.4.02	109.6.2	三年	15,417,427	1.26	15,417,427	1.26	0	0	0	0	穀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南非金山大學	德鎂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董事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邱顯比	男	中 華 民 國	103.8.25	109.6.2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 任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李存修	男	中 華 民 國	109.6.2	109.6.2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 任(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經 濟碩士、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吳治富	男	中 華 民 國	103.8.25	109.6.2	三年	0	0	0	0	0	0	0	0	中華航空大陸華東地區首 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 理 桃園航勤(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榮成紙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寶隆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 員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 副教授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具體措施如下，內部亦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金融、企業管理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7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100%) 賴亭勳(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1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46.8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1%)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5.95%)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9%)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5%)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7%) 趙立德(1.50%) 王維甯(1.03%) 維聯投資有限公司(0.74%) 司諾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2.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2.6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1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7月8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2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2.8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2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74%) 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4.00%) 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0.9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9.4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9%)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3%)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3.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68%)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3%)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2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99.5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36%) 鄭瑛彬(0.03%) 鄭瑛志(0.03%)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 周祖菴(3.32%) 苗豐強(3.19%) 苗豐盛(3.18%) 苗豐全(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79%)
維聯投資有限公司	王維甯(81.30%)
司諾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宇星(25.00%) 林宇鵬(25.00%) 林宇駿(25.00%) 林資堯(12.50%) 林黃美惠(12.5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	—	V	—	—	V	V	—	V	—	—	V	V	V	—	1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	—	V	V	V	V	—	V	V	—	V	V	V	V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V	—	V	V	—	V	V	—	V	V	—	V	V	V	—	3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	—	V	V	—	V	V	—	V	V	—	V	V	V	—	—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	—	V	V	—	V	V	—	V	V	—	V	V	V	—	1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邱顯比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李存修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治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 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 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 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 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 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9,625	10,081	-	-	-	-	120	120	1.83%	2.03%	5,295	10,461	-	-	-	-	-	-	2.82%	3.87%	348
董 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董 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獨 立 董 事	邱顯比	5,712	5,712	-	-	-	-	60	60	1.08%	1.08%	-	-	-	-	-	-	-	-	1.08%	1.08%	-
獨 立 董 事	吳志偉																					
獨 立 董 事	吳治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論盈虧均做給付，獨立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K)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王卓鈞、郭明鑑 江俊德、邱昭彰 邱顯比、吳治富	王卓鈞、郭明鑑 江俊德、邱昭彰 邱顯比、吳治富	王卓鈞、郭明鑑 江俊德、邱昭彰 邱顯比、吳治富	王卓鈞、郭明鑑 江俊德、邱昭彰 邱顯比、吳治富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鄭瑛彬、徐小波 吳志偉	鄭瑛彬、徐小波 吳志偉	徐小波、吳志偉	徐小波、吳志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鄭瑛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鄭瑛彬	7,354	12,520	-	-	4,659	4,659	-	-	-	-	2.25%	3.22%	348
副總經理	林天從													
副總經理	鄒永芳													
副總經理	涂振盈(註)													

註：108年4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涂振盈(註)	涂振盈(註)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林天從、鄒永芳	林天從、鄒永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鄭瑛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4	4

註：108年4月1日就任。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8 年度	27,530	33,152	5.16%	6.21%
107 年度	26,289	32,174	2.81%	3.44%

-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據「董事薪酬政策」規定發放。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之「經理人薪酬政策」給付。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3)本公司經理人主要薪酬原則為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同時，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由經營分析協同營運主管依年度實際業績達成、成長與目標成績，計算出年度獎金基準。總處人力資源依據年度獎金基準；另外，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綜合以上之薪酬政策，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7,686	282,314	1,500,000	—

註：本公司股份係屬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7.03	10	13,500	135,000	6,750	67,500	現金投資	無	無
67.04	1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現金投資	無	無
71.03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1.0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3.09	10	29,310	293,100	29,310	293,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4.09	10	36,451	364,513	36,451	364,51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5.9	10	47,000	47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6.05	10	59,600	596,000	59,600	59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7.05	10	84,100	841,000	84,100	841,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8.06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8	10	160,000	1,600,000	126,000	1,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9.08	10	160,000	1,600,000	135,900	1,3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07	10	220,000	2,200,000	195,900	1,9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16,410	2,164,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36,000	2,3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43,122	2,431,22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85.05	10	450,000	4,500,000	267,434	2,674,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6.05	10	450,000	4,500,000	306,000	3,0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6.05	10	465,000	4,650,000	337,000	3,37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06	10	650,000	6,500,000	364,500	3,6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06	10	650,000	6,500,000	464,500	4,64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8	10	650,000	6,500,000	511,558	5,115,585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93.05	11.5	650,000	6,500,000	511,848	5,118,480	ECB 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29160 號
94.01	10	650,000	6,500,000	517,291	5,172,910	ECB 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62890 號
94.10	—	650,000	6,500,000	502,291	5,022,914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4012488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8	10	650,000	6,500,000	527,406	5,274,06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920 號
97.08	10	650,000	6,500,000	553,776	5,537,763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570 號
97.12	—	650,000	6,500,000	548,776	5,487,76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1110 號
98.05	—	650,000	6,500,000	547,178	5,471,78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801099430 號
98.06	—	650,000	6,500,000	542,113	5,4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801131720 號
98.12	10	1,000,000	10,000,000	697,113	6,9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078 號
100.05	—	1,000,000	10,000,000	692,113	6,9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10001102680 號
100.07	—	1,000,000	10,000,000	687,113	6,87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10001170010 號
102.10	10	1,000,000	10,000,000	787,113	7,8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035 號
103.08	13	1,000,000	10,000,000	837,113	8,3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6956 號
105.07	—	1,000,000	10,000,000	834,303	8,343,0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10501154660 號
105.11	14.85	1,300,000	13,000,000	1,006,303	10,063,0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391 號
105.12	15.5	1,300,000	13,000,000	1,006,368	10,063,678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290660 號
106.05	15.4	1,300,000	13,000,000	1,105,991	11,059,909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066510 號
106.06	33.5	1,300,000	13,000,000	1,129,991	11,299,909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0763 號
106.10	15.4	1,300,000	13,000,000	1,133,686	11,336,857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3450 號
107.11	16.2	1,300,000	13,000,000	1,167,686	11,676,857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224 號
108.11	13.1	1,500,000	15,000,000	1,217,686	12,176,857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793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7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5	8	197	67,801	162	68,173
持 有 股 數	17,052,145	54,071,580	597,720,520	412,159,755	136,681,727	1,217,685,727
持股比例(%)	1.40	4.44	49.09	33.85	11.22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7 月 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647	4,258,045	0.35
1,000 至 5,000	28,439	63,941,007	5.25
5,001 至 10,000	6,186	49,347,952	4.05
10,001 至 15,000	2,069	26,094,353	2.14
15,001 至 20,000	1,441	26,910,275	2.21
20,001 至 30,000	1,144	29,329,966	2.41
30,001 至 50,000	1,032	41,303,594	3.39
50,001 至 100,000	675	48,499,477	3.98
100,001 至 200,000	270	38,211,112	3.14
200,001 至 400,000	145	40,611,352	3.34
400,001 至 600,000	39	19,473,470	1.60
600,001 至 800,000	22	15,061,034	1.24
800,001 至 1,000,000	10	8,814,804	0.72
1,000,001 以上	55	805,829,286	66.18
合 計	68,174	1,217,685,72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7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6,444,363	19.4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29,706	8.89%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59,731	7.43%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668,264	7.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38,850	2.3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56,000	1.68%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58,361	1.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77,228	1.33%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417,427	1.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9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1,542	8,000,000	17,084,937	0	0	0
	代表人：鄭瑛彬	0	0	0	0	0	0
董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1,542	8,000,000	17,084,937	0	0	0
	代表人：王卓鈞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4,241	9,600,000	5,001,586	0	0	0
	代表人：徐小波(註1)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李吉仁(註2)	0	0	0	0	0	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88,938	0	7,855,599	0	0	0
董事	代表人：邱昭彰(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志偉(註2)	0	0	0	0	0	0
董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510,643	5,000,000	0	0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4,241	9,600,000	5,001,586	0	0	0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志偉(註1)	0	0	0	0	0	0
	李存修(註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0	0	0	0	0	0
10%以上 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88,938	0	7,855,599	0	0	0
總 經 理	鄭瑛彬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天從	(9,989)	0	79,523	0	(63,000)	0
副總經理	涂振盈(註3)	13,365	0	26,979	0	0	0
副總經理	徐崇恆(註4)	—	—	2,000	0	—	—
副總經理	譚志銘(註5)	—	—	0	0	0	0
財務部門 主管	鄒永芳	42,213	0	37,334	0	0	0
會計部門 主管	吳國山	(19,159)	0	50,523	0	(9,000)	0
特別助理	吳柏毅(註6)	—	—	9,000	0	11,000	0
協理	王怡生	(93,781)	0	(5,618)	0	0	0
協理	陳宗業	14,000	0	36,605	0	0	0
協理	黃世瑜	32,792	0	(9,671)	0	(27,000)	0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林紀涵 (註 7)	13,000	—	(9,000)	0	0	0
協理	鄭文哲 (註 8)	—	—	0	0	0	0
協理	唐述雄 (註 9)	—	—	21,445	0	0	0
協理	賴泰全 (註 10)	—	—	20,061	0	0	0
協理	吳國禎 (註 11)	—	—	—	—	0	0
協理	廖建裕 (註 12)	—	—	—	—	0	0
協理	蔡易霖 (註 13)	—	—	—	—	26,000	0
協理	張景暉 (註 14)	—	—	—	—	0	0

註 1：109.6.2 就任

註 2：109.6.2 解任

註 3：108.4.1 就任副總經理

註 4：108.10.15 就任；108.12.13 解任

註 5：109.1.1 就任

註 6：108.5.2 就任；109.2.1 解任

註 7：108.8.1 解任

註 8：108.1.31 解任

註 9：108.4.1 就任；109.4.16 解任

註 10：108.4.1 就任

註 11：109.2.1 就任

註 12：109.2.1 就任

註 13：109.7.6 就任

註 14：109.7.20 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7月8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236,444,363	19.41	0	0.00	0	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亭勳	108,329,706	8.89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同一人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90,559,731	7.43	2,315,774	0.19	0	0.00	-	-	-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亭勳	89,668,264	7.36	0	0.00	0	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被投資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九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15	0	0.00	0	0.00	-	-	-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8,338,850	2.32	0	0.00	0	0.00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56,000	1.68	0	0.00	0	0.00	-	-	-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碧霞	18,958,361	1.55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77,228	1.33	0	0.00	0	0.00	-	-	-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游勝	15,417,427	1.26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股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42.45	21.60	19.15
	最 低	14.10	12.95	10.35
	平 均	27.08	16.17	13.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41	17.83	17.19(註 7)
	分 配 後	17.91	17.5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37,138,852	1,174,535,042	1,217,685,72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2	0.45	0.09(註 7)
	每股盈餘 調整後 (註2)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32.62	33.40
	本利比 (註5)		53.50	50.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1.87%	2.0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已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無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8：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近四季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上述章程內容，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通過生效。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1)本次股東會股利分配之情形：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234,617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計 365,305,718 元。

(2)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不擬進行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載明董事報酬之給付範圍：「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載明員工酬勞之給付範圍：「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上述章程內容，已於108年股東常會通過生效。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

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調整民國109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為8,00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108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為14,035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8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本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7,999,855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26,050,090元。

(2)董事酬勞：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8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利 率		0.85%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8 月 23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之各期應付本息由本公司編列預算，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報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0 仟元。

(三)已發行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證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601020 紙製造業。
- B.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C701010 印刷業。
- D.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E.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F.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G.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H.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I.G801010 倉儲業。
- J.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K.JE01010 租賃業。
- L.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芯紙	10,649,840	20.36	9,557,391	20.03
面紙	31,598,180	60.40	29,007,228	60.79
平板	3,958,780	7.57	3,072,445	6.44
紙箱	5,747,660	10.99	5,912,758	12.39
其他	359,143	0.68	165,299	0.35
合計	52,313,603	100.00	47,715,121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無。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低碳造紙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主要產品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在台灣與大陸行銷通路主要分為內銷、自用，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數量比例 69%與 31%；大陸地區 91%與 9%。

②綠色包裝事業

本公司綠色包裝事業為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為各行各業產品運輸使用包裝，例如電子商務商品運輸包裝紙箱、科技產品的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其範疇已涵蓋台灣所有產業，提供客戶最適的綠色包裝產品。108 年台灣紙箱消費量 20.9 億平方米，較 107 年減少 2.17%，本公司紙箱系統擁有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在台灣市場維持領導地位；另外在大陸華東與華中市場擁有六座綠色包裝紙箱廠，可與三座自有低碳造紙廠搭配，為當地陸資企業與台資企業提供完善服務。

③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係屬於內需及支持外銷所必需之基礎工業，客戶涵蓋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產業及產品外銷所需的綠色包裝需求。近年隨著文化創意結合國內觀光以及電子商務帶動網購市場的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受惠來台觀光人數增加以及網路購物熱潮已提升一定需求量，根據造紙公會統計 108 年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 200.94 萬噸，相較 107 年之 192.86 萬噸，成長 4.19%，主要是 108 年內需市場成長，裱面紙板需求增加；而外銷出口量 83.63 萬噸，相較 107 年之 105.10 萬噸，減少 20.43%，主因大陸市場需求量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下滑，外銷大陸出口量減少所造成。台灣產業發展以外銷出口為導向，應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以帶動瓦楞紙箱用紙的產品需求。

④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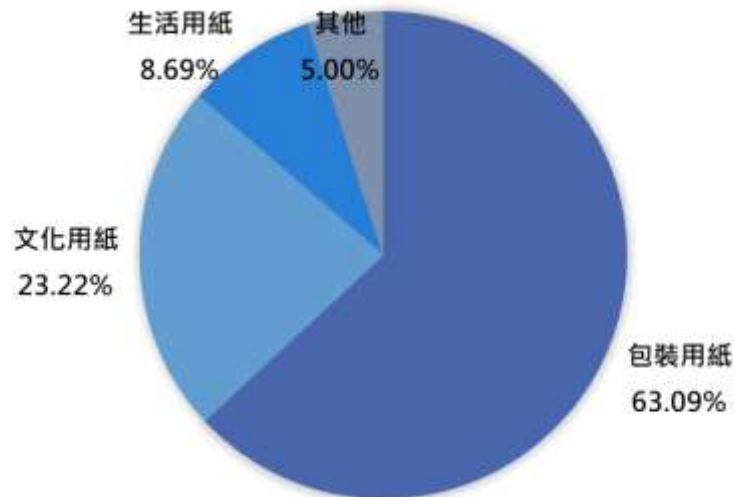
A.大陸造紙行業規模

(A)生產與消費大國

大陸一向是傳統造紙大國，從 2009 年起總產量和消費量已超越美國，躍居全球首位，2018 年大陸總產量和消費量全球佔比分別為 26.20%和 26.11%，人均用紙消費量為 80 公斤，與美國 215 公斤、日本 202 公斤以及台灣 184 公斤相比，大陸造紙工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依據中國造紙協會調查顯示，2019 年大陸紙及紙板生產企業約 2,700 家，紙及紙板生產量 10,765 萬噸，年成長 3.16%，消費量 10,704 萬噸，年成長 2.54%。以最近 10 年期(2010~2019 年)統計數據觀察，紙及紙板生產量年均成長率 1.68%，消費量年均成長率 1.73%，行業景氣程度與宏觀經濟走勢呈現顯著的正相關。紙種主要分為：包裝用紙(箱紙板、瓦楞原紙、白板紙、包裝紙)、文化用紙(新聞紙、印刷紙)及生活用紙等產品，其中以包裝用紙所佔比重為最高，2019 年佔比為 63.09%。

2019年大陸各紙種消費比重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19年度報告

(B)行業隨總體經濟與政策方向快速發展

大陸造紙市場這幾年發展非常快速，透過技術與設備的引進以及大陸自主創新的結合，已完成許多技術水準高、裝備先進以及單機產能規模大的投資項目，部分優秀企業亦已步入全球先進造紙企業行列，以下就大陸造紙行業近期發展情形做進一步說明：

a.產能和產品結構持續調整

造紙行業是典型的順週期行業，行業發展與宏觀經濟波動息息相關。2018年以來大陸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紙及紙板產銷量出現近年來首次下滑，進入2019年，由於貿易戰加劇，下游包裝行業出口受到影響，造紙企業收入及利潤均有不同程度下降，預計未來一段時間，行業仍處於產能整合階段。近年來基本上大陸紙及紙板的消費量與生產量保持了一致的變動形勢，然而行業已不再單純追求規模的增長，而是透過產能結構的調整和市場化的產品導向，追求經營效益的提升。

b.自主創新能力仍待加強

大陸造紙工業重要關鍵設備大抵倚賴進口。目前芬蘭、德國等傳統造紙強國仍掌握著最先進的造紙技術和裝備優勢。由於大陸整體自主創新能力仍屬薄弱，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後再創新能力仍須加強，因此普遍產品同質化程度高，缺乏核心競爭力。從產品品質角度來看，高檔紙與紙板差異化程度相對較高，客戶具一定忠誠度；而一般普通紙產品的同質性高，相關企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產品競爭上主要聚焦在價格，因此產品的價格需求彈性高。

c.環保政策日趨嚴格

提高環境門檻，提升附加價值是近年來大陸造紙業的整治重點，以政策面觀察，近幾年相繼出台《中國造紙協會關於造紙工業“十三

五”發展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汙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等，對落後產能淘汰、企業排汙標準等進行了規範，大陸環保管理制度正持續完善，且執行力度持續加大。

大陸造紙行業自 2010 年以來，持續進行落後產能的淘汰，據估計近 10 年造紙行業落後產能淘汰規模約 4,000 萬噸。每年淘汰、關停大量造紙產能，同時生產效率高、污染小的先進產能也在持續投入生產，進行產業升級。此外在環保政策的約束下，大型企業海外建廠動力增強，除個別大型企業外，大規模產能建設已逐漸減少。

上述各項政策及後續進展，表明大陸環保監督及管理的趨勢不變，造紙行業仍將面臨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有助於推動造紙行業規模化經營，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提升。

d. 國外廢紙進口管制

大陸地區 2017~2019 年廢紙利用情形

單位：萬噸；%

年度	廢紙回收量	廢紙淨進口量	廢紙漿消費量	廢紙自給率(註1)	紙及紙板消費量	廢紙回收率(註2)
2017	5,285	2,572	6,303	67.3	10,897	48.5
2018	4,964	1,703	5,474	74.5	10,439	47.6
2019	5,244	1,036	5,443	83.5	10,704	49.0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 2019 年度報告。

註1：廢紙自給率=廢紙回收量/(廢紙回收量+廢紙淨進口量)。

註2：廢紙回收率=廢紙回收量/紙及紙板消費量。

大陸是全球最大貿易出口國，對於包裝用紙存在一定市場需求，回收廢紙又屬包裝用紙的基礎材料，是關鍵性的循環資源，依據中國造紙工業 2019 年度報告顯示，2019 年廢紙回收量 5,244 萬噸，廢紙消耗量 6,280 萬噸，自給率 83.5%，較 2018 年 74.5%，比率增長 12.2%，廢紙回收率 49.0%，仍低於歐美約 70% 的回收比率。以政策面觀察，大陸近年對於國外廢紙從進口標準、企業資質、質量審查等多面向進行約束；在出台政策方面，2017 年 7 月，國務院辦公廳公佈《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規定 2017 年底以前，禁止未經分揀的廢紙進口，2017 年 12 月，環保部發佈《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前者要求進口廢紙企業規模大於年產能 5 萬噸，且近一年內沒有受到行政處罰，後者將進口廢紙含雜率上限標準降至 0.5%，2018 年 5 月，海關總署發佈《關於對進口美國廢物原料實施風險預警監管措施的通知》要求對美國進口廢紙 100% 開箱檢查，2018 年 6 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提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力爭 2020 年底前基本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2018 年 8 月，受中美貿易關係影響，宣佈對所有進口廢紙加徵關稅 25%、廢紙漿加徵關稅 20%。總計 2019 年大陸核定(審批)廢

紙進口額度 1,092 萬噸，較 2018 年 1,815 萬噸，減少 39.83%；2019 大陸進口廢紙數量 1,036 萬噸，較 2018 年 1,703 萬噸，減少 39.17%。

B.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概況

(A)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規模

a.箱紙板

2019 年大陸箱紙板生產量 2,190 萬噸，年成長 2.10%；消費量 2,403 萬噸，年增加 2.47%。以最近 10 年期(2010~2019 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 1.71%，消費量年均成長率 2.73%。

大陸地區箱紙板 2010~2019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19年度報告。

b. 瓦楞原紙

2019 年大陸瓦楞原紙生產量為 2,220 萬噸，年成長 5.46%；消費量 2,374 萬噸，年增加 7.28%。以最近 10 年期(2010~2019 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 1.92%，消費量年均成長率 2.57%。

大陸地區瓦楞原紙 2010~2019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19年度報告。

(B)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發展

a. 行業集中度將逐漸提高

以生產瓦楞紙箱用紙先進國家美國為例，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佔率達80%，規模經濟導致大者恆大，是造紙行業必然趨勢，以2019年大陸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場佔有率約50%做為觀察，現有中大型造紙企業未來市場佔有率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大陸環保門檻的逐漸提高和對落後產能的持續淘汰，將加快行業集中度的提升。

b. 行業景氣優於其他紙種

包裝用紙領域，受網路購物的興起和快遞行業發展的影響，近年包裝用紙保持了相對良好的趨勢。據中國國家郵政局統計，2019年大陸快遞服務企業業務量累計完成635.2億件，較2018年成長25.26%，另外根據艾瑞諮詢與中商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2019年大陸網路購物市場交易規模9.1兆人民幣，較2018年增長21.33%，2019年整體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32.9兆元中佔比27.66%，相較2018年佔比升高。由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在消費升級的推動下，包裝類用紙未來仍有潛在的成長需求支撐；此外，隨著大陸經濟發展逐漸由外銷轉向內需驅動，此種變化趨勢，對直接供應消費端的包裝用紙帶來長期的發展遠景。

c. 產業鏈一體化布局成趨勢

從產業鏈的角度觀察，造紙行業屬於中游製造行業，上游是廢紙等原料，下游是包裝行業，企業能否獲得可觀收益與原料是否充足和下游需求是否旺盛息息相關。由於大陸國內廢紙距離完全自有供應仍有缺口，以及國內廢紙纖維較短，仍需輔以長纖外國廢紙確保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行業對於海外原材料存在一定的需求依賴，且2017年以來，造紙企業受外廢配額逐漸收緊、貿易摩擦影響進口等因素，導致原料供應關係越趨緊張，使得國內廢紙回收價格大幅攀升且維持高檔整理。廢紙佔包裝紙企總成本，由原先60%~65%，提升至65%~75%，部分企業甚至超過80%。為了化解此一現狀，造紙企業紛紛通過向上下游的延伸，實現從源頭控制原料成本，以及開拓包裝業務出海口以緩解需求波動的影響程度。部分大廠憑藉資金實力，已在海外布局產能或建設原料基地以獲得更多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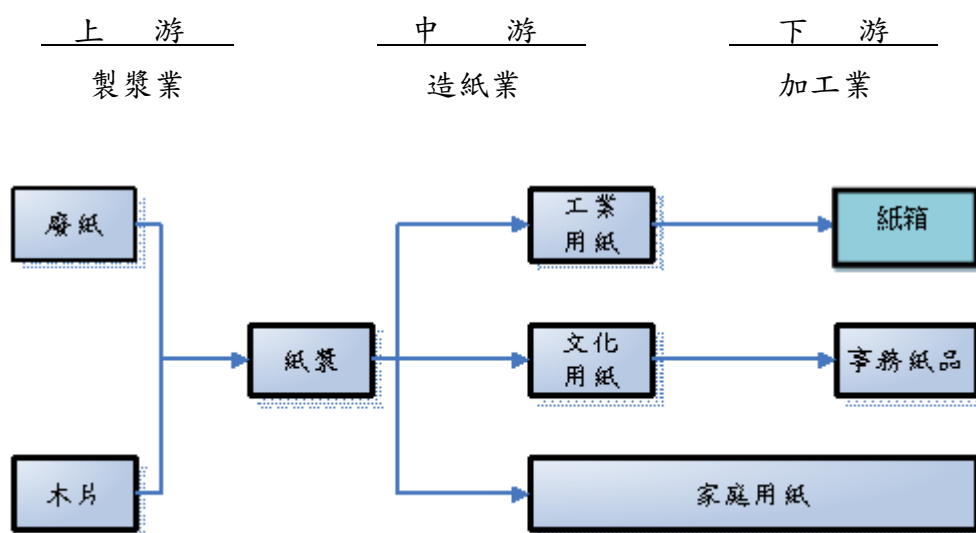
d. 以產品輕磅化、高強度以及客製化，建構綠色包裝生產體系

綠色包裝是一種高新技術形態的包裝，從原料開始，到包裝的設計、製造再到產品的使用回收，每一個環節都要節源、高效、無害。隨著綠色環保與永續發展成為企業經營潮流趨勢以及民眾消費水準提高，簡化瓦楞包裝且提供具有較高強度和良好廣告宣傳功能的瓦楞紙箱需求與日俱增，企業透過對生產工藝的改造和控制，在保證瓦楞紙箱強度的前提下，明顯降低瓦楞紙板的用量以達到環保要求，且獲得

良好的經濟效益，正成為包裝行業發展的新方向；另外，對於精美的印刷要求也是紙箱業發展的一個良好機會，從單色印刷向多色網點發展，且圖文清晰、造型新穎，不但提高客製化含量，且有助於產品價值提升。

(2) 產業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所處行業為造紙業，造紙業之上下游管連產業發展相當完整，如下圖所示：



① 低碳造紙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可供應台灣北、中、南主要二級瓦楞紙板廠。生產基地二林廠位處中部，且擁有四條生產線，對於全台客戶的即時需求可在最有效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大陸華東地區的兩座低碳造紙生產基地無錫廠與平湖廠，共擁有八條生產線，位處於長三角經濟繁榮中心地帶，是大陸高經濟價值產品的重要生產區域，水陸運輸快捷便利，能快速有效為下游綠色包裝廠提供服務。另外為將集團版圖進一步拓展到大陸華中地區，104年已選址湖北做為華中地區的生產基地，一期85萬噸產能已於106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二期第一階段已於108年第三季完成30萬噸投產。

② 綠色包裝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生產系統，除擁有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優勢外，亦擁有地域性優勢。台灣地區工商業活動多數集中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大都會區，對於包裝紙箱的需求也圍繞於此三大都會區域，目前綠色包裝事業的五個廠分別坐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從北至南毗鄰此三大都會區，客戶群大多集中在廠區方圓30公里內，貼近客戶更能滿足客戶需求。大陸則有六座綠色包裝紙箱廠分別位於江蘇省的蘇州、昆山，浙江省的下沙、上海市的閔行以及湖北省的仙桃與荊州，共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包裝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台灣地區

自91年加入WTO後，國內造紙廠多跟隨客戶到海外設廠，然而近年來，隨著國際供應鏈的分工調整，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造紙廠進行新建紙機及升級改造；紙箱廠進行生產線汰舊換新及自動化智能化升級。
- B.產品組合以設計行銷導向進行優化，開發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輕磅化紙種及紙箱。
- C.提升兩岸生產基地的分工生產模式，並適時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
- D.亞洲是目前全球造紙業中成長相對快速的地區，網路購物興起、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及出口成長等因素，均促使主要大廠在台投資，掌握紙品包裝市場需求。

②大陸地區

大陸造紙行業經過近二十年來的快速發展，透過大規模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裝備及高速擴張產能後，已滿足了經濟高成長時期的用紙需求，隨著經濟發展進入中速增長的新常態，造紙行業已進入深度調整的新階段，採用新的發展途徑和方式力求升級，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從依靠擴大投資和規模擴張轉向依靠技術進步、創新和生產要素升級。大陸製造企業正面臨向自動化、智慧化、數位化轉型中。造紙業者在現有生產線中已逐漸廣泛的採用了生產全過程的集散控制、線上監測檢驗裝置、智慧化控制系統、品質檢測控制系統、設備運行過程監測、產品自動包裝等先進的技術。逐步實現從訂單開始制定生產計畫、調整生產過程、達到全過程品質管制到產品跟蹤，實現全過程生產系統的智慧製造。
- B.通過產品和產業鏈高端化邁向高品質發展造紙業者為進一步提高瓦楞紙箱產品的品質和附加價值，已向下游包裝行業延長產業鏈，向生產、服務和技術複合型轉變。如主動設計研發產品、增加品種，以滿足多樣化、個性化、多層次需要。服務水準上全方位創新，減少過剩功能，提高技術資源配置效率。
- C.持續強化節能減排降耗，從源頭做好能耗減量工作。

近年大陸實施供給側改革成效已逐漸浮現，過去低成本、粗放式管理隨著國家環保政策的頒佈、人民環保意識的提高而不復存在，節能減排降耗的創新產品工藝與降低環境污染技術，將為企業永續發展帶來解決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每年提撥相當的比例研發費用於產品升級、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節能減排。有關生產製程之改善、設備之改良及產品結構強度之提升等，皆由研發部門人員自行開發完成，並獲得良好成效。

(2)研究發展概況

106 年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品質技術監督局「能源計量示範單位」，平湖榮成榮獲浙江省水利廳評為「節水型企業」及通過「嘉興市技術中心」認定，台灣神岡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107 年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水利局評為「首批水效领跑者」，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綠色發展優秀企業」，台灣南崁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龍潭廠、路竹廠則再次通過「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108 年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綠色發展優秀企業」，均是對本公司節能減排研發成果的一大肯定。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分 佈 \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 7月31日
碩士以上	3	1	0	0
大專	363	319	306	284
高中以下	16	14	13	24
合 計	382	334	319	30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收淨額	26,826,653	32,512,100	46,716,807	52,313,603	47,715,121
研發費用	769,565	836,832	1,096,978	1,383,544	1,340,845
研發費用佔營 收淨額比例(%)	2.86	2.58	2.35	2.64	2.81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抄造 B2 新工藝研發
	2.面漿木漿及 OCC 配比工藝之研發
	3.蒸汽系統優化，降低能耗之研發
	4.保留助劑添加工藝之研發
	5.表面上膠劑添加減降添加工藝之研發
	6.生物污泥回用技術研發
	7.改用沉水式曝氣取代表面曝氣機之研發
	8.KP 輓結構研發，確保壓水效率乾度
	9.上膠輓之氣囊新技術應用研發
	10.烘缸配置優化節省傳動能耗及空間
	11.回收水資源，雨水回收工程開發
	12.新型引紙設備開發
	13.新型包膠材質---聚氨酯技術應用開發
	14.改善車間通風，降低能耗的通風系統研發
	15.降低能耗之節能電機應用開發
	16.降低能耗提升效率之施膠系統開發
	17.高耐破牛皮紙研發
	18.採用射流曝氣系統提升處理效率之研發
	19.新型雙向型導邊器研發
	20.IC 厭氧系統升級提升處理效率之研發
	21.鍋爐空污排放提標之研發
	22.新型轉鼓散漿機之研發
	綠色包裝事業
	1.修邊刀刀角改變延長使用壽命研究
	2.不切開換單技術研發與使用
	3.積下機出紙輪材質型式修改技術研發
	4..壓線輪型式修改技術研發
	5.玉米/木薯澱粉混用降本改善研究
	6.糊液保溫技術研發與應用
	7.機械手臂研究與應用
	8.換墨洗車無效油墨減降研究與應用
	9.無效蒸氣研究與應用
	10.低溫生產必要條件研究與應用
	11.廢水處理污泥減降研究與應用
	12.快速降溫新冷板研究
	13.非接觸式紙板測長研究
	14.天橋張力控制系統研究與應用
	15.設備清潔廢水直接導入製糊系統研究與應用
	16.廢水處理升級為活性碳處理
	17.二次蒸氣再利用應用技術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	18.印刷開槽刀型式研究與應用
	19.高清印刷研究與應用
	低碳造紙事業
	1.紙機蒸氣冷凝系統改造之開發
	2.降低紙機烘缸膠黏物斷紙之開發
	3.面紙掛面量減降之開發
	4.紙機化藥降本之開發
	5.鈣離子去除之開發
	6.紙機篩選機升級之開發
	7.焚化爐連續偵測系統增設之開發
	8.脫硫系統吸收塔廢水處理改造之開發
	9.鍋爐增設脫硝系統及廢氣空氣加熱器改造之開發
	10.鍋爐靜電集塵器改造之開發
	11.操作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2.節省水量冷卻系統之開發
	13.烘缸蒸汽保溫管道之開發
	14.面紙降低染料成本之開發
	15.輕渣含纖率改善之開發
	16.低濃排渣乾度提升之開發
	17.複卷機傳動變頻控制改為向量控制之開發
	18.施膠澱粉添加硫酸鋁改為聚氯化鋁之開發
	19.紙機面層保留率改善之開發
	20.使用聚乙醯胺降低原料化藥成本之開發
	21.提升漿料亮度，降低漂白成本之開發
	22.輕渣製成生質燃料焚燒之開發
	23.紙機汽罩排氣異味改善之開發
	24.紙機澱粉用量減降之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高速打樣機技術研發與使用
	2.自動製糊機技術研發與使用
	3.物料投料自動化研發與使用
	4.高透氣傳送針織帶型式研究與應用
	5.瓦楞紙箱用紙殘捲自動回收系統研究與應用
	6.高效率生產管理系統升級與使用
	7.優化紙板烘烤包角包覆面積能耗減降
	8.油墨高速、低耗清洗系統升級與使用
	9.高效自動捆包設備研發與使用
	10.高物性瓦楞楞形研發與使用
	11.高速噴膠系統研發與使用
	12.品質數據管理升級
	13.玻璃纖維取代鋁合金測量輪研發與使用
	14.二桶式製糊製程研究與應用
	15.高壓電壓降壓損研究與改善

年度	研發成果
	16.綠色包裝實驗室啟用
	17.高分子活性炭汙水處理設備研究與應用
	18.節能光導研究與應用
	19.防水防潮紙箱研究與應用
106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澱粉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高級面紙改善及工藝優化之研究
	3.面紙消泡劑成本減降之開發
	4.染料成本減降之開發
	5.鈣離子去除及中水回用之開發
	6.紙機超高壓清洗機之應用開發
	7.紙機真空系統改善之開發
	8.紙機氣罩系統升級之開發
	9.紙卷複卷品質改善之開發
	10.傳動系統升級之開發
	11.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12.紙機產業電腦品質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3.主變壓器更新之開發
	14.吸附式乾燥機改造之開發
	15.空壓機系統升級改造之開發
	16.汽輪機散熱葉片升級之開發
	17.鍋爐給水泵控制方式升級之開發
	18.原紙防潮改善之開發
	19.低濃末段沙粒全部經過壓榨螺旋處理，提升幹度之研究開發
	20.污泥再利用之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高效接紙機設置與應用
	2.釘貼兩用整流生產印刷機應用計畫
	3.重型包裝應用計畫
	4.防水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積下機循環時間減降計畫
	6.印刷機傳動送紙輪快速換輪研究計畫與應用
	7.工業 4.0 機械手臂升級應用
	8.複瓦線原紙自動上架系統計畫
	9.高清印刷紫外線乾燥研究與應用
	10.印裁機自動噴糊黏合系統
	11.高速高精度剪切刻系統導入與運用
	12.高速自動紙箱成形釘盒機導入與運用
	13.人臉識別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運用
	14.重油鍋爐升級天然氣,落實無硫與 PM2.5 減降
	15.包裝結構設計軟件
	16.高精壓線機導入與運用
	17.高清印刷機導入與運用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高級面紙優化之研究
	2.廢水優化技術開發
	3.紙機真空系統運行升級
	4.紙機蒸汽冷凝系統升級
	5.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
	6.複捲機傳動升級
	7.紙機乾部系統升級
	8.紙機切紙水刀升級
	9.自動化控制升級
	10.紙機環境噪音優化升級
	11.紙機頭箱升級
	12.紙機傳動系統線路升級
	13.紙機電氣/自控設備升級
	綠色包裝事業
	1.紙幅極大化系統升級與應用
	2.釘貼兩用整流生產印刷機應用計畫
	3.重型包裝應用計畫
	4.防水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積下機循環時間減降計畫
	6.印刷機傳動送紙輪快速換輪研究計畫與應用
	7.工業 4.0 機械手臂升級應用
	8.複瓦線原紙自動上架系統計畫
	9.高速模切自動分割研究計畫與應用
	10.印裁機自動噴糊黏合系統
	11.高速高精度剪切刻系統導入與運用
	12.高速自動紙箱成形釘盒機導入與運用
	13.人臉識別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運用
	14.重油鍋爐升級專案
	15.包裝結構設計軟件
	16.高精壓線機導入與運用
108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紙機頭箱升級
	2.紙機傳動系統升級
	3.紙機壓部輓輪系統運轉升級
	4.紙機乾部系統升級
	5.紙機蒸汽冷凝系節能升級
	6.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
	7.製漿系統節能升級
	8.紙機化藥設備升級開發運用
	9.紙機網部系統開發節能
	10.紙機施膠系統開發節能
	11.熱電系統升級

年度	研發成果
	12.廢水開發優化
	綠色包裝事業
	1.工業 4.0 智能生產/物流/配送
	2.FFG、RDC 一體化生產
	3.紙棧板應用計畫
	4.漁業用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複瓦機智能高效生產
	6.複瓦機低溫低壓生產
	7.高速水性印刷機釘、貼整合設備導入與運用
	8.高速紙箱除屑系統建置與運用
	9.廣色域水性墨色彩空間建立
	10.高速印刷成品自動品質篩選系統導入與運用
	11.水性墨調色設備自動化升級與運用
	12.瓦楞紙板生產厚度無壓潰技術導入運用
109 年度 迄今	低碳造紙事業
	1.熱電高壓櫃及保護裝置更換升級優化
	2.熱電蒸汽卻水器升級節水節汽改善優化
	3.廢水污泥乾化系統設備升級
	4.廢水滴濾池填料工程開發運用
	5.紙機成紙率提升之改造優化
	綠色包裝事業
	1.智能化物流系統升級與運用
	2.複瓦機單位產能升級與運用
	3.紙板強度提升，用紙輕磅化開發運用
	4.印裁機單位產能升級與運用
	5.新物流配送模式開發升級與運用
	6.高效薄型加熱器系統升級
	7.鍋爐熱交換系統節能開發運用
	8.印刷版與模具系統升級
	9.新廠壓縮空氣及乾燥機汰換升級提升節能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本公司為整合低碳造紙事業與綠色包裝事業研發團隊的知識與技術能量，以及展現根留台灣的決心，已於104年龍潭綠色包裝紙箱廠規劃設立「綠色包裝研發中心」，以其軸心式的研發管理機制，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推動設備及人員的技術升級、強化產品競爭力，落實公司「環保科技、低碳造紙、綠色包裝」的經營理念。
- ②本公司持續精進五項高效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再生纖維、節能生產、節水生產、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以及空間利用等的高新技術，並推動各項改善專案，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③為進一步強化自有的廢紙回收體系，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廢紙環保站的設立，提升對原料的掌控能力。
- ④持續節能減排，達成對環境保護的企業使命。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台灣地區

- A.本公司已於104年完成「鮭魚返鄉計畫」，增設二林廠七號造紙機(PM7)與舊紙機改造專案，新增產能可增加客戶對不同產品組合之需求，並藉此提高在台灣地區的市佔率。
- B.本公司108年再次響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配合台商回流投資台灣增加產品包裝之市場需求，於108年至110年這三年間執行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並適時汰舊一台舊紙機，全部計畫完成後二林廠總產能可達85萬噸以上；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亦將進行與紙箱廠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與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計畫，預計此次項目於110年全部完成後，本國籍員工人數可從108年的1,077人再增加至1,235人，並可增加在亞洲瓦楞紙箱用紙市場的市佔率。

②大陸地區

本公司將鞏固競爭利基，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到大陸華中地區，在低碳造紙事業方面，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湖北榮成已於106年第三季完成一期85萬噸產能量產計畫，並已於108年第三季完成二期第一階段30萬噸量產計畫；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仙桃紙箱廠率先於106年投產，接著荊州紙箱廠於107年投產，武漢及湖南長沙紙箱廠目前則仍在籌建階段。自104年起開始西進華中地區拓展市場版圖，已成為本公司近年在大陸地區發展的主要成長動能。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優化華東地區既有之產品組合，以深根華東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市佔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茲分述如下：

①台灣地區：

A.低碳造紙事業：108年銷售量為646,364噸(含內部轉撥)，佔台灣市場銷售量的比率約為25%。銷售地區100%為國內銷售。

B.綠色包裝事業：108年銷售量為2.88億M2，市場佔有率約14%。銷售地區100%為國內銷售。

C.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商品為能源(熱能及電力)、能源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產生熱能-蒸汽)及能源環保工程服務。能源(熱能)供應二林廠，電能則供應二林廠與回售台電公司。

市場佔有率：

國內廢紙回收量：477,996噸/年，國內市場佔有率17.57%。

進口廢紙回收量：224,712噸/年，進口市場佔有率14.30%。

②大陸地區：

經過二十多年的不斷努力，本公司已於低碳造紙領域發展出高端的生產工藝，搭配綠色包裝紙箱廠優異的產品設計能力，可迅速調整公司商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即時提供客製化的包裝解決方案。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居大陸市場第四大；紙箱產品則贏得許多獎項，包括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KIPA 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金牌獎及第二大獎，以及德國 IF 包裝設計優勝獎等肯定。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台灣地區：

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國內觀光，以及網路購物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穩定發展，本公司二林廠已於104年12月完成七號造紙機商業運轉，可提供客戶更多元與高質量商品，滿足更多的市場需求。在二林廠現有瓦楞紙箱用紙65萬噸產能基礎上，108年已響應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配合台商回流投資台灣增加產品包裝之市場需求，執行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並適時汰舊一台舊紙機，全部計畫完成後二林廠總廠能達85萬噸以上；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亦已進行紙箱廠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與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以進一步擴大公司市場佔有率。

②大陸地區：

大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全球瓦楞包裝市場中的主導地位，受益於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國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公路運輸成本上升等多因素影響，瓦楞

紙箱用紙經歷了 105 年第四季至 107 年上半年的價格上漲趨勢，在市場買漲情緒推動下，行業庫存逐漸增加，以及造紙廠供貨能力增強，供不應求現象逐漸平淡，隨著行業庫存及市場緊張情緒逐漸釋放，以及原材料價格進入整理，107 年第四季以來，紙產品價格則呈現不同程度的回落。進入 108 年，受春節假期造紙廠停機檢修較多與春節前後下游處於備貨旺季影響，市場需求表現良好，紙產品價格出現全年最高點，但隨著原材料廢紙價格逐步回落，且下游需求不振，紙產品價格走低，108 年下半年，瓦楞紙箱用紙迎來傳統旺季，中秋節、雙十一等需求帶動，加之北方地區加強大氣污染整治力度，部分造紙廠陸續停機限產，9 月以後紙產品價格開始有所回升。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間接影響包裝紙箱需求，但隨著疫情逐漸降溫，預計下半年需求會比上半年回溫。未來大陸環保政策仍將持續推進，廢紙進口將受更嚴格管控，具有採購管道豐富、原材料供應穩定且生產成本具有優勢的造紙廠將具有更強的抗風險能力，行業集中度有望持續提升。

另外，依據瑞穗銀行產業調查部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對作為紙箱原料的紙板需求將達 2.7534 億噸，較 2016 年增加 17%。對紙箱需求最大的是大陸，其 2022 年的需求將達到 7,200 萬噸，較 2016 年增加 22%，佔全球總需求量的四分之一，其規模將繼續保持全球瓦楞包裝市場的主導地位。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主係汽電共生業務及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A.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必要動力來源，在核電停工議題下，未來數年內台灣缺電問題可能構成產業營運之障礙。本公司自有汽電共生廠除可減降成本，在未來電力缺乏時提供自用外，應能紓解斷電及供電品質之隱憂，並可將多餘電力出售。

B.為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的生活環境，各國皆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我國亦追隨先進國家，持續精進資源循環利用政策，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生技術的開發並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利用之原則，減少最終廢棄物處理量與生物污泥零排放。在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的國際潮流下，本公司對廢棄物資源化之營運量及成效亦逐年提升。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品質獲客戶肯定並擁有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優勢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經營團隊對於紙廠的經營管理具備良好的管理經驗，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多年來的肯定，並獲得 ISO、萊茵及杜邦等國際專業機構技術認證。

另本公司在兩岸自營廢紙回收中心，並且具有瓦楞紙箱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綠色包裝產品包裝設計的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

應市場變化趨勢，並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便於與客戶發展長久合作關係。

B.深耕兩岸市場，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有一座低碳造紙廠(二林廠)及五座綠色包裝紙箱廠(龍潭廠、南崁廠、神岡廠、雲林廠及路竹廠)，104 年完成二林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已達 65 萬噸；並早在 81 年即進軍大陸市場，86 年透過境外控股子公司「L&C CO.,(BVI)」及孫公司「榮成中國」陸續於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轉投資設立兩座工紙廠及四座紙箱廠，並持續擴充產能，大舉擴展大陸華東市場，其中無錫榮成於 97 年再增一條生產線，99 年第一季投產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由 30 萬噸增至 55 萬噸，102 年再增加至 90 萬噸；另平湖榮成亦於 97 年進行一、二期生產線之建置，98 年第二季投產，年產能為 70 萬噸，105 年第一季再增加至 90 萬噸，使大陸華東地區瓦楞紙箱用紙總產能達 180 萬噸；大陸華中市場方面，湖北榮成一期 85 萬噸產能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二期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 30 萬噸投產；加上台灣二林廠 20 萬噸新產能擴增計畫，預計 110 年元月順利商轉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可達 85 萬噸以上，屆時總計兩岸低碳造紙年產能可達 380 萬噸。

C.落實推廣節能減排、符合國家環保政策

大陸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近年來積極淘汰老舊、耗能、缺乏效率的落後產能，在著重結構調整與高品質發展的背景下，行業新建、擴建產能准入門檻的提升，以及環保政策的加強，為技術裝備先進的大型企業帶來較好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將持續展現優勢並獲取更多商機。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排名優勢

本公司為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前三大領導廠商，早年率先台灣同業跨入大陸市場，目前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已位居華東地區前三大，預計 110 年元月台灣二林廠 20 萬噸新產能擴增計畫建設完成後，兩岸總產能可達 380 萬噸，為 105 年底 245 萬噸產能的 1.6 倍，可進一步推升本公司在亞洲業界排名，鞏固市場地位。

b.全球環保趨勢

本公司致力發展五大環保高新技術，以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由於環境保護是全球趨勢，近期特別是大陸地區，因為實施供給側改革，整體環境保護政策趨於嚴格，加快了環保設施不健全的造紙企業淘汰進程，有利本公司展現長期投入節能減排的經營成果。

c.為同業低庫存天數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改造傳統造紙業的製程，以高效率、JIT(Just in time)的生產能力，藉由客戶訂單後拉式的生產管理，成為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效率服務型製造業者，更成為全球知名品牌的最佳綠色包裝夥伴。本公司近年來呈現高產能利用率及成品週轉天數約為 7~10 天，顯示良好的經營管理能力。

B.不利因素：

a.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位於大陸地區，該區域營收幣別為人民幣，而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因此營業外收益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一定影響，營運管理須考慮匯率波動風險。

因應對策：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部位，或選擇有效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

b.人民幣資金成本較高

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人民幣資金成本較已上市的同業為高，主要原因為大陸子公司主要籌資管道為銀行借款。

因應對策：綜合考量集團整體之優勢，合理規劃融資幣別結構及籌資工具，籌措相對價格便宜、來源穩定的資金。

c.大陸子公司進口廢紙配額減少，原料廢紙價格波動風險

受大陸外廢進口政策持續收緊，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進口廢紙配額較 108 年減少，加之大陸國內廢紙回收率的提升過程，距離大陸國內廢紙完全自有供應仍有缺口，致供應鏈原料成本結構失衡。

因應對策：面對大陸所提出的力爭109年底前基本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政策，未來不排除大陸整體外廢審批額度和進口量繼續大幅下滑，使得大陸市場整體包裝產業因缺少原料，導致整體瓦楞紙箱用紙供給量有所減少。本公司除大陸子公司仍積極爭取應有進口廢紙配額外，在華東及華中經濟發達城市積極佈局環保站以收集優質、穩定的大陸廢紙。目前在華東、華中地區已設立31個環保站，大陸廢紙自供比例30%以上，穩定原料採購管道、確保原料品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①低碳造紙事業：裱面紙板與瓦楞芯紙係供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②綠色包裝事業：瓦楞紙板供應下游紙箱加工廠加工製造成各類型瓦楞紙箱。瓦楞紙箱在包裝工業中，係供作產品外包裝，以利產品之運送並保護紙箱內

產品不會受損。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汽電共生、焚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水污染回收工程規劃、設計統包及委託代營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①低碳造紙事業：散漿系統→淨漿系統→磨漿系統→加藥系統→網部→壓水部→乾燥部→捲曲→複卷→瓦楞紙箱用紙入庫。

- ②綠色包裝事業：瓦楞紙箱用紙→複瓦機加工→瓦楞平板→印裁機(印刷、裁切)→成型機(釘或貼)→瓦楞紙箱。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熱能及電力：燃料(煤炭、重油、固(液)體可燃性廢棄物)燃燒→高壓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供電、售電、抽汽、供汽→灰渣資源化。

能源與環保工程：顧問及承攬工程案→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建造安裝→試車(運轉)功能測試→交予客戶或接受委託代營運管理。

廢棄物代處理業：回收再利用資源使用→剩餘廢棄物焚化處理回收熱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低碳造紙事業：

台灣地區：在地廢紙用量佔66%、進口廢紙佔31%、澱粉用量佔3%、木漿用量佔1%。

大陸地區：在地廢紙用量佔83%、進口廢紙/再生漿佔12%、澱粉用量佔3%、木漿用量佔1%。

(2)綠色包裝事業：

瓦楞紙箱的主要原料為原紙，目前台灣地區生產瓦楞紙箱的原紙採購約有96%來自二林廠；大陸各紙箱廠的原紙採購主要來自三座造紙基地分別位於江蘇無錫及浙江平湖與湖北松滋，所佔比重約98%。

(3)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 ①用煤量965,519噸/年。

- ②用油量4,615公秉/年。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前後期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6,716,807	52,313,603	47,715,121
營業毛利	9,609,900	7,247,122	6,551,538
毛利率(%)	20.57	13.85	13.73
變動率(%)	4.84	(32.67)	(0.87)

變動說明：本公司107年度毛利率較106年度變動達(32.67)%，主係中國大陸地區廢紙價格上揚，故使營業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較106年度減少；108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進貨佔進貨總金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群為中下游包裝材料業者及電腦資訊產品、生活消費品之終端產品生產商。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銷售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瓦楞紙箱用紙(仟噸)		3,180	2,845	47,247,264	3,530	3,174	42,658,556
瓦楞紙箱(萬 M ²)		84,250	62,601	8,975,510	84,250	63,553	7,781,141
汽電共生(仟度)		259,445	255,468	416,504	259,445	245,041	411,525
合 計		—	—	56,639,278	—	—	50,851,22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4：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瓦楞紙箱用紙 (仟噸)(註2)		2,378	41,955,864	—	—	2,634	38,216,913	—	—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註3)		63,763	9,669,298	1,474	332,587	68,080	8,952,754	1,064	292,042
汽電共生(仟度)		40,918	90,263	—	—	42,000	102,076	—	—
其他		—	265,592	—	—	—	151,336	—	—
合計		—	51,981,016	—	332,587	—	47,423,079	—	292,042

註1：銷售量/銷售值，並不包含內部銷貨收入。

註2：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3：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1,041	1,073	936
	工 務 員	3,168	3,216	2,722
	合 計	4,209	4,289	3,658
平 均 年 歲		36.46	36.27	37.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9	6.12	7.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	0%	0.03%
	碩 士 (%)	1.02%	1.19%	1.07%
	大 專 (%)	38.28%	38.40%	39.48%
	高 中 (%)	45.28%	45.86%	45.65%
	高中以下(%)	15.42%	14.55%	13.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如下，每五年需重新申請

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有效期限至至 114 年 6 月 2 日。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5)：有效期限至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

②固體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4)：有效期限至至 112 年 12 月 4 日。

(2)本公司 108 年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合計繳納費用 443 萬元，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225 萬元、水污染防治費用 218 萬元。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執照別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數	本公司設置人數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證書	2	2
甲級廢(污)水處理證書	3	3
甲級廢棄物處理證書	2	2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段式活性污泥廢棄物處理	乙式	77.09.30	97,417	0	處理二林廠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40T/H 焚化爐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乙式	92.09.24	34,719	0	使空污能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場調節池	乙式	89.10.30	7,080	4,442	廠內因尖離峰用水量不一，穩定廢水入水量，確保廢水處理效果。
廢水沈水曝氣機	乙式	91.07.31	6,853	0	提供微生物需氧量，確保排放水符合法規。
廢水冷卻水塔增建	乙式	99.05.10	2,375	0	降低原廢水水溫，已符合和性污泥池要求，以有效處理廢水。
廢水厭氧系統增建	乙式	101.01.31	95,210	36,107	穩定處理高負荷 COD，減少好氧系統耗電量與污泥量，並將 COD 轉換成再生能源沼氣供燃燒發電用。
污泥脫水機與乾燥翻堆機汰換	乙式	101.04.30	7,500	1,632	降低污泥水份，做好污泥減量，節省污泥委外最終處理成本。
工紙環保單位沉水式曝氣機(25Hp)	六台	102.10	1,500	325	汰換 75Hp 表面曝氣機，加強好氧池攪拌能力與降低運行電耗。
二期厭氧系統增建	乙套	105.03	67,747	47,384	因應二林廠 PM7 投產，增加廢水處理能力
好氧系統擴容	乙套	105.03	2,174	1,419	因應二林廠 PM7 投產，增加廢水處理能力
130T 靜電除塵器改造	乙式	106.05	65,000	45,365	使空污排放能符合法規要求
130T/H 鍋爐增設 SCR 脫硝工	乙式	106.05	69,000	48,156	使空污排放能符合法規要求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已通過安裝廢棄處理相關設施及規範固廢存放標準等措施進行改善，確認已完成整改。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遭受罰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20萬元及0元。108年度有兩項罰款，分述如下：

(1)108年4月雲林廠未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即先行開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第2項，爰依同法第74條裁罰新台幣10萬元。

(2)108年9月雲林廠營建工程工地經雲林縣環保局稽查，有物料堆置、車行路徑未

採行防制設施等缺失，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爰依同法第62裁罰新台幣10萬元。

採行改善措施/計劃改善計劃：

雲林廠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已主動盤點正在進行中的各類工程，確保政府規定申報項目皆如期完成，避免再發生。
- (2)本公司已針對進行中的各類工程實施查核，及要求施工廠商做好相關防制設施。本案係由承包商疏失所造成，已依合約進行索賠。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污染狀況尚不重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未有重大之影響。

- (2)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兩年之環境保護設備投資重點為:新建造紙項目配套系統、二期廢水項目、鍋爐由重油改天然氣等案，以確保空污、放流水排放符合標準以及回水利用零排放等，預計投入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6.3 億元。

-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公司福利措施：

- A.資深優秀員工獎勵
- B.員工婚、喪禮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 C.康樂活動
- D.員工健康檢查
- E.團體制服
- F.員工分紅、入股
- G.三節獎金
- H.員工退休金
- I.伙食津貼、福利品分發
- J.勞保、健保

②職工福利措施：

- A.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 B.慶生及結婚禮金
- C.生育祝賀金
- D.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 E.喪葬、災害之補助
- F.勞動節致贈禮品或舉辦活動
- G.團體意外險、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
- H.免費供應午餐
- I.社團活動補助
- J.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及外部機構訓練，108年台灣及大陸員工訓練費用分別為1,021仟元及1,340仟元。

地區	內外訓練總參訓時數	總參訓人次	訓練費用
台灣	7,422	2,514	1,021仟元
大陸	30,777	10,716	1,340仟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台灣榮成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同仁退休辦法」，對於具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薪資總額15%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對於選擇或適用新制同仁，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的轉投資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之說明。

(4)勞資協議

本公司設有書面及電子的溝通管道，且各廠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勞資雙方溝通良好，在共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的目標下，努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權益。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獎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105年間依法資遣一名員工，該員工認為資遣無理由，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至復職日起之薪資等外，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該案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判決雙方僱傭關係存在，該案嗣於107年8月24日雙方達成和解。前述案件其結果尚不致足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龍潭廠房及土地	式	1	86.05~87.01	458,240	無	350,012	龍潭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南崁廠房及土地	式	1	93.07	365,101	無	330,019	南崁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神岡廠房及土地	式	1	84.07~84.1	294,581	無	155,163	神岡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二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71.06~95.03	1,749,849	無	1,244,844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雲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87.06~98.01	933,800	無	886,359	雲林廠	—	—	已投保	華南銀行
路竹廠房及土地	式	1	77.05~77.06	168,817	無	80,161	路竹廠	—	—	已投保	元大銀行
汽電共生廠房及設備	座	1	76.11~109.05	1,649,738	無	1,189,604	二林廠 汽電共生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3號抄紙機	套	1	70.03	305,820	無	68,954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5號抄紙機	套	1	73.08	660,690	無	152,261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6號抄紙機	套	1	76.11	990,714	無	179,201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7號抄紙機	套	1	105.3	1,311,587	無	1,087,784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8號抄紙機	套	1	87.04		無		斗六廠	—	—	已投保	—
1.8米複瓦機	套	1	77.01	176,439	無	14,108	南崁廠	—	—	已投保	—
2.5米複瓦機	套	1	87.01	197,737	無	34,121	龍潭廠	—	—	已投保	—
2.6米複瓦機	套	2	77.01	95,075	無	4,337	神岡廠	—	—	已投保	—
1.8米複瓦機	套	1	98.01	183,170	無	4,618	路竹廠	—	—	已投保	—
1.8米複瓦機	套	1	98.02	142,473	無	4,298	雲林廠	—	—	已投保	—
製漿設備	套	1	68.06~109.06	1,091,758	無	767,797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土地	批	1	91.03~103.02	426,536	無	332,765	無錫廠	—	—	—	江蘇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92.09	1,565,956	無	1,135,423	無錫廠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廢水課	批	1	92.09	567,908	無	339,514	廢水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熱電廠-二期	批	1	92.09	172,250	無	85,870	熱電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三期	批	1	98.12	1,078,860	無	747,131	熱電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一課	批	1	103.4	41,232	無	13,141	制漿一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一課	批	1	103.4	667,774	無	235,064	制紙一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機器設備-制漿二課	批	1	92.09	381,711	無	191,224	制漿二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二課	批	1	92.09	775,753	無	318,685	制紙二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 3A	批	1	98.12	724,241	無	456,835	制漿 3A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 3A	批	1	98.12	1,589,581	無	1,087,988	制紙 3A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 3B	批	1	102.06	522,891	無	386,103	制漿 3B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 3B	批	1	102.06	1,799,685	無	1,362,073	制紙 3B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92.09	497,915	無	432,183	製造部	—	—	已投保	—
運輸設備	批	1	92.09	99,332	無	31,143	減廢、物 流	—	—	已投保	—
電儀設備	批	1	92.09	1,370,618	無	599,624	電儀	—	—	已投保	—
其他設備	批	1	92.09	150,661	無	53,553	無錫廠	—	—	已投保	—
土地	批	1	97.03~104.11	356,585	無	279,410	平湖廠	—	—	—	第一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98.04~105.09	1,623,934	無	1,182,388	平湖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廢水課	批	1	98.04	280,831	無	176,380	廢水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一期	批	1	98.04	968,188	無	594,100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二期	批	1	101.04	953,648	無	663,021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五課	批	1	98.04	903,896	無	619,856	制漿五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五課	批	1	98.04	2,535,549	無	1,519,147	制紙五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六課	批	1	99.01	407,444	無	282,787	制漿六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六課	批	1	99.01	1,904,027	無	1,282,613	制紙六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七課	批	1	105.02	5,081	無	4,326	制漿七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紙七課	批	1	105.02	954,554	無	805,112	制紙七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紙八課	批	1	105.01	67,079	無	55,107	制紙八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漿八課	批	1	105.01	516	無	498	制漿八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98.05	147,945	無	102,978	製造部	—	—	已投保	—
運輸設備	批	1	98.05	74,274	無	32,709	減廢、物 流	—	—	已投保	—
電儀設備	批	1	98.05	871,218	無	587,278	電儀	—	—	已投保	—
其他設備	批	1	98.05	558,722	無	304,715	平湖廠	—	—	已投保	—
廠房(蘇州)	幢	1	92.03	167,069	無	62,75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交通銀行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彩印機(蘇州)	台	1	97.1	133,173	無	13,317	彩印部門	—	—	已投保	—
複瓦機(蘇州)	台	1	104.02	129,444	無	66,657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昆山)	幢	1	93.01	118,726	無	39,191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建設銀行
複瓦機(昆山)	台	1	93.07	139,811	無	129,416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閔行)	幢	1	99.11	160,317	無	91,510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中國銀行
複瓦機(閔行)	台	1	99.09	107,740	無	12,391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下沙)	幢	1	96.08	151,658	無	63,94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國開銀行
複瓦機(下沙)	台	1	107.1	90,953	無	77,879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仙桃)	幢	1	106.03	198,254	無	171,987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臺灣土地銀行
複瓦機(仙桃)	台	1	106.03	78,661	無	56,294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臺灣土地銀行
廠房(荊州)	幢	1	107.6	182,540	無	166,378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合作金庫蘇 州分行
複瓦機(荊州)	台	1	107.6	102,976	無	94,599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合作金庫蘇 州分行
土地	批	1	104.03-105.05	546,440	無	494,982	湖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106.09-108.04	3,626,017	無	3,381,028	湖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廢水課	批	1	106.09-107.09	183,579	無	160,293	廢水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一期	批	1	106.09-107.07	2,351,493	無	2,050,933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五課	批	1	106.09-107.11	631,271	無	563,234	制漿五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五課	批	1	106.09-107.11	1,791,483	無	1,578,012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六課	批	1	106.09-107.02	28,647	無	23,139	制漿六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六課	批	1	106.09-107.02	1,511,733	無	1,327,194	制紙六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七課	批	1	108.07-108.07	398,638	無	383,785	制漿七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七課	批	1	108.07-108.07	1,670,347	無	1,609,043	制紙七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八課	批	1	106.09-106.11	16,411	無	13,677	制漿八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八課	批	1	106.09-107.01	216,987	無	186,998	制紙八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106.09-108.07	34,846	無	31,932	製造部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運輸設備	批	1	106.09-108.07	77,541	無	46,366	減廢、物 流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電儀設備	批	1	106.09-108.07	1,792,185	無	1,516,616	電儀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其他設備	批	1	106.09-108.07	183,304	無	111,434	湖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名 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 年月	取得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公告現值、 評定價值或 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 開發計畫
斗六工紙廠 土地	平方 公尺	5,429.00	雲林縣 斗六市	87.06.22	47,844	無	47,844	47,844	無

(二)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二林廠	117,723.31 平方米	527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南崁廠	10,396.01 平方米	66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龍潭廠	19,135.31 平方米	115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神岡廠	12,532.67 平方米	114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雲林廠	10,197.95 平方米	108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路竹廠	16,784.30 平方米	116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無錫廠	102,428.13 平方米	732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平湖廠	141,008.85 平方米	757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湖北廠	167,143.90 平方米	636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蘇州廠	34,257.59 平方米	87	彩印紙箱、水印紙箱	良好
昆山廠	26,653.51 平方米	167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下沙廠	38,180.9 平方米	135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閔行廠	22,182.3 平方米	102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仙桃廠	21,730.83 平方米	121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荊州廠	25,706.58 平方米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瓦楞紙箱用紙 (公噸)(註 2)		3,180	2,845	89.47	47,247,264	3,530	3,174	89.92	42,658,556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註 3)		84,250	62,601	74.30	8,975,510	84,250	63,553	75.43	7,781,141
汽電共生 (仟瓦)		259,445	255,468	98.47	416,504	259,445	245,041	94.45	411,525
合 計		—	—	—	56,639,278	—	—	—	50,851,222

註 1：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 2：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 3：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109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10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股)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NTD)	分配股利	
L&C CO.,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USD 448,215	15,174,693	291,794,694	97.22%	15,648,138	無	子公司	(1,153,883)	-	300,145,100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64,500	942,132	74,990,724	99.57%	980,892	無	子公司	20,139	14,017	75,317,246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214,897	10,830	100%	JPY 796,665	無	子公司	22,348	-	10,830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53,864	1,218,378	94,469,019	46.86%	2,624,488	無	權益法	21,725	-	201,578,280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29,722	457,918	41,913,513	22.84%	2,050,251	無	權益法	7,941	-	183,494,967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330,292	4,835,009	21.41%	1,556,029	無	權益法	4,850	-	22,580,000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61,534	135,644	5,696,022	22.63%	631,958	無	權益法	27,010	-	25,168,000
玉瑪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3,832	4,653	2,724,000	20.95%	110,571	無	權益法	951	-	13,000,000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USD 630,171	749,359	39,180,636	25.95%	3,698,035	684,488	權益法	31,482	19,590	151,000,000
南京鴻成科技 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RMB4,900	10,425	-	49.00%	-	無	權益法	-	-	5,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9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C CO.,(B.V.I.) LTD.	291,794,694	97.22	3,684,730	1.23	295,479,424	98.4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990,724	99.57	274,278	0.36	75,265,002	99.93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0,830	100.00	-	-	10,830	10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69,019	46.86	5,972	0.01	94,474,991	46.8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13,513	22.84	64,203,061	34.99	106,116,574	57.83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35,009	21.41	6,396,517	28.33	11,231,526	49.7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96,022	22.63	19,471,978	77.37	25,168,000	100.0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20.95	-	-	2,724,000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80,636	25.95	30,872,381	20.45	70,053,017	46.40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	-	49.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本公司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1.1 ~ 109.12.31 經雙方和議得提前 終止或延長之	本公司二林廠所生 產之瓦楞紙箱用紙， 由寶隆國際每年銷 售約 100,000 噸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	109.07.07~111.07.07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盛銀行	109.05.08~111.05.08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遠東銀行	108.06.13~111.06.13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21~111.04.2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27~110.03.26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9.05.07~111.05.07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5.22~111.05.22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09.05.26~111.05.26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	108.10.16~110.10.16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8.11.15~115.11.1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銀行	109.06.05~114.06.0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03.16~110.03.1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2.子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5.05.06~110.05.0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10.25~112.10.2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	107.08.30~111.08.30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6.05.12~111.05.12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8.05.24~111.05.24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8.11.07~111.11.07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案、107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107 年 10 月現金增資案及 108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茲分別就各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案(106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076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3.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4,000 仟元。

②若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分，其差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4,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204,000 仟元，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項目中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 9~12 月約可減少 2,797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7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390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該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106 年度 償還金額	106 年度 利息節省 天數(註)	106 年 度節省 利息	107 年及以 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玉山銀行	1.35	106.05.16~107.05.16	106.08.11	營運週轉	200,000	135	999	2,700
台新銀行	1.35	106.05.31~107.05.31	106.07.27		150,000	135	749	2,025
安泰銀行	1.35	105.11.01~106.11.01	106.07.21		150,000	135	749	2,025
兆豐銀行	1.33	106.05.03~107.06.30	106.07.21		100,000	135	492	1,330
合計					600,000		2,989	8,080

註：係以各筆償還日至 106.12.31 計算。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4,000 仟元，於 106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 60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並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募足股款後，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間，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介於 1.33%~1.35% 設算，106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為 2,989 仟元，爾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費用 8,080 仟元，應可有效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舉債經營成本，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由下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41,858 仟元，較 106 年度第二季籌資前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 6,039 仟元，可見該次資金募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對於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應已產生正向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三季	106 年第四季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648	47,897	53,942	41,858	195,345
應付公司債	1,402	230	13	-	1,6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	-	-
利息費用合計	53,050	48,127	53,955	41,858	196,990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降低財務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204,682	32,512,100	9,734,730	46,716,807
	營業利益	928,796	2,941,561	1,115,367	5,309,747
	每股盈餘(元)	2.79	2.79	3.50	3.5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6	66.44	30.93	62.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6.81	124.38	432.48	129.18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55	100.97	53.31	98.07
	速動比率	85.56	79.77	37.09	73.93
	利息保障倍數	11.31	4.42	24.45	5.65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8,204,682	9,734,730	10,286,390	9,732,951
營收成長率(%)	30.51	18.65	5.67	(5.38)
營業利益	928,796	1,115,367	1,552,861	1,595,479

資料來源：105~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804,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600,000 仟元增加 204,000 仟元，係於 106 年第三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財務結構觀之，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結構比率即較 105 年度改善，其中個體及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由 105 年度之 47.46%降至 30.93%及 66.44%降至 62.90%，而個體及合併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亦由 376.81%提升至 432.48%及由 124.38%提升至 129.18%。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106 年度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募資前下降，主係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款項，且除以該案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外，尚以自有資金償還其他長期銀行借款，使整體流動資產大幅下降，致影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惟本公司已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並已適度降低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另以基本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主係本公司於完成二林廠 PM7 新紙機構建及舊紙機改造案，新增產能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組合之需求，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強化利基產品行銷，在營運規模擴大之基礎下能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整體營運規模以及業績逐步成長之情況下，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已產生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顯現。

本公司辦理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用，本公司於營運規模擴增下，致對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呈現成長趨勢，而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不大，個體營業利益較前期成長，顯示整體營運規模維持穩定，而營業利益逐步成長，可見本公司籌資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運用在營運週轉之效益已有顯現。

(二)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7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22458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年期 5 年，票面利率 0.85%。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07 年 8 月下旬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扣除發行票面利率 0.85% 設算，預計 107 年 8 月下旬償還銀行借款後，至 107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8,24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3,488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該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註1)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 時間 (註2)	原貸款 用途	償還金額	107 年 度利息 節省天 數 (註2)	107 年 度減少 利息差 額(註3)	以後每 年度減 少利息 差額 (註3)
第一銀行	1.7895	103.12.23 ~ 108.12.23	103.12.29 107.07.30	擴充產 能資本 支出及 營運週 轉金	772,520	125 及 130	2,547	7,258
農業金庫					250,000		824	2,349
台灣銀行					239,300		789	2,248
華南銀行					167,980		554	1,578
彰化銀行					156,250		515	1,468
合作金庫					156,250		515	1,468
土地銀行					156,250		515	1,468
輸出入銀行					146,400		483	1,375

貸款機構 (註1)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 時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償還金額	107 年 度利息 節省天 數 (註2)	107 年 度減少 利息差 額(註 3)	以後每 年度減 少利息 差額 (註 3)
交通銀行					144,520		476	1,358
建設銀行					144,520		476	1,358
三信銀行					93,750		309	881
玉山銀行					72,260		238	679
合計					2,500,000		8,242	23,488

註1：係向12家銀行聯合貸款。

註2：本公司分別於107年8月24日及107年8月29日還款。

註3：係扣除公司債票面利率0.85%後，估算至107年底或以後每年度可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7年8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1.7895%，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0.85%，故償還銀行借款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年6月30日實際數		107年8月31日實際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8	68.11	36.13	68.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01	103.70	394.37	11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6	77.37	43.31	85.63
	速動比率	23.95	57.49	27.50	61.29
	利息保障倍數	19.89	3.07	18.28	2.85

資料來源：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107年8月底自結財務報表之個體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107年6月底有所改善及提升，故本公司透過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其業已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430,811	6,286,866	8,204,682	9,734,730	10,286,390	9,732,951
營收成長率(%)	—	(2.24)	30.51	18.65	5.67	(5.38)
營業利益	746,247	707,148	928,796	1,115,367	1,552,861	1,595,479

資料來源：103~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擴充產能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紙類製品，專注於瓦楞紙箱用紙領域，綜觀造紙行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具備較明顯的經濟規模效應，由於造紙生產線投資規模較大，擴張產能需要較大的資本支出，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因應整體產能增加而新增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初次動支時點，始於 103 年 12 月，本公司於 104 年二林廠增建 PM7 紙機廠房，陸續支出廠房在建工程設備款，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已從 40 萬噸增加至 65 萬噸；另就本公司 103~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表現而言，除 104 年度因二林廠汰換產線，使得產能暫時性減少而影響銷售量，致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外，105~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而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不大，個體營業利益較前期成長，顯示整體營運規模維持穩定，而營業利益逐步成長，顯示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營運及擴充產能之需求，對業績提升確有其實質效益，故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三)107 年 10 月現金增資案(107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224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2 元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50,800 仟元，其餘金額 299,2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850,000	850,000
合計		850,000	850,000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項目中 8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期間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7 年約可減少 782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520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 第四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850,000	該計畫已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85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時點(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償還金額	107 年度節省利息	108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大華銀行	1.12	107.05.15~108.05.15	106.06.09	營運週轉	865,000	850,000	441	9,520
合計					865,000	850,000	441	9,520

註：原契約期間為 106.05.25~107.05.25，於授信額度到期前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後，業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7 年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 850,000 仟元，依本公司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107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約 441 仟元，而 108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約 9,520 仟元，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 9 月 30 日實際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57	69.73	39.41	69.2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97	102.35	372.26	9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29	77.58	72.95	72.61
	速動比率	26.55	52.45	58.01	49.38
	利息保障倍數	13.41	2.25	10.56	2.01

資料來源：107 年第三季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相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07 年 12 月底財務報表之個體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 107 年 9 月底有所改善及提升，惟 107 年底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轉為虧損，帳列於營業外收支，致稅前淨利較 107 年第三季下降，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其業已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8,204,682	9,734,730	10,286,390	9,732,951
營收成長率(%)	—	18.65	5.67	(5.38)
營業利益	928,796	1,115,367	1,552,861	1,595,479

資料來源：105~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首次動撥係於 106 年 6 月，主要係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依個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觀之，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而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不大，個體營業利益較前期成長，顯示整體營運規模維持穩定，而營業利益逐步成長，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已產生正面助益，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四)108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108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79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1 元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55,000 仟元。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650,000	650,000
合計		650,000	650,000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5,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5,000 仟元，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項目中 6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期間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約可減少 655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865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	該計畫已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6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註1)	首次動撥時點(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度償還金額	108年度節省利息	109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大華銀行	1.42(註2)	108.5.15-109.5.15	107.12.7	營運週轉	870,000	650,000	202	9,230
合計					870,000	650,000	202	9,230

註1：原契約期間為107.5.15~108.5.15，於授信額度到期前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註2：原預估借款利率係依108年8月實際動用議定之1.21%設算，惟實際還款時因後續循環動用以致議定之利率調整為1.42%。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0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後，業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8年12月償還銀行借款650,000仟元，依本公司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108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約202仟元，略低於預估之節省數655仟元，主要係因增資款項於108年12月20日始募足，還款日期延遲數天所致，而109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約9,230仟元，高於預估之節省數7,865仟元，主係因本公司向大華銀行取得融資額度，動用時則依雙方議定之利率及付款條件並提出授信申請書後撥款，原預估節省數係依108年8月實際動用議定之1.21%設算，惟實際還款時因後續循環動用以致議定之利率調整為1.42%，依此設算致使往後每年度節省數增加。因此，償還銀行借款後確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將持續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8年9月30日實際數	募資後 108年12月31日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8	3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34	36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91	77.08
	速動比率		37.39	59.45
	利息保障倍數		3.56	6.09

資料來源：108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相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108年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皆較募資前108年9月底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其業已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108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734,730	10,286,390	551,660	5.67	4,973,989	4,985,369	11,380	0.23
營業毛利	2,067,738	2,524,978	457,240	22.11	1,062,505	1,312,898	250,393	23.57
營業利益	1,115,367	1,552,861	437,494	39.22	629,643	847,254	217,611	34.56

資料來源：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首次動撥時間為 107 年 12 月，107 年度隨營收成長及營運規模擴大，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相對增加故向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前一年同期增加，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藉由銀行貸款資金挹注，有利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其競爭力，故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324 號同意申報生效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8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4.8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88,000 仟元。
 - (2)若募集資金不足，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其差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考量募集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 14.8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88,000 仟元，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 780,000 仟元，增加之 108,0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780,000	7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7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另依據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70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25 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4.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88,0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6,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6,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4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78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低碳造紙事業及綠色包裝事業，低碳造紙事業係生產瓦楞紙箱用紙，主要產品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綠色包裝事業主要為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780,000 仟元，以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侵蝕、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同時改善營運資金調度之穩定度，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析如下：

(1)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9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0	37.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44	30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3	110.83
	速動比率	78.07	80.28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依 109 年 6 月底之數據，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88,000 仟元，其中 7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設算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其中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目前之 38.60%降至 37.4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71.44%提高至 307.67%，另衡量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08.23%及 78.07%提高至 110.83%及 80.28%，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應屬必要。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6 月底
長短期銀行借款	8,930,000	7,570,000	7,027,000	8,485,617
總負債	12,303,371	13,978,901	12,684,748	13,159,429
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72.58	54.15	55.40	64.48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72.58%、54.15%、55.40%及 64.48%，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6 月底均維持 50%以上，顯示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偏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78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6 月底
期末融資利率	1.56180	1.46566	1.5029	1.3988
銀行借款	8,930,000	7,570,000	7,027,000	8,485,617
營業淨利(A)	1,115,367	1,552,861	1,595,479	956,560
利息費用(B)	195,345	133,549	124,377	49,551
(B)/(A)％	17.51	8.60	7.80	5.18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 6 月底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5,345 仟元、133,549 仟元、124,377 仟元及 49,551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 17.51%、8.60%、7.80%及 5.18%，均達 5%以上，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一定之影響。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05%~1.10%預估，109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03 仟元及 8,425 仟元，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 888,000 仟元，其中 7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後，則可擁有較寬鬆之資金調度空間以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且可避免對銀行融資過度依賴，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994,508 仟元，若加計 109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07,47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748,84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58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256,869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888,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7 月 (實際數)	109 年 8 月~109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188,345	107,471
非融資性收入(B)		6,088,436	3,994,508
非融資性支出(C)		7,802,310	4,748,84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	3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1,115,000	1,580,000
資金餘額(短絀) (A)+(B)- (C)-(D)-(E)		(1,670,529)	(2,256,869)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748,000	1,422,000
	辦理現金增資	-	888,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造成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780,000 仟元，預期 109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703 仟元及 8,425 仟元，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外，並可強化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780,000	7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7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另依據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70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25 仟元。		

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9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9 年 12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禁止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 年第 4 季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台銀仁愛	1.05	109.06.10~110.06.10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19	2,625
日商瑞穗	1.05	109.07.07~110.07.07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60,000	53	630
玉山營業	1.10	109.05.26~110.05.26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170,000	156	1,870
日盛銀行	1.10	109.05.08~110.05.08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300,000	275	3,300
合計					780,000	703	8,425

註：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 780,000 仟元之借款，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短期之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還款時點，預期 109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703 仟元及 8,425 仟元，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募集成功。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國 內 外 轉 換 公 司 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贖還本金之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 通 公 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 行 借 款 或 發 行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且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始辦理募集發行，以下茲就對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A.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888,000	888,000	88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A)	1,217,685,727	1,217,685,727	1,217,685,727
籌資後稅前淨利(仟元) (B) (註 4)	391,993	391,993	391,993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5) (C)	1,222,685,727	1,217,685,727	1,217,685,727
每股稅前盈餘(B)/(C)	0.32	0.32	0.32
股本稀釋程度(註 6)	0.41%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7)	0.41%	-	-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888,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若假設 888,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9 年 12 月，則 109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1 個月。

註 4：本公司 109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稅前純益 391,99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888,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4.80 元，則需發行 60,0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9 年 12 月，故 109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222,685,727 股【 $1,217,685,727 + 60,000,000 \times 1/12$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募集，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49,333,333 股【 $888,000 \text{ 仟元} / 18 \text{ 元}$ 】，若閉鎖期 3 個月，預計於 110 年 3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 109 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7,685,727 股【 $1,217,685,727 + 49,333,333 \times 0/12$ 】。

註 6：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對股本稀釋之程度為 0.41%【 $1 - (1,217,685,727 / 1,222,685,727)$ 】。

註 7：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41%【 $1 - [1 / (1 + 0.41\%)]$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度之利息費用負擔，但預估對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0.41%之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每股盈餘不會立即造成稀釋效果，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仍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預估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產生 0.41%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

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888,000	888,000	888,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217,685,727	1,217,685,727	1,217,685,727
預計增發股數(B)	60,000,000 (888,000 仟元/14.80 元)	49,333,333 (888,000 仟元/18 元)	0
募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277,685,727	1,267,019,060	1,217,685,72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4.70%	3.89%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17,685,727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8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8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B.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888,000	888,000	88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A)	1,217,685,727	1,217,685,727	1,217,685,727
籌資後稅前淨利(仟元) (B) (註 4)	391,993	391,993	391,993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5) (C)	1,277,685,727	1,258,796,838	1,217,685,727
每股稅前盈餘(B)/(C)	0.32	0.32	0.32
股本稀釋程度(註 6)	4.70%	3.27%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7)	4.49%	3.17%	-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888,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若假設 888,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9 年 12 月，則 110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12 個月。

註 4：本公司 110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稅前純益 391,99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888,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4.80 元，則需發行 60,0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9 年 12 月，故 11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7,685,727 股【 $1,217,685,727 + 60,000,000 \times 12/12$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募集，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49,333,333 股【 $888,000 \text{ 仟元} / 18 \text{ 元}$ 】，若閉鎖期 3 個月，預計於 110 年 3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258,796,838 股【 $1,217,685,727 + 49,333,333 \times 10/12$ 】。

註 6：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股本稀釋之程度分別為 4.70%【 $1 - (1,217,685,727 / 1,277,685,727)$ 】及 3.27%【 $1 - (1,217,685,727 / 1,258,796,838)$ 】。

註 7：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 4.49%【 $1 - [1 / (1 + 4.70\%)]$ 】及 3.17%【 $1 - [1 / (1 + 3.27\%)]$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度之利息費用負擔，但預估對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4.70%之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每股盈餘不會立即造成稀釋效果，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仍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預估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產生 4.70%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

本金，若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888,000	888,000	888,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217,685,727	1,217,685,727	1,217,685,727
預計增發股數(B)	60,000,000 (888,000 仟元/14.80 元)	49,333,333 (888,000 仟元/18 元)	0
募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277,685,727	1,267,019,060	1,217,685,72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4.70%	3.89%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17,685,727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8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8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888,000仟元，其中78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109年及往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703仟元及8,425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780,000仟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於109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09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88,345	745,110	1,290,335	757,234	160,946	136,253	270,244	107,471	267,309	82,757	85,961	85,309	1,188,3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48,830	756,099	894,219	715,969	719,032	851,268	758,308	802,678	820,850	805,702	813,977	731,157	9,418,089
其他收入收現	6,643	578,503	7,041	5,116	4,899	9,419	33,090	4,033	4,038	4,017	4,020	4,036	664,855
合計	755,473	1,334,602	901,260	721,085	723,931	860,687	791,398	806,711	824,888	809,719	817,997	735,193	10,082,9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599,891	555,231	473,056	653,514	457,625	446,423	556,378	412,071	541,324	458,900	563,646	511,810	6,229,869
應付費用/其他支出付現	53,890	53,993	58,446	54,095	54,016	83,285	68,303	60,284	60,470	60,310	60,243	60,165	727,500
薪資費用付現	102,265	48,404	45,657	48,251	45,636	46,140	50,083	104,025	55,103	56,536	53,710	54,611	710,421
財務利息/費用付現	13,466	12,324	13,043	12,674	13,035	12,874	13,001	13,472	13,644	13,748	14,029	13,764	159,074
設備/固定資產付現	112,546	155,275	399,311	618,553	312,132	249,824	216,441	272,562	272,562	272,562	272,562	272,562	3,426,892
長期投資付現	0	0	673,500	0	0	0	0	0	181,878	0	0	0	855,378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150	1,150	1,150	38,696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51,346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65,306	0	0	0	0	0	365,306
捐贈支出	500	0	198	0	30	3,000	200	0	0	0	0	0	3,928
所得稅費用	0	0	0	1,590	0	0	3,309	3,309	3,309	3,309	3,309	3,309	21,444
合計	883,708	826,377	1,664,361	1,427,373	883,624	842,696	1,274,171	866,873	1,129,440	866,515	968,649	917,371	12,551,1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須資金總額 5=3+4	913,708	856,377	1,694,361	1,457,373	913,624	872,696	1,304,171	896,873	1,159,440	896,515	998,649	947,371	12,581,1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30,110	1,223,335	497,234	20,946	(28,747)	124,244	(242,529)	17,309	(67,243)	(4,039)	(94,691)	(126,869)	(1,309,869)
融資淨額 7													
償還銀行借款	(315,000)	0	(320,000)	0	(330,000)	(150,000)	0	0	(410,000)	0	0	(1,170,000)	(2,695,000)
銀行借款	0	37,000	550,000	110,000	465,000	266,000	320,000	220,000	530,000	60,000	150,000	462,000	3,17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888,000	888,000
合計	(315,000)	37,000	230,000	110,000	135,000	116,000	320,000	220,000	120,000	60,000	150,000	180,000	1,36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45,110	1,290,335	757,234	160,946	136,253	270,244	107,471	267,309	82,757	85,961	85,309	83,131	83,131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0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3,131	83,514	83,706	81,927	82,379	84,498	87,572	87,547	85,682	86,055	86,964	86,920	83,1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40,492	818,833	1,095,037	1,100,977	1,027,791	997,055	1,025,770	1,061,177	1,063,353	1,055,142	1,007,776	954,412	11,947,815
其他收入收現	20,029	20,166	20,121	20,133	20,061	20,050	39,680	20,163	20,192	20,085	20,101	20,182	260,963
合計	760,521	838,999	1,115,158	1,121,110	1,047,852	1,017,105	1,065,450	1,081,340	1,083,545	1,075,227	1,027,877	974,594	12,208,7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購料付現	664,006	726,726	617,119	851,499	598,715	586,138	730,147	540,906	706,312	601,431	738,189	668,881	8,030,069
應付費用/其他支出付現	72,675	72,612	72,511	72,130	72,102	72,526	72,453	72,340	72,564	72,372	72,291	72,198	868,774
薪資費用付現	105,333	49,856	47,027	49,699	47,005	47,524	51,585	107,146	56,756	58,232	55,321	56,249	731,733
財務利息/費用付現	13,679	13,598	13,537	13,385	13,436	13,398	13,339	13,368	13,095	12,838	12,675	12,079	158,427
設備/固定資產付現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99,406	1,192,872
長期投資付現	0	0	230,298	0	0	0	0	0	0	0	0	0	230,298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150	2,720	1,150	50,6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64,87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83,306	0	0	0	0	0	383,306
捐贈支出	0	0	2,000	0	30	0	200	0	0	0	0	0	2,230
所得稅費用	3,889	3,889	3,889	3,889	283,889	3,889	3,889	3,889	123,889	3,889	3,889	3,889	446,668
合計	960,138	968,807	1,086,937	1,140,658	1,115,733	824,031	1,355,475	838,205	1,073,172	849,318	982,921	913,852	12,109,2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須資金總額 5=3+4	990,138	998,807	1,116,937	1,170,658	1,145,733	854,031	1,385,475	868,205	1,103,172	879,318	1,012,921	943,852	12,139,2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6,486)	(76,294)	81,927	32,379	(15,502)	247,572	(232,453)	300,682	66,055	281,964	101,920	117,662	152,662
融資淨額 7													
償還銀行借款	0	0	(230,000)	0	0	(390,000)	0	(245,000)	(210,000)	(225,000)	(45,000)	(960,000)	(2,305,000)
銀行借款	200,000	130,000	200,000	20,000	70,000	200,000	290,000	0	200,000	0	0	200,000	1,51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	700,000
合計	200,000	130,000	(30,000)	20,000	70,000	(190,000)	290,000	(245,000)	(10,000)	(225,000)	(45,000)	(60,000)	(9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3,514	83,706	81,927	82,379	84,498	87,572	87,547	85,682	86,055	86,964	86,920	87,662	87,66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銷售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以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收款天數約 53 天之保守原則，估計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現情形，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考量實際支付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本公司係以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 33~36 天為基礎，並以保守原則推估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09 年 1 月~7 月係以實際數編製，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則為預估數，以下茲就 109 年已發生及預估在 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發生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A.資本支出

109 年 1 月~7 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2,064,082 仟元，預估 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為 2,555,682 仟元，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109 至 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除一般機器設備採購、修繕等資本支出，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響應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計畫，進行低碳造紙工紙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改造，及綠色包裝紙箱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及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整體計畫預計於 108~110 年執行，資金來源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 109 年 1 月~7 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營運發展規劃而編制，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投資

109 年 1 月~7 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673,500 仟元，預估 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為 412,176 仟元，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 109 年 3 月對子公司 L&C CO.,(BVI)LTD.增資美金 22,000 仟元(約新台幣 673,500 仟元)，已於 109 年 3 月支付股款；另本公司為持有子公司 L&C CO.,(BVI)LTD.100%股權以強化公司治理，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惟股款尚未交割，故預估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3 月需支付上述之長期股權投資共 412,176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財務槓桿為 1.07 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全數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進而節省利息，惟預計還款日期為 109 年底，故預估籌資後財務槓桿度變化不大，惟未來年度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按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109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3 仟元，110 年度起往後年度均可節省利息支出 8,425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另就財務結構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78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自 38.60%降為 37.41%，財務結構有顯著之改善。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將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適時降低因營運規模擴展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財務與利率風險外，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實屬合理且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7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始動支時間	原貸款金額	109 年第四季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台銀仁愛	1.05	109.06.10~110.06.10	營運週轉金	108.11.21	250,000	250,000	219	2,625
日商瑞穗	1.05	109.07.07~110.07.07	營運週轉金	108.07.19	140,000	60,000	53	630
玉山營業	1.10	109.05.26~110.05.26	營運週轉金	108.07.05	170,000	170,000	156	1,870
日盛銀行	1.10	109.05.08~110.05.08	營運週轉金	108.05.29	300,000	300,000	275	3,300
合計					860,000	780,000	703	8,425

註：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上述貸款原契約期間自 108.05.09 起，並陸續於授信額度到期前重新展期續約。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由上表可知，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金使用，主要係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至收款完成之營運週期較長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並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資金需求，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開支，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286,390	9,732,951	(553,439)	(5.38%)	4,985,369	4,708,026	(277,343)	(5.56%)
營業毛利	2,469,327	2,692,737	223,410	9.05%	1,312,898	1,417,619	104,721	7.98%
營業利益	1,552,861	1,595,479	42,618	2.74%	847,254	956,560	109,306	12.90%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 7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而本次計畫之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金，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首次動撥時間於 108 年 5 月，故前述借款係原用於支應本公司 108 年 5 月~109 年 5 月之營運所需資金，以 108 年上半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表現可知，在自有資金有限的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上半年度略為下降，惟變動不大，而營業毛利和營業利益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整體營運規模維持穩定，藉由銀行貸款資金挹注，有利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業毛利和營業利益逐步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競爭力，故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實質之效益，可見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對於擴展營運規模進而挹注獲利提升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9 年 1 月~7 月為實際數，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為預估數。預估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555,682 仟元及 412,176 仟元，合計為 2,967,858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其中資本支出 2,555,682 仟元主要分為兩大項目：①一般機器設備維護修繕等資本支出約 90,000 仟元，主要係為維持生產線正常運作之必要，並藉由透過例行性維護及修繕維持產品品質及降低產品不良率，故無法量化效益；②回台投資計畫約 2,465,682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 412,176 仟元則全數用於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前述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均係因應營運所需及集團投資架構規畫，故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支應，以下茲就前述項目分別就其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回台投資計畫

A.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貿易障礙及市場需求變化，並考量原料取得及外銷貿易之便利性，以因應中國大陸禁廢令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響應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就本公司低碳造紙事業及綠色包裝事業進行升級擴充。由於本公司於台灣尚無其他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其餘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陸，由於合併營收於中國地區所占比重較高，且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工紙產品，原料使用廢紙比重較高，受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禁廢令

推升廢紙價格，帶動國內廢紙價格同步上揚，致成本提高，影響獲利。本公司計畫於台灣提高產能及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將可切入國內紙箱紙板的高品質輕磅化市場，亦可適時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以提高台灣地區之營收及獲利，降低中國地區子公司受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相關環保政策影響之衝擊及分散風險。

因此本公司響應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進行低碳造紙工紙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改造，及綠色包裝紙箱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及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經取得相關董事會議紀錄及評估資料，整體計畫預計投入 6,014,030 仟元。其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A)水環保工程升級：將本公司彰化二林廠水環保(汙水)工程升級，挪出既有廠區有限的空間，再進行廠區空間調整，以利新紙機建設，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
- (B)低碳造紙 PM8 新增項目：主要為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全自動製漿設備、4 輥 3 壓靴式/新式壓榨機、世界級 6.6M 幅寬先進抄紙機、各類自動檢知控制系統以及自動化輸送帶等，預計新增芯紙產線 20 萬噸年產能，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成。
- (C)低碳造紙 PM3B 升級專案：係以既有廠房改造，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升級漿料游離度智控系統、在線自動染色系統、多層流漿箱、透平真空系統及熱泵式蒸汽冷凝自動檢知系統等，以升級原有面紙產線，優化工業用紙產品組合，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成。
- (D)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雲林)：項目內容包括購置土地、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主要 2.5M 複瓦機、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及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土地部分業於 107 年購置完成，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將增加紙箱產能 1 億平方公尺。
- (E)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路竹)：主要內容為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 2.5M 複瓦機、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將可增加紙箱產能 1.3 億平方公尺。
- (F)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龍潭)：主要內容為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 2.5M 複瓦機、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將可增加紙箱產能 1.3 億平方公尺。

B.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完成，各項目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回台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量產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來源	預期效益及回收年限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1-7 月 (實際數)	109 年度 8-12 月 (預估數)	110 年度 (預估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水環保工程升級	108 年 8 月	250,000	155,713	94,287	-	-	-	-	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資金回收約 6.46 年
低碳造紙 PM8 新增項目	110 年 1 月 (註 1)	2,555,898	-	590,248	1,431,719	329,530	204,400	-		
低碳造紙 PM3B 升級專案	110 年 1 月 (註 1)	702,282	-	205,298	22,240	357,744	117,000	-		
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雲林	109 年 10 月	924,830	92,000	124,783	557,591	150,456	-	-		
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路竹	110 年 10 月 (註 2)	823,400	-	-	-	-	548,932	274,469		
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龍潭	110 年 3 月 (註 3)	757,620	-	-	-	505,080	252,540	-		
合計		6,014,030	247,713	1,014,616	2,011,550	1,342,810	1,122,872	274,469		

註 1：低碳造紙 PM8 新增項目及低碳造紙 PM3B 升級專案受疫情影響，預計完成日期由 109 年 11 月延後為 110 年 1 月。

註 2：因考量疫情影響，調整綠色包裝紙箱產線-路竹之量產時間，預計完成日期由 110 年 3 月調整為 110 年 10 月。

註 3：因考量疫情影響，調整綠色包裝紙箱產線-龍潭之量產時間，預計完成日期由 110 年 10 月調整為 110 年 3 月。

本公司預計於低碳造紙事業部分，第一階段係進行二林廠水環保工程升級以挪出空間，再進行廠區空間調整以利新紙機建設，第二階段為低碳造紙升級擴充，預計於 110 年 1 月量產，完成後每年度預計可增加芯紙產能 20 萬噸，另可優化產品組合，切入高品質輕磅化紙箱紙板市場；綠色包裝事業部分，係紙箱廠生產線升級擴充，增加雲林廠、龍潭廠、路竹廠紙箱產能，預計陸續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及 110 年 10 月分階段量產，整體完成後每年度可增加紙箱產能 3.6 億平方公尺。本公司依據機器設備預估到廠及驗收進度估計資本支出發生之時點，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投資計畫預估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開始量產，每年度將可產生營業收入、優化產品組合及降本效益。依每年度工紙及紙箱的產量，推估各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現金流量計算以稅後損益加回折舊和利息費用，預計資金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工紙產量(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紙箱產量(仟 M2)	156,600	313,801	353,026	392,251	431,476	470,701	470,701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	3,771,413	4,654,149	4,896,611	5,143,643	5,395,314	5,651,691	5,684,681
稅前損益	508,553	577,225	603,425	630,113	657,296	684,980	688,868
稅後損益(1)	406,842	461,780	482,740	504,090	525,836	547,984	551,094
折舊(2)	263,635	339,558	339,558	339,558	339,558	339,558	339,558
利息費用(3)	88,683	103,753	103,753	103,753	103,753	103,753	103,753
現金流量 (4)=(1)+(2)+(3)	759,160	905,091	926,051	947,401	969,147	991,295	994,405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818,777	1,723,868	2,649,919	3,597,320	4,566,467	5,557,762	6,552,167
資金回收年限	6.46 年						

本公司預計低碳造紙事業於 110 年 1 月完成，可新增芯紙年產能 20 萬噸，綠色包裝事業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及 110 年 10 月新增 1.0 億、1.3 億及 1.3 億平方公尺紙箱產能。本公司係依據每年度工紙及紙箱的產量，推估各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現金流量計算以稅後損益加回折舊和利息費用，預計自整體完成年度 110 年起約 6.46 年回收，其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上述低碳造紙工紙廠紙機新建及升級改造與綠色包裝紙箱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及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等項目已依計畫陸續執行，惟因整體計畫尚未完成，故其效益尚未實際顯現，應屬合理。

②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

A. 資金用途

本公司預計 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12,176 仟元，主要係基於集團管理及公司治理之考量而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擬向子公司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聖投資)買回子公司 L&C CO.,(BVI) LTD.之股權，於完成組織架構調整後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L&C CO.,(BVI) LTD.100%之股權。

B.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向子公司榮成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榮聖投資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依規劃預估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3 月分別支

付股款 181,878 仟元及 230,298 仟元，資金預計運用進度應尚屬合理。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 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12,176 仟元，主要係基於集團管理及公司治理之考量而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因 L&C CO.,(BVI)LTD.近年受到中國禁廢令影響而虧損，本公司透過組織架構調整完成後，L&C CO.,(BVI)LTD.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預計將可簡化決策流程以增加管理效率，且自 110 年起禁廢令負面影響降低後，L&C CO.,(BVI)LTD.營運成本將逐步改善，未來由虧轉盈則可逐漸挹注獲利。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2,666,690	16,823,172	24,784,130	22,398,039	18,892,095	16,254,6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126,456	31,556,131	39,005,062	42,091,709	42,679,361	41,203,480
無 形 資 產		60,533	64,918	70,989	83,504	63,178	54,741
其 他 資 產		8,396,353	7,896,280	11,797,013	7,038,572	7,907,851	9,475,069
資 產 總 額		47,250,032	56,340,501	75,657,194	71,611,824	69,542,485	67,086,90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343,797	16,661,742	25,270,976	30,848,419	28,054,763	24,300,905
	分 配 後	18,178,100	18,314,582	27,254,926	31,432,262	28,420,06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4,362,579	20,770,031	22,313,795	18,715,585	19,427,201	21,550,5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706,376	37,431,773	47,584,771	49,564,004	47,481,964	45,851,497
	分 配 後	32,540,679	39,084,613	49,568,721	50,147,847	47,847,27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46,279	18,480,991	27,480,346	21,494,862	21,712,335	20,928,832
股 本		8,371,133	10,063,678	11,336,857	11,676,857	12,176,857	12,176,857
資 本 公 積		1,401,752	2,159,709	3,300,065	3,512,955	3,684,266	3,684,4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10,271	5,841,422	8,066,952	7,014,926	7,013,429	6,761,370
	分 配 後	3,475,968	4,188,582	6,083,002	6,431,083	6,648,12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90,377	416,182	4,776,472	(709,876)	(1,162,217)	(1,693,864)
庫 藏 股 票		(27,254)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097,377	427,737	592,077	552,958	348,186	306,57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543,656	18,908,728	28,072,423	22,047,820	22,060,521	21,235,404
	分 配 後	14,709,353	17,255,888	26,088,473	21,463,977	22,425,82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6,826,653	32,512,100	46,716,807	52,313,603	47,715,121	16,746,940
營業毛利	4,979,746	6,380,294	9,609,900	7,247,122	6,551,538	2,302,981
營業損益	2,076,229	2,941,561	5,309,747	2,660,593	1,782,522	511,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6,332)	310,925	38,517	(1,142,091)	(1,410,005)	(489,666)
稅前淨利	1,249,897	3,252,486	5,348,264	1,518,502	372,517	21,5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9,082	2,512,912	3,951,843	911,535	502,392	91,2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49,082	2,512,912	3,951,843	911,535	502,392	91,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9,163)	(108,906)	4,356,885	(5,960,690)	(422,603)	(540,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919	2,404,006	8,308,728	(5,049,155)	79,789	(449,0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5,449	2,407,425	3,882,815	934,694	533,773	113,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33	105,487	69,028	(23,159)	(31,381)	(22,03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39	2,386,671	8,238,660	(5,009,704)	130,005	(418,40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0)	17,335	70,068	(39,451)	(50,216)	(30,670)
每股盈餘（元）	1.12	2.79	3.50	0.82	0.45	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5,119,345	5,982,548	3,079,987	4,223,836	3,461,41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357,494	7,672,791	7,863,057	7,973,939	8,210,701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0,390,416	21,518,015	28,840,673	23,275,988	22,724,967
資 產 總 額	29,867,255	35,173,354	39,783,717	35,473,763	34,397,0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773,782	6,261,241	5,777,601	4,490,659
	分 配 後	4,608,085	7,914,081	7,761,551	4,855,965
非 流 動 負 債	11,647,194	10,431,122	6,525,770	8,188,934	8,194,0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420,976	16,692,363	12,303,371	13,978,901
	分 配 後	16,255,279	18,345,203	14,287,321	14,562,7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46,279	18,480,991	27,480,346	21,494,862	21,712,335
股 本	8,371,133	10,063,678	11,336,857	11,676,857	12,176,857
資 本 公 積	1,401,752	2,159,709	3,300,065	3,512,955	3,684,2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10,271	5,841,422	8,066,952	7,014,926
	分 配 後	3,475,968	4,188,582	6,083,002	6,648,123
其 他 權 益	390,377	416,182	4,776,472	(709,876)	(1,162,217)
庫 藏 股 票	(27,254)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446,279	18,480,991	27,480,346	21,494,862
	分 配 後	13,611,976	16,828,151	25,496,396	20,911,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286,866	8,204,682	9,734,730	10,286,390	9,732,951
營 業 毛 利	1,484,623	1,815,992	2,067,738	2,524,978	2,659,781
營 業 損 益	707,148	928,796	1,115,367	1,552,861	1,595,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499	1,865,288	3,504,021	(276,406)	(1,203,486)
稅 前 淨 利	1,108,647	2,794,084	4,619,388	1,276,455	391,9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5,449	2,407,425	3,882,815	934,694	533,7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35,449	2,407,425	3,882,815	934,694	533,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839,310)	(20,754)	4,355,845	(5,944,398)	(403,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139	2,386,671	8,238,660	(5,009,704)	130,005
每 股 盈 餘 (元)	1.12	2.79	3.50	0.82	0.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更換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6.30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0	66.44	62.90	69.21	68.28	68.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47	124.38	129.18	96.84	97.21	103.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03	100.97	98.07	72.61	67.34	66.89
	速動比率	56.05	79.77	73.93	49.38	46.69	44.10
	利息保障倍數	2.63	4.42	5.65	2.01	1.29	1.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3.51	3.47	3.56	4.07	3.38
	平均收現日數(天)	133	104	105	103	90	108
	存貨週轉率(次)	9.37	10.87	12.10	11.51	11.44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5	8.10	8.42	10.05	10.82	9.32
	平均銷貨日數	39	34	30	32	32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3	1.20	1.24	1.12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8	0.62	0.73	0.69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6.08	7.61	3.04	2.67	2.10
	權益報酬率(%)	6.02	14.15	16.82	3.64	2.28	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3	32.32	47.18	13.00	3.06	0.35
	純益(損)率(%)	3.54	7.40	8.46	1.74	1.05	0.5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2	2.79	3.50	0.82	0.45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2	9.48	(4.76)	13.72	20.56	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12	57.21	31.26	34.76	43.20	29.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1	1.48	—	6.88	9.98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51	1.33	1.84	2.35	3.38
	財務槓桿度	1.55	1.43	1.32	2.65	32.18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增加。							
4.營運、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是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63	47.46	30.93	39.41	36.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8.82	376.81	432.48	372.26	364.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66	95.55	53.31	72.95	77.08
	速動比率	119.96	85.56	37.09	58.01	59.45
	利息保障倍數	6.93	11.31	24.45	10.56	3.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9	5.33	4.89	5.73	6.85
	平均收現日數(天)	65	69	75	64	53
	存貨週轉率(次)	12.63	15.35	13.75	12.05	11.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5	9.28	10.13	10.50	10.13
	平均銷貨日數	29	24	27	30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1.07	1.24	1.29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3	0.24	0.29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0	8.09	10.78	2.78	1.87
	權益報酬率(%)	6.37	16.62	16.86	3.82	2.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24	27.76	40.75	10.93	3.22
	純益(損)率(%)	14.88	29.34	39.89	9.09	5.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2	2.79	3.50	0.82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5	—	9.25	41.34	67.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63	31.55	24.01	32.12	55.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27	7.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35	1.38	1.32	1.27
	財務槓桿度	1.34	1.37	1.21	1.09	1.1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估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淨額	4,370,279	6.28	5,946,626	8.30	(1,576,347)	(26.51)	主因係 107 年 11 月起中國大陸票據貼現利率較貸款基準利率低，為配合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營運需求，故增加應收票據貼現，以致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存貨	3,048,660	4.38	4,147,409	5.79	(1,098,749)	(26.49)	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禁廢令實施第二年的影響，大陸瓦楞紙箱用紙市場價格下滑，加上使用成本較高的大陸當地廢紙為主原料，故降低存貨安全庫存，致 108 年底存貨因而減少
流動資產合計	18,892,095	27.16	22,398,039	31.28	(3,505,944)	(15.65)	主係上述流動資產項目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使用權資產	1,609,869	2.31	0	0.00	1,609,869	100.00	主係自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 規定處理租賃合約。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6,605	2.55	2,747,381	3.84	(970,776)	(35.33)	長期預付租金依 IFRS 16 號公報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0,259,335	14.75	11,432,165	15.96	(1,172,830)	(10.26)	主係 108 年度取得現金增資款及部分自有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214,312	13.25	10,264,721	14.33	(1,050,409)	(10.23)	主係 108 年度到期之聯貸案皆已完成續約，減少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782,522	3.74	2,660,593	5.09	(878,071)	(33.00)	主係產品銷售價格下滑，及受中國大陸禁廢令影響，無法取得足夠的進口廢紙量，導致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稅前淨利（淨損）	372,517	0.78	1,518,502	2.90	(1,145,985)	(75.47)	主係本業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875	0.27	(606,967)	(1.16)	736,842	121.40	主係迴轉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302	0.26	(5,674,777)	(10.85)	5,799,079	102.19	107 年適用 IFRS 9 號公報，反映以成本衡量之評價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22,603)	(0.89)	(5,960,690)	(11.39)	5,538,087	92.91	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89	0.17	(5,049,155)	(9.65)	5,128,944	101.58	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005	0.27	(5,009,704)	(9.58)	5,139,709	102.60	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2.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8,345	3.45	62,175	0.18	1,126,170	1,811.29	主係 108 年底收到境外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0.00	1,611,994	4.54	(1,611,994)	(100.00)	主係 107 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人民幣 3.6 億元，108 年則無子公司實際動用資金貸與額度之情事。
流動資產合計	3,461,415	10.06	4,223,836	11.91	(762,421)	(18.05)	主係上述流動資產項目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0,343	3.61	324,308	0.91	916,035	282.46	主係配合回台投資計畫購置複瓦機設備及設備更新。
短期借款	700,000	2.04	1,780,000	5.02	(1,080,000)	(60.67)	主係 108 年現金增資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4,490,659	13.06	5,789,967	16.32	(1,299,308)	(22.44)	主係上述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805	1.09	834,824	2.35	(461,019)	(55.22)	主係大陸子公司淨利減少及匯回境外資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9,054)	(4.50)	(1,019,040)	(2.87)	(530,014)	(52.01)	主係受美元、人民幣及台幣匯差影響，所產生之匯率影響差異。
其他權益合計	(1,162,217)	(3.38)	(709,876)	(2.00)	(452,341)	(63.72)	主係上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數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998,034)	(10.25)	(142,416)	(1.38)	(855,618)	(600.79)	主係大陸子公司獲利大幅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486)	(12.37)	(276,406)	(2.69)	(927,080)	(335.41)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391,993	4.03	1,276,455	12.41	(884,462)	(69.29)	主因大陸子公司獲利大幅降低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141,780	1.46	(341,761)	(3.32)	483,541	141.49	主因大陸子公司獲利大幅降低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533,773	5.48	934,694	9.09	(400,921)	(42.89)	主因大陸子公司獲利大幅降低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302	1.28	(5,674,777)	(55.12)	5,799,079	102.19	107 年適用 IFRS 9 號公報，反映以成本衡量之評價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3,768)	(4.15)	(5,944,398)	(57.79)	5,540,630	93.21	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005	1.34	(5,009,704)	(48.70)	5,139,709	102.60	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892,095	22,398,039	(3,505,944)	(15.65)
長期投資	3,882,200	3,776,553	105,647	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9,361	42,091,709	587,652	1.40
其他資產	4,088,829	3,345,523	743,306	22.22
資產總額	69,542,485	71,611,824	(2,069,339)	(2.89)
流動負債	28,054,763	30,848,419	(2,793,656)	(9.06)
非流動負債	19,427,201	18,715,585	711,616	3.80
負債總額	47,481,964	49,564,004	(2,082,040)	(4.20)
股本	12,176,857	11,676,857	500,000	4.28
資本公積	3,684,266	3,512,955	171,311	4.88
保留盈餘	7,013,429	7,014,926	(1,497)	(0.02)
其他權益	(1,162,217)	(709,876)	(452,341)	63.72
非控制權益	348,186	552,958	(204,772)	(37.03)
股東權益總額	22,060,521	22,047,820	12,701	0.0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公司積極去化庫存，致108年底合併存貨減少加上配合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營運需求，故增加應收票據貼現，以致應收票據淨額減少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使用權資產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受美元、人民幣及台幣匯差影響，所產生之匯率影響差異。				
4.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率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7,715,121	52,313,603	(4,598,482)	(8.79)
營業成本	(41,163,583)	(45,066,481)	3,902,898	8.66
營業毛利	6,551,538	7,247,122	(695,584)	(9.60)
營業費用	(4,769,016)	(4,586,529)	(182,487)	3.98
營業利益(損失)	1,782,522	2,660,593	(878,071)	(3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005)	(1,142,091)	(267,914)	23.46
稅前淨利	372,517	1,518,502	(1,145,985)	(75.47)
所得稅	129,875	(606,967)	736,842	(121.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502,392	911,535	(409,143)	(44.89)
本期淨利	502,392	911,535	(409,143)	(44.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平均銷售單價下滑，使108年度營業收入下滑，加上本公司捐贈投資公司4%股份成立綠色循環基金會，產生捐贈費用84,551仟元，另由於中國禁廢令使廢紙原料難以取得，本公司將台灣二林廠再生漿出口外銷給中國子公司，使集團之海運費大幅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受到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受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4.所得稅增加主係因受到境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及匯回境外盈餘影響，致使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5.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受上述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

因大陸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集團瓦楞紙箱用紙銷售數量預計較 2019 年銷售數量微幅減少。

(2)依據：

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以及台灣、大陸等地瓦楞紙箱用紙包裝市場需求情形作規劃。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231,685	5,768,204	36.3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93,395	4,825,189	(31.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70,874	(1,444,527)	(156.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下降，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惟本公司積極去化存貨致 108 年度因存貨減少產生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558,941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108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減少 2,490,714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08 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8 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因長期借款之淨增加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36,093 仟元，相較 108 年度長期借款淨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230,469 仟元，2 期現金流量差異數達 2,194,376 仟元，加上 107 年度因發行普通公司債產生現金流入 2,500,000 仟元，而 108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流入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流出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188,345	1,728,855	(6,892,069)	(3,974,839)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888,000 仟元及銀行借款 3,170,000 仟元。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因回台投資之資本支出，及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及修繕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償還銀行借款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說明如下表，主要為湖北榮成第二期 30 萬噸產能建置已於 108 年 7 月量產，截至 109 年度第二季，實際資金已投入 RMB 8.15 億元。未來主要重大資本支出項目是響應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的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截至 109 年度第二季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湖北榮成第二期 30 萬噸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RMB 390,000 仟元，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108 年 7 月量產	實際已投入 RMB 815,000 仟元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自有資金 NTD 2,000,000 仟元，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預計 109-110 年分階段投產	實際已投入 NTD 3,000,000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造紙本業之長期發展，投資上下游產業，實現從廢紙回收環保站、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一條龍的資源循環再生營運模式，並以市場需求狀況、公司產品組合、成本優化為主要考量，加以參考公司整體財務預測效益、風險和回收年限，做為投資決策。

2.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報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998,034仟元，主要係大陸轉投資公司營運受中國禁廢令及美中貿易戰影響所致。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之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	—
107	無	—
108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324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七、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及長期投資中取得子公司 L&C CO.,(BVI) LTD.普通股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本公司之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四、(十)、(4)、①回台投資計畫」之說明，另有關長期投資中取得子公司 L&C CO.,(BVI) LTD.普通股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如下說明：

本公司本次編製之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長期投資，為取得子公司 L&C CO.,(BVI) LTD.普通股，主係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對子公司 L&C 現金增資，以及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向子公司榮成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榮聖投資取得子公司 L&C 普通股。有關資金來源規劃，其中對 L&C 之現金增資股款 673,500 仟元已於 109 年 3 月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規劃以自有資金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3 月支付購買子公司 L&C 普通股之股款 181,878 仟元及 230,298 仟元，

其中 181,878 仟元已於 109 年 9 月付訖。

由於本集團營收有 7 成以上來自中國，主要之產能亦來自於中國子公司，近年來受到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大陸禁廢令政策之影響甚鉅，惟本公司看好中國消費市場發展並已布局中國多年，透過 L&C 轉投資榮成中國之營運狀況將自 110 年起因禁廢令負面影響逐漸降低而逐年好轉，故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以避免股權稀釋，並基於集團管理及公司治理之考量而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分別向子公司榮成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榮聖投資買回子公司 L&C 之股權。

經由上述本公司參與 L&C 現金增資及取得 L&C 股權，L&C 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於 L&C 近年來受到中國禁廢令影響而虧損，透過組織架構調整完成後，預計將可簡化決策流程以增加管理效率，且自 110 年起禁廢令負面影響降低後，本公司預期 L&C 營運成本將逐步改善，榮成中國將於 110 年度起由虧轉盈並逐年挹注獲利，推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88 年，故本公司參與 L&C 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且取得 L&C 股權亦有其效益。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受處罰及改善之情形，請參閱貳、營運概況之一、(四)環保支出資訊。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錄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224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八、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紙箱專案升級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揭露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紙箱專案升級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本次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本公司之紙箱專案升級計畫相關設備於 107 年 9~11 月陸續安裝，並於 107 年 11

月底完成整體裝置，故 107 年度之效益甚微；而往後年度係依據歷史經驗，於採購前經內部評估，固定式高速印裁機 5 台，原預計每年度增產效益為 15,000 仟元；配合機械手臂自動化則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預計每年度降低成本 12,000 仟元，故合計每年度可增加營業淨利 27,000 仟元，另折舊費用係以資本支出 300,752 仟元扣除預估殘值 10%，依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計算，預計回收年限 5.56 年。依前述相關設備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投資回收金額為 101,454 仟元，與預計至 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回收金額 81,102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25.09%，故本公司該次募資預估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紙箱專案升級計畫，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其實際產生之效益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 (二)本公司於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793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七、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本次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四、(十)、(4)、①回台投資計畫」之說明。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當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其中第 14 屆董事會共開會 6 次，第 15 屆董事會共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6	0	100%	第 14 屆董事會 共開會 6 次
董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6	0	10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表人：邱昭彰	6	0	1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5	1	83%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表人：郭明鑑	6	0	100%	
董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表人：江俊德	5	1	8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4	2	67%	
獨立董事	吳治富	6	0	100%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2	0	100%	第 15 屆董事會 共開會 2 次
董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註 1)	2	0	10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1	1	5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2	0	1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2	0	100%	
董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2	0	10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一〇七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獎金發放案」，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終止本公司與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涉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捐助新台幣陸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公司部份股票予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涉及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無此情形。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一〇八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長鄭瑛彬因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無此情形。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一〇九年度上半年理階以上半年自主獎基準天數發放案」，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或同儕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衡量項目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六大面向衡量項目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衡量項目

註：本公司計畫首次評估年度為109年，並於110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08/3/18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鄒永芳先生擔任，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管理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如下：

a.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b.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c.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d.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e.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f.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8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表，進修時數達 18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108/12/27	108/12/27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研習課程—「董事講堂」大師系列四：永續及影響力投資	3
108/11/13	108/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8/10/15	108/10/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薪酬委員會及成長策略委員會的運作實務	3
108/9/3	108/9/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108/5/14	108/5/1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108/5/2	108/5/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108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當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其中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顯比	6	0	100%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吳志偉	5	1	83%	
獨立董事	吳治富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	0	100%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
獨立董事	李存修	1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8/3/18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一〇七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獎金發放案 3.通過終止與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 4.通過「回台投資計畫」案 5.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7.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4.通過修訂榮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5/10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治理守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4.通過為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通過新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6.通過捐贈新台幣陸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8/12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公司部份股票予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 4.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回台投資新台幣 30.8 億元聯貸案 6.通過大陸子公司平湖榮成人民幣 5 億元聯貸案 7.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8.通過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出售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與子公司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案 10.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案 1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1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增資 L&C Co.,(BVI)Ltd USD3,100 萬元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4.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5.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9/3/13 (第 14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一〇八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績效獎金發放案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5.通過申請龍潭廠回台投資融資額度案 6.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7.通過提供資金貸與湖北榮成子公司案 8.通過增資 L&C Co.,(BVI) Ltd USD2,200 萬元案 9.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 意通過
109/5/15 (第 14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向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L&C., (BVI) LTD.股 權 1.23%案 3.通過向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L&C., (BVI) LTD.股權 1.55%案 4.通過本公司新台幣 32 億元聯貸案 5.通過大陸子公司平湖榮成美金 3,000 萬元聯貸案 6.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7.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 意通過
109/8/14 (第 15 屆第 2 次董 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上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年自主獎基準天 數發放案 4.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 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半年定期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年度與半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經營績效分析、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審計差異彙總與法令更新須注意事項，溝通結果審計委員無歧見發生。

(二)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期間，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針對大陸子公司有重複發生作業疏失項目指示改善作法。平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可有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除股務代理機構可答覆一般性問題，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重要公司訊息，此外設有專員處理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及股東來電相關建議。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基於集團式運作，以有限的資源籌措資金並進行業務拓展，人員定期考核，每月召開各項管理會議，控管各關係企業的財務、帳務及業務。關係企業間，彼此交易往來皆依據法令規定作業。關係企業間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依此規範作業。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同仁行為規範」，內部人簽署保密協定，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董事會已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增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提請股東會通過。 2.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1)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達成。 (2)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達成。 3.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具有產業知識者有鄭瑛彬，指導本公司產銷策略，長於領導者有鄭瑛彬、王卓鈞、徐小波、邱昭彰、郭明鑑、江俊德、邱顯比、吳志偉、吳治富，對本公司管理與制度給予寶貴意見；長於經營管理者有鄭瑛彬、王卓鈞、徐小波、邱昭彰、郭明鑑、江俊德、吳志偉、吳治富，對本公司經營策略給予改善建議；長於財務會計及金融者有郭明鑑、邱顯比、吳志偉、吳治富，對本公司財務會計規劃、最新法令給予相關資訊；長於IT者有邱昭彰，提供本公司資安相關資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立。	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於108/11/11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於110年第1季完成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相關業務參考。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實評估程序如下表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	V		本公司已於108/3/18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鄒永芳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達八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與執行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會議相關事宜。 (1)108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108年召開1次股東會，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相關進修資訊予董事。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辨認後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客戶、鄰近社區、投資人/股東、銀行及媒體。並於對外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將意見回饋予公司，並由專責人員處理回覆。 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詳下表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之情形說明)。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及確認。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揭露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股務代理機構)。	相符。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財務、會計中心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上投資者專區/財務資訊下設有法人說明會查詢專區。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法令於規定期間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未實施提早公告或申報。	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及作業時間，謹慎評估研擬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設立員工申訴信箱。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團體保險事宜，自辦員工團膳，讓同仁吃得健康安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提供透明資訊給投資者；公司並將重大事項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透明供應商關係辦法」與「涉外人員行為規範準則」，以維護與供應商間之公平交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利害關係人，均依據契約或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詳下表三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由法務室專責處理個資事項，法務室個資管理權責如下： 1.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議。 2.個人資料隱私風險及適法性評估。 3.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及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評估。 4.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通報及演練。 5.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事項。 本公司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如：「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管理辦法」、「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主機系統資料備份及回存辦法」、「電腦機房管理辦法」、「ERP主機災害備援暨系統緊急狀況聯絡管理辦法」、「系統當機緊急應變處理辦法」...等辦法依相關辦法定期評估潛在資安風險對營運上的衝擊，並於每年安排資通安全檢查作業稽核。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稽核單位協助審計委員監督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若發現可能之弊端，可即時啟動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使命之一為「顧客共鳴」，必須先明辨顧客的真正需求再努力達成目標，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做到讓顧客安心、感動、共鳴。全員以此為目標，與顧客共同成長。 (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每年投保後並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 (十一)108/3/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使董事會作業流程能更加透明、完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項目： 1.公司於股東常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3.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4.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 5.年報揭露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2.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4.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				

表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查 核 程 序			是/否/ 不適用
一、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一)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二)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三)	是否無與會計師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二、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一)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是否無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是
	(二)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三)	對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是否無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三、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一)	是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二)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四、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一)	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	是
	(二)	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委任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三)	是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五、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一)	委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是否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是
	(二)	是否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是
	(三)	是否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表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頻率	優先關注之重大主題	108 年溝通成效	
員工	員工網、員工關心郵址	隨時	營運績效、環境安全衛生、幸福職場、永續策略、環境污染防治	1.台灣廠區處理之員工關心郵址申訴案件共計 9 件 2.二林廠通過 ISO 45001 驗證 3.二林廠榮獲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評為勞資楷模優秀會員	
	健康早會	每天			
	革心革新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月			
	實體公佈欄	不定期			
供應商/ 承攬商	供應商關心郵址	隨時	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營運績效、永續策略、客戶服務	1.主要供應商禁用有害物質簽署率 87% 2.遵守行為規範簽屬率 87% 3.合約主供應商評鑑 100%	
	供應商評鑑	每年			
	工安管理室公告	不定期			
政府機關	申報審查與到廠/查核	每年	環境安全衛生、幸福職場、環境污染防治、提高能資源效益、低碳造紙	1.協助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造紙業低碳造紙製程技術示範觀摩會 2.協助辦理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發表暨綠色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會	
	主管機關舉辦之法規公聽會與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座談會、同業公會活動	不定期			
客戶	客服信箱與專線	隨時	客戶服務、營運績效、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風險管理、永續策略	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優於公司標準	
	顧客滿意度調查	每年			
	行銷專責團隊親訪/品管會同協訪、高階主管拜訪、網站揭露各項認證指標	不定期			
鄰近社區	參加社區會議/活動、專責涉外人員與社區居民溝通、參加鄰里婚喪喜慶、舉辦敬老活動及急難救助、遊學觀摩與學習體驗	不定期	環境安全衛生、低碳造紙、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	配合學術機構進行公司環保設施交流與參訪共計 3 次	
投資人/股東	專責投資人聯絡人	隨時	永續策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環境污染防治	1.重大訊息公告 82 則 2.受邀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民生消費」主題式業績發表會，說明公司營運概況	
	股東大會、發行股東大會年報與經營報告、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每年			
	參加券商或交易所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	不定期			
	網站公開資訊：				
	公告自結合併營收	每月			
	公告財務報表	每季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查詢、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銀行	專責資金調度聯絡人	隨時		拓展授信額度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每年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頻率	優先關注之重大主題	108 年溝通成效
	國內外銀行預約拜訪、電話會議、參加券商或交易所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	不定期	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營運績效、客戶服務、永續策略	
	授信審查	專案		
	網站公開資訊：			
	公告自結合併營收	每月		
	公告財務報表	每季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查詢、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媒體	專責公關聯絡人	隨時	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低碳造紙、提高能源效益	1.新聞稿發布 2.專業媒體採訪
	股東大會、發行股東大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每年		
	參加券商或交易所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國內外媒體預約拜訪、電話會議	不定期		
	網站公開資訊：			
	公告自結合併營收	每月		
	公告財務報表	每季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查詢、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表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鄭瑛彬	106/6/14	108/12/11	108/12/11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講堂」大師系列三：賽局與產業競合戰略	3
			108/11/28	108/11/28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講堂」大師系列一：企業的永續力	3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 x 股東價值	4
			108/1/23	108/1/23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外資論壇：吸引國外好資本 x 投資台灣好企業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王卓鈞	106/6/14	108/08/29	108/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美中貿易戰之訴訟看金融業應具備之法遵思維	3
			108/08/29	108/08/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5
			108/04/29	108/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郭明鑑	106/6/14	108/09/20	108/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經濟實質法及全球反避稅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6/6/14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 x 股東價值	3
獨立董事	吳治富	106/6/14	108/11/27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108/02/22	108/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吳志偉	106/6/14	108/11/27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	—	✓	✓	✓	✓	✓	✓	✓	✓	✓	✓	✓	1	—
董事	吳志偉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為106年8月4日至109年6月1日；第四屆委員任期為109年6月2日~112年6月1日，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 (其中第3屆薪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第4屆薪酬委員會共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委員	吳治富	3	100%	第3屆薪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因金志遠先生於108年4月30日請辭，於108年5月10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缺額委由當時獨立董事吳志偉先生擔任，吳志偉先生新任至第3屆任期結束止，僅召開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吳雅惠	3	100%	
委員	金志遠	2	100%	
委員	吳志偉	1	100%	
召集委員	吳治富	1	100%	第4屆薪酬委員會共開會1次
委員	吳志偉	1	100%	
委員	李存修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108/1/25 第三屆第四次	1.通過一〇七年度下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年職責獎獎金發放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108/3/14 第三屆第五次	1.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一〇七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績效獎金發放 3.通過修訂「榮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109/3/12 第三屆第六次	1.通過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一〇八年度理階以上主管 P&L 加發天數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3.通過檢討一〇九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4.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r><td>環境</td><td>提高能資源效益/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因應</td><td>1.秉持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 2.以適當之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環保法令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3.持續改善、資源節約與回收等污染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4.透過文件標準化、PDCA管理循環來設定並落實環境目標，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之活動。 5.適時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做好敦親睦鄰及環境美化，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td></tr><tr><td>社會</td><td>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永續供應鏈</td><td>1.培養認同公司文化、願景及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共同為榮成使命努力。 2.落實廠內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改善，成立安全委員會，每週定期檢討廠內安衛風險事項及各項改善進度，早會定期</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提高能資源效益/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因應	1.秉持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 2.以適當之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環保法令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3.持續改善、資源節約與回收等污染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4.透過文件標準化、PDCA管理循環來設定並落實環境目標，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之活動。 5.適時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做好敦親睦鄰及環境美化，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社會	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永續供應鏈	1.培養認同公司文化、願景及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共同為榮成使命努力。 2.落實廠內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改善，成立安全委員會，每週定期檢討廠內安衛風險事項及各項改善進度，早會定期	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提高能資源效益/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因應	1.秉持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 2.以適當之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環保法令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3.持續改善、資源節約與回收等污染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4.透過文件標準化、PDCA管理循環來設定並落實環境目標，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之活動。 5.適時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做好敦親睦鄰及環境美化，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社會	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永續供應鏈	1.培養認同公司文化、願景及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共同為榮成使命努力。 2.落實廠內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改善，成立安全委員會，每週定期檢討廠內安衛風險事項及各項改善進度，早會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宣導重大工安事件。 3.選擇綠色供應商，對於主要供應商進行安全衛生管理。	
			公 司 治 理	法令遵循/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	建立重視風險管理的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的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的依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同仁，直屬董事長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負責彙整公司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與統計數據，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環境管理系統之導入： 集團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公司能源使用的持續性改善，也藉由能源成本的降低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台灣及大陸共3廠已取得認證，其中，台灣二林廠認證取得日期為2018/6/11、有效期限2018/6/11~2021/6/10。 集團依環保署規範之空、水、廢、毒與溫室氣體等議題，各單位依專業執行，並由總處統籌規劃控管，並經外部單位驗證，在台灣及大陸共12廠已取得ISO14001認證、共3廠已取得ISO14064-1認證。其中，台灣二林廠取得ISO14001認證日期為2020/2/6、有效期限2020/2/6~2023/1/21。 推動綠色創新體系，由榮成紙業及其供應商與客戶等，以循環經濟之中衛體系運作模式，透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弱項指標鑑別、改善，帶動體系成員共同創造綠色成長績效。			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V		本公司將企業核心競爭力建構於高效利用資源的五項環保高新技術。主要原料以廢舊瓦楞紙箱(廢紙)為大宗，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分為氣候面與社會面：如廠區災損、水資源供應不足、供料中斷、產品受潮退貨風險增加、產品無法即時運輸、營運成本提高等。 另方面，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做出的改變，將為本公司創造機會，如設立綠色包裝研發中心，加強產品創新研發、擴充產能以掌握客戶新增需求。 本公司藉由設定減量目標、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持續提升五項高效率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等，預計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7年減少2%。	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1)2019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510,883CO₂e公噸/年，較2018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523,765CO₂e公噸/年，降低2.46%。 (2)減量目標：預計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7年減少2%。 (3)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3.1製程改善管理 3.1.1新設製程採最佳可行技術。 3.1.2設備淘汰換新，提升鍋爐燃燒效率。 3.2.能源需求管理 3.2.1推廣節約能源，降低能源使用量。 3.2.2提高風機廢熱回收比例。 2.用水量與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1)2019年總取水量3,482,517噸，較2018年總取水量3,412,246噸，增加2.06%。 (2)減量目標：預計2020年噸紙用水量較2017年減少6.5%。 (3)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要在於建設高循環使用效率的水資源循環系統。 3.廢棄物總重量與減少廢棄物管理政策： (1)2019年廢棄物總重量53,584.50噸，較2018年廢棄物總重量59,443.97噸，減少9.86%。 (2)減量目標：預計2020年廢棄物總量較2017年減少16%。 (3)減少廢棄物管理政策： 力行資源分類與再生回收，降低製程廢棄物。委外處理廢棄物，均依法委託合格業者進行處理。致力於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透過不斷開發、改進廢棄物資源化及污泥減量的技術，降低社會環境負擔。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實施。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為確保公司薪酬競爭力，公司已訂定五年調薪規劃，留住人才並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另每半年進行人員價值評價與晉升獎勵等作業結合，以落實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為健全經理人薪酬管理，已制定「經理人薪酬政策」。 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休假。 員工福利： 1.勞保、健保、團保(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 2.員工婚、喪賀、奠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3.員工團膳及員工制服 4.年度健康檢查 5.員工旅遊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三節禮金 7.生日禮金、生育禮金 8.同仁及子女教育補助 9.社團活動補助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達到零災害之目標，已訂定安全衛生活動實施辦法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且每年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由各廠每年度提出培訓需求，並由總處彙整規劃年度內訓與外訓計畫。除依據同仁工作職掌需求所需取得證照之培訓與回訓之外，公司內部並舉辦6S培訓，提升儲備幹部管理能力，並做為晉升之重要依據。	相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並對外提供客戶及供應商電子郵件申訴管道。	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於廠商評鑑表中有明列評估廠商生產條件，於限期內未改善者皆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			公司逐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公正第三方之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司(BSI Taiwan) 依據AA1000保證標準(2008)及其2018年附錄與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導準則進行查證；查證結果符合AA1000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Standards 核心揭露之要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不論公司治理、節能環保及利害關係人權利方面，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及環境保護團體，並藉由國際認證標章的持續改善活動來達到與相關利益團體(stakeholders) 的共同成長。另成立「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投入教育、原住民及較偏遠山區等較弱勢團體的照護。 2.為避免能源、資源浪費及環境因廢棄物棄置所造成污染破壞，近年來循環經濟已變成致。 迫切需要落實的公共課題，本公司使用回收廢紙作為主要生產原料，以高效率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正是「循環經濟」的最佳示範企業。且為了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本公司於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捐助申設「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以推行循環再生科技的實踐與發展。 3.捐助賑災款項： 105年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台南震災重建經費。 107年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花蓮震災重建經費。 4.參與之公益團體組織如下：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Society of Entrepreneurs & Ecology, SEE)  內蒙古阿拉善地區是大陸沙塵暴發源地，每年以沙漠面積1,000平方公里的速度擴散，輻射影響大陸東南沿海及日韓，榮成紙業與百位企業家共同為改善和恢復內蒙古阿拉善地區的生態環境而努力。 5.人權：員工不分性別、宗教等，一律平等。 6.安全衛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9年成立安全管理中心及安全管理室，由廠長推行：					
(1)收納所有工安相關資料、工傷案例拍成短片，做為新人培訓、職工定期安全教育與供應商入廠安全須知的教材。					
(2)發生工傷時全廠重新培訓並簽名。發生工安事件時產出報告、判斷類型與管理責任人；並立即啟動各階主管現場值班校準作業一個月，產出消除工安隱患人事例。					
(3)崗位巡田，產出消除工安隱患人例事例/事例專案。					
(3-1)人的危險動作安全隱患 (3-2)環境設備的安全隱患					
(4)工安四表機制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廠商進場施作，依據工安四表規定，由廠內監工同仁負責進行每日包商人員的出勤管理與工安巡檢，找出可能的安全隱患，避免意外發生。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參照GRI Standards的國際規範完成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並符合AA1000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Standards核心揭露之要求。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全員秉持「做人要道德士氣，做事要踏實徹底」的企業文化，做為行為的準繩。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經由稽核單位每年度定期辦理內控制度自評及風險評估，擬出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按月稽查分析。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提供內、外部人員檢舉各類違規事件，並由稽核主管查核及提報，有助於檢討營運活動及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防範措施。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辦法中詳細規範適用人員、不誠信行為、利益態樣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已依辦法規定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辦法內容。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定期揭露供應商關係，並於採購交易合約中明訂賣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司承辦人員行賄。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19年相關執行情形： 1.透過早會說明相關誠信經營相關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案例。 2.由法務單位彙整誠信經營相關法令規定與案例於早會全員宣導，提醒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3.依據公司關心郵址處理辦法，2019年內、外部人員檢舉案件共計9件，已由稽核主管調查並將處理結果作公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信箱119@longchenpaper.com(119 保密專線)，供員工檢舉任何不誠信行為，由稽核主管著手調查，並於次月公告調查結果。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設置關心郵址提供內、外部人員檢舉違規事件，並由稽核主管查核及提報，有助於檢討營運活動及機制。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早會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辦法與案例說明。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供應商等外部人：110@longchenpaper.com;員工:119@longchenpaper.com)制定檢舉與獎勵辦法，由稽核主管立案處理，提供申訴與檢舉不誠信行為。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稽核主管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受理匿名舉報，受理後依標準作業程序由稽核主管立案調查並作出改善對策，保密機制良好。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關心郵址受理匿名檢舉，並已採取適當保護檢舉人措施，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資訊情形。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員工一般罰則訂定：				
(1)建立透明採購供應商關係，承辦業務人員應先向本公司完全揭露應有訊息，違反本規範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或不實揭露者，視同企圖影響利益輸送，依規懲處。				
(2)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嚴禁同仁私下收受任何往來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的餽禮、招待與索取佣金。				
2.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本公司採購買賣合約書訂定「賣方對於買方承辦業務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饋贈，否則應負擔本公司因此項不當行為所受之損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卓輝鴻	95/10/01	108/08/12	退休
內部稽核主管	蔡宗佑	108/08/12	108/09/30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黃世瑜	108/11/11	不適用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等行為遵循準則。本辦法於頒布實施時及後續有增修時即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查閱，並向董事及獨立董事等說明，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避免各相關人員不當洩漏重大資訊及預防內線交易的發生。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不斷擴充以及海外子公司之增設，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提升管理標準讓問題浮現，以 6S 手法改善問題點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年來考量本公司營運管理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管理

需求下，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之訂定或修訂。使公司在發展的進程中，通過設立高標準作業規章及行為標準來徹底落實公司治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記錄：詳見第 158~159 頁。

(二)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60 頁。

(三)公司章程：詳見第 161~166 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瑛彬



承銷商總結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蕭玉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600,000,000 元（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鄭瑛彬、王卓鈞、江俊德、郭明鑑、吳志偉(郭明鑑代)、李吉仁、
邱顯比、李存修、吳治富 共九人

列席：財務主管 鄒永芳、稽核主管 黃世瑜

主席：鄭瑛彬

紀錄：鄒永芳

參、討論事項

三、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6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不超過新台幣 6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二)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暫定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請 詳附件二, P.20)，惟實際增資計畫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不超過 6,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計不超過 6,000,000 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餘 80% 計不超過 4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以截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17,685,727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39.41903805 股；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逾期未能湊足一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 前項中所稱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 (八)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應客觀環境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九) 本案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下午三時四十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項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174,476,452
本期稅後淨利	533,772,707
其他綜合損益	48,573,458
減：108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數	0
108 年度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756,822,617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08 年度期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0
2. 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	58,234,617
三、分配項目	
1. 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普通股每股股利 0）	0
2. 108 年度第四季普通股股利（每股 0.3 元現金股利）	365,305,718
合 計	423,540,335
結轉下年度累積盈餘	4,333,282,282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3) C701010 印刷業。
-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JE01010 租賃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關係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登載於股東名簿。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留存印鑑於本公司，以後行使股東權利即以此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u>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化接軌。訂定外文公司名稱。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u>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分為壹拾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增加資本總額以維持財務彈性。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特別股之發行。
<u>第 七 條 之 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u>		本條文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調整。 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u>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增訂本條第 3 項規定，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u>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增訂本條第3項規定，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第一次至第三十七次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第一次至第三十七次略)	增加第三十八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
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成公司）委託，擔任榮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榮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財務長：鄒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長 ：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鄭瑛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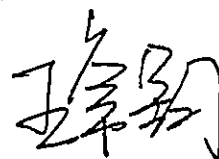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卓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李復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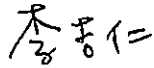
法 人 董 事 負 責 人 ： 賴亭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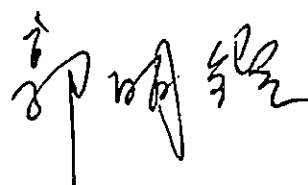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陳游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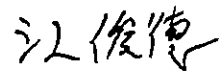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俊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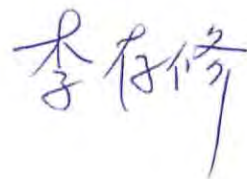
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存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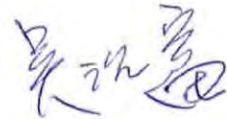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治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附錄二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9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3
七、關係人交易	63 ~ 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6 ~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81 / 84 ~ 8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82 / 90 ~ 97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82 / 98 ~ 100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82 / 101~ 104
十四、部門資訊	82 ~ 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新台幣(以下同)394,204仟元，約佔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淨利43.25%，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六(二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6,028,683仟元及55,766,68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8.24%及73.7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2,963,139仟元及37,397,840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2.13%及80.05%。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169,611	3.03	\$2,006,609	2.66	2100	流動負債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六(三)	2,872	-	16,489	0.02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5,946,626	8.30	9,112,085	12.04	2130	應付短期票款	四、六(十三)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六(五)	6,514,646	9.10	6,496,367	8.59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147,846	0.21	652,668	0.86	2170	應付票據	四、六(十四)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35,477	0.47	245,917	0.33	223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五)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04	0.02	12,955	0.02	225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十六)
1410	存貨	四、六(四)	4,147,409	5.79	3,685,133	4.87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五)
1470	預付款項	六(五)	3,019,190	4.22	2,416,663	3.19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03,058	0.14	139,244	0.18	2322	預收款項	四、六(十五)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98,039	31.28	24,784,130	32.76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21XX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流動負債合計	
1510	非流動資產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69,167	0.23	-	-	2530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4,646	0.15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四)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3,607,386	5.04	8,633,096	11.41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42,091,709	58.78	39,005,062	51.56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7,618	0.01	7,728	0.0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83,504	0.12	70,989	0.09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七)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三)	507,020	0.71	275,516	0.36	25XX	存入股權金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747,381	3.83	2,766,027	3.6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13,785	68.72	50,873,064	67.24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11,676,857	16.30	11,336,857	14.98			
	資本公積	3200	3,512,955	4.91	3,300,065	4.36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536,498	2.15	1,148,216	1.5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626,639	0.88	626,639	0.8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4,851,789	6.77	6,292,097	8.32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019,040)	(1.42)	(747,066)	(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09,164	0.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21,494,862	30.02	27,480,346	36.32			
	非控制權益	36XX	552,958	0.77	592,077	0.78			
	權益總計	3XXX	22,047,820	30.79	28,072,423	37.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611,824	100.00	\$75,657,194	100.00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十二(五)	\$52,313,603	100.00	\$46,716,8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七)	(45,066,481)	(86.15)	(37,106,907)	(79.43)
5900	營業毛利		7,247,122	13.85	9,609,900	20.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47,122	13.85	9,609,900	20.5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4,089)	(3.81)	(1,740,219)	(3.72)
6200	管理費用		(1,211,497)	(2.32)	(1,462,956)	(3.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544)	(2.64)	(1,096,978)	(2.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9,130)	(8.77)	(4,300,153)	(9.20)
6900	營業利益		2,657,992	5.08	5,309,747	11.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2,928	0.94	640,739	1.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379)	(0.65)	82,454	0.18
7050	財務成本		(1,642,459)	(3.14)	(1,220,526)	(2.6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八)	349,420	0.67	535,850	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490)	(2.18)	38,517	0.08
7900	稅前淨利		1,518,502	2.90	5,348,264	11.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三)	(606,967)	(1.16)	(1,396,421)	(2.99)
8200	本期淨利		911,535	1.74	3,951,843	8.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7,579)	(0.01)	(5,355)	(0.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74,777)	(10.8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三)	4,789	0.01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791)	(0.73)	(127,447)	(0.2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	4,467,629	9.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三)	101,746	0.19	21,148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60,690)	(11.39)	4,356,885	9.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9,155)	(9.65)	8,308,728	17.7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34,694	1.78	3,882,815	8.3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59)	(0.04)	69,028	0.15
	本期淨利		911,535	1.74	3,951,843	8.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09,704)	(9.58)	8,238,660	17.6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451)	(0.07)	70,068	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9,155)	(9.65)	8,308,728	17.79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2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		\$3.43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63,678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643,816)	\$-	\$1,059,998	\$18,480,991	\$427,737	\$18,908,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0,743	-	(240,74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2,840)	-	-	-	(1,652,840)	(737)	(1,653,5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513	-	-	-	-	-	-	4,513	5	4,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882,815	(103,250)	-	4,463,540	3,882,815	69,028	3,951,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5)	-	-	-	4,355,845	1,040	4,356,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8,370	(103,250)	-	4,463,540	8,238,660	70,068	8,308,72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八))	240,000	564,000	-	-	-	-	-	-	804,000	85,849	889,8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179	540,870	-	-	-	-	-	-	1,574,049	-	1,57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25)	-	-	-	-	-	-	(2,325)	468	(1,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8,256)	-	-	-	-	-	-	(8,256)	8,25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554	-	-	-	-	-	-	41,554	638	42,1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7)	(2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	\$5,523,538	\$27,480,346	\$592,077	\$28,072,42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	\$5,523,538	\$27,480,346	\$592,077	\$28,072,423	
修正正式追溯影響數	-	-	-	-	-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455	455,731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978,814	-	27,935,622	592,532	28,528,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8,282	-	(388,28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3,950)	-	-	-	(1,983,950)	(123)	(1,984,0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4,694	-	-	-	934,694	(23,159)	911,535	
本期淨利	-	-	-	-	(2,790)	(271,974)	(5,669,634)	-	(5,944,398)	(16,292)	(5,960,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904	(271,974)	(5,669,634)	-	(5,009,704)	(39,451)	(5,049,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八))	340,000	210,800	-	-	-	-	-	-	550,800	-	550,8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90	-	-	-	-	-	-	2,090	-	2,0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	-	(16)	-	4	-	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	\$21,494,862	\$552,958	\$22,047,8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18,502	\$5,348,2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170,733	1,704,020
攤銷費用	51,876	46,4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	(2,601)	118,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7)	38,058
利息費用	1,579,857	1,174,959
利息收入	(27,385)	(79,456)
股利收入	(8,198)	(22,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0	41,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9,420)	(535,8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272	108,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430	18,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54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03,5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307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	-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2,4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48,245	2,469,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65,459	(4,165,42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3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58)	(2,529,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822	72,3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47	(104,659)
存貨(增加)減少	(466,870)	(1,236,2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3,762)	(1,278,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186	(114,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97,424	(9,328,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5,29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9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8,804)	1,119,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3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1,011)	484,003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2,000)	(8,8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	14,6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08)	35,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318)	(122,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445)	1,516,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6,979	(7,811,868)
調整項目合計	4,925,224	(5,342,5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43,726	5,762
收取之利息	25,185	79,253
收取股利	36,618	336,057
支付之利息	(1,559,284)	(1,076,642)
支付之所得稅	(714,560)	(580,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1,685	(1,235,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7)	32,534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963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3,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5,438)	(7,57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94	132,803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1,474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34,682)	(13,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5,506)	(535,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6,744)	(171,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40)	(16,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32)	(4,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3,395)	(7,040,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5,826)	6,449,2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384	(149,92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9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3,801	8,759,832
償還長期借款	(3,663,332)	(7,485,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170	17,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242	129,585
發放現金股利	(1,983,950)	(1,652,840)
現金增資	550,800	80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415)	95,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874	6,960,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53,838	92,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002	(1,224,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9	3,230,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611	\$2,006,6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已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65,387仟元及租賃負債160,886仟元，調減預付款項4,501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仍繼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92%	96.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榮成投資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1.36%	1.36%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99.59%	99.5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8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品 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 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 進口出口業務	- (註1)	- (註1)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 (註1)	- (註1)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0.01%	0.01%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5.25%	85.2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 製品	90%	9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 板及倉儲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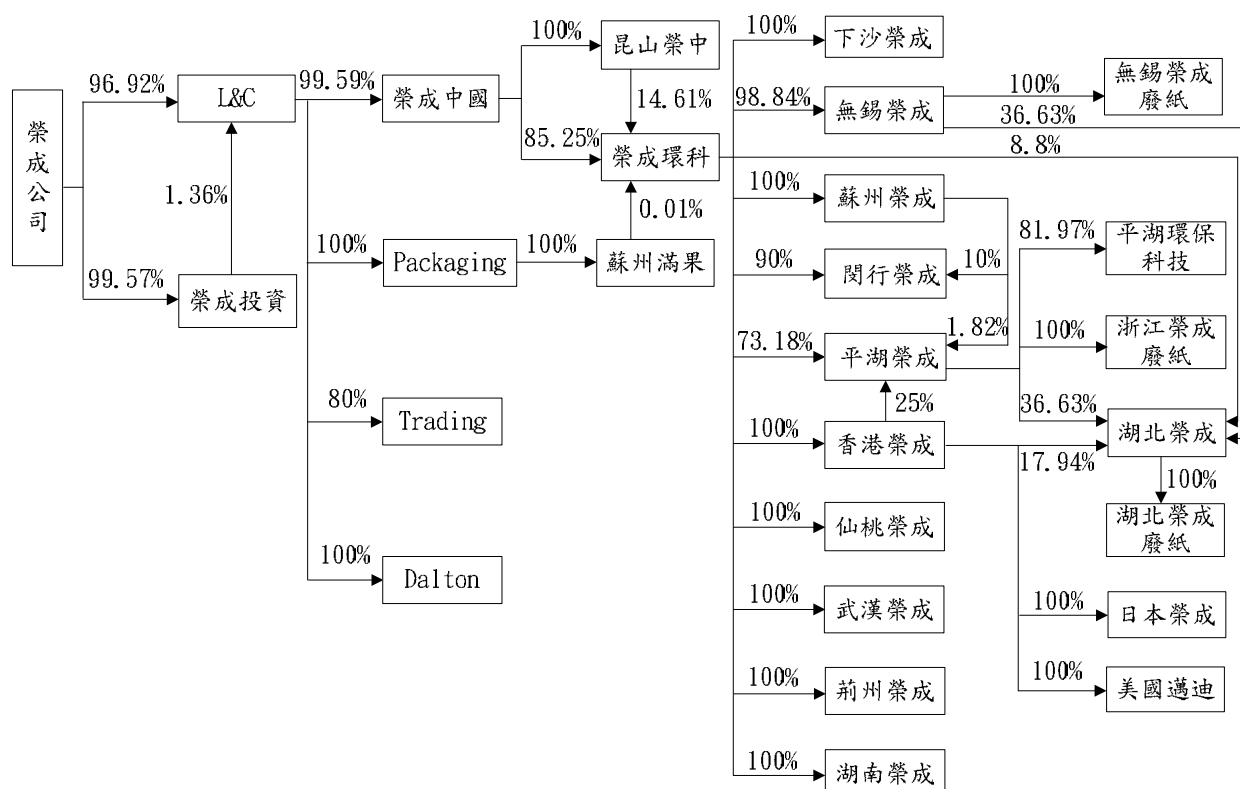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 電聯產品	8.80%	-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 電聯產品	36.63%	37.81%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 製品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 板及倉儲	1.82%	1.82%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 電聯產品	36.63%	37.81%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14.61%	14.61%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 (註2)	- (註2)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 品與紙類製品之買賣 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 電聯產品	17.94%	24.38%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 板及倉儲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註1：昆山榮成興及昆山寶隆興已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及12月26日辦理清算完成，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6仟元。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3,537仟元，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1) 本集團瞄準華中市場，選擇湖北省荊州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興建中國地區第三座工業用紙廠湖北榮成，總規劃產量規劃建設年產能150萬噸的紙板及10萬千瓦熱電聯產項目，自民國104年起興建，分二階段完工，為本集團下一個五年成長動力布局。

湖北榮成自建廠後，其所需資金係由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建廠時程分次參與湖北榮成現金增資之方式挹注，同時考量集團組織架構完整性，榮成公司參與湖北榮成之現金增資路徑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投資路徑調整。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35,000仟元、人民幣275,275仟元、人民幣562,000仟元及人民幣562,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80%、17.94%、36.63%及36.63%。

(2) 民國106年中設立廣州聖榮有限公司、廣州華榮有限公司及LCMT Fund L.P.，做為員工認股平台。民國106年度，廣州聖榮有限公司及廣州華榮有限公司共計投資榮成環科人民幣1,173仟元，LCMT Fund L.P. 投資榮成中國美金1,208仟元。

(3)為拓展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及紙製品在中國華中地區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民國107年間設立湖南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100仟元。

(4)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Packaging於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及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昆山榮成興及昆山寶隆興，其清算程序業已完成。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九)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1～4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

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天~18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6,287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7,020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47,409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0,14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77	\$582
零用金	1,377	1,432
銀行存款	1,904,769	1,666,058
約當現金	263,288	338,537
合計	<u>\$2,169,611</u>	<u>\$2,006,6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受益憑證	2,564
評價調整	129
合計	<u>\$2,872</u>
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581
私募基金	160,411
評價調整	(1,825)
合計	<u>\$169,16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
合計	<u>\$2,957</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938,314	\$11,765,646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86,413)	(2,648,286)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計	<u>\$5,946,626</u>	<u>\$9,112,08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773,776	\$6,782,01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59,130)	(285,650)
小計	<u>6,514,646</u>	<u>6,496,3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47,846	652,668
合計	<u>\$6,662,492</u>	<u>\$7,149,03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353	\$349,174
備抵損失-催收款	(360,353)	(349,174)
合計	<u>\$-</u>	<u>\$-</u>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2,585,090	\$16,128,106
30天內	158,117	313,203
31至90天	52,158	4,091
91至180天	1,525	1,453
181天以上	436,986	454,366
合計	<u>\$13,233,876</u>	<u>\$16,901,2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5,986,413仟元及2,648,286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505,938仟元及1,795,732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17,750	\$153,570
其他應收款-股利	192,200	90,2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390	9,117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4,863)	(7,069)
合計	\$335,477	\$245,917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7,06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069	-
減損損失(迴轉)	(2,101)	6,978
匯率影響數	(105)	91
期末餘額	\$4,863	\$7,069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2,916,552	\$2,654,275
在製品	19,558	26,020
製成品	1,290,554	1,058,2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255)	(53,381)
合計	\$4,147,409	\$3,685,1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3,381	\$6,750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27,416	46,076
匯率影響數	(1,542)	555
合計	\$79,255	\$53,38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27,416	\$46,076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1,964	43,077
出售下腳收入	(55,917)	(7,613)
售電成本	80,936	60,435
其他	195,721	325,347
合計	\$540,120	\$467,322

(五)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42,875	\$40,080
預付保險費	30,656	32,993
預付貨款	523,227	756,465
進項稅額	2,327,495	1,323,977
其他	94,937	263,148
合計	\$3,019,190	\$2,416,663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由於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決議於民國106年度出售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SENBO HOLDINGS LTD. 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減損損失人民幣7,192仟元(約當新台幣32,41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榮成中國已於同年11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收取價款美金4,000仟元(約當新台幣121,474仟元)並完成移轉。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94,131	\$116,186
存出保證金(一年內)	1,746	-
其他流動資產	7,181	23,058
合計	\$103,058	\$139,244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6,417	46.86	\$2,397,586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5,897	26.84	1,004,135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019	34.71	1,599,162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8,066	38.82	310,170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20.95	6,22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1,649	35.84	3,315,817	35.84
合計	<u>\$3,607,386</u>		<u>\$8,633,096</u>	

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7月因關聯企業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櫃公司清算程序完成，遂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價值調減16仟元，保留盈餘調增20仟元。
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榮成公司獲配281,923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48,89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公司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榮成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3.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607,386仟元及8,633,096仟元。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494)</u>	<u>\$119,09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4,435	\$1,813,9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87,180)</u>	<u>12,123,64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82,745)</u>	<u>\$13,937,59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52	\$73,43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49	159,56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185	115,07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69	8,73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1,858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	(32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92	150,966
SENBO HOLDINGS LTD.	-	(53,454)
合計	<u>\$349,420</u>	<u>\$535,850</u>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349,420仟元及535,850仟元。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795,413</u>	<u>\$1,582,709</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2,920,341	\$7,753,242	\$37,501,072	\$418,690	\$9,767	\$2,420,762	\$1,522,092	\$52,545,966
增添	130,764	340,123	1,716,897	34,535	-	102,510	3,462,740	5,787,569
處分	-	(6,167)	(386,665)	(23,959)	-	(44,736)	(1,396)	(462,923)
其他變動	108,512	320,799	805,022	2,694	-	89,675	(989,549)	337,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13)	(120,743)	(634,333)	(6,426)	-	(49,834)	(74,699)	(908,948)
107年12月31日	<u>\$3,136,704</u>	<u>\$8,287,254</u>	<u>\$39,001,993</u>	<u>\$425,534</u>	<u>\$9,767</u>	<u>\$2,518,377</u>	<u>\$3,919,188</u>	<u>\$57,298,817</u>
106年1月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增添	20,357	70,487	444,809	82,257	-	79,565	8,463,881	9,161,356
處分	-	(22,486)	(1,041,902)	(82,515)	-	(40,927)	(5,518)	(1,193,348)
其他變動	536,275	1,853,060	9,097,920	44,727	-	160,827	(11,287,538)	405,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3	(17,751)	(120,493)	(2,519)	-	(21,528)	(85,970)	(245,878)
106年12月31日	<u>\$2,920,341</u>	<u>\$7,753,242</u>	<u>\$37,501,072</u>	<u>\$418,690</u>	<u>\$9,767</u>	<u>\$2,420,762</u>	<u>\$1,522,092</u>	<u>\$52,545,9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60,856	\$1,943,107	\$10,201,058	\$220,374	\$9,767	\$1,105,742	\$-	\$13,540,904
本期折舊	34,049	265,953	1,657,631	50,829	-	162,161	-	2,170,623
處分	-	(5,832)	(254,093)	(18,258)	-	(38,474)	-	(316,657)
其他變動	-	-	17,594	31	-	28	-	17,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8)	(23,513)	(153,954)	(3,395)	-	(22,825)	-	(205,415)
107年12月31日	<u>\$93,177</u>	<u>\$2,179,715</u>	<u>\$11,468,236</u>	<u>\$249,581</u>	<u>\$9,767</u>	<u>\$1,206,632</u>	<u>\$-</u>	<u>\$15,207,10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41,691	\$1,747,588	\$9,818,550	\$228,189	\$9,767	\$1,016,649	\$-	\$12,862,434
本期折舊	19,307	209,711	1,297,705	44,463	-	132,724	-	1,703,910
處分	-	(6,366)	(861,037)	(50,368)	-	(34,527)	-	(952,298)
其他變動	-	-	(57)	(32)	-	(23)	-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7,826)	(54,103)	(1,878)	-	(9,081)	-	(73,030)
106年12月31日	\$60,856	\$1,943,107	\$10,201,058	\$220,374	\$9,767	\$1,105,742	\$-	\$13,540,904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043,527	\$6,107,539	\$27,533,757	\$175,953	\$-	\$1,311,745	\$3,919,188	\$42,091,709
106年12月31日	\$2,859,485	\$5,810,135	\$27,300,014	\$198,316	\$-	\$1,315,020	\$1,522,092	\$39,005,062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75,043	\$111,929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3.81%~5.46%	5.0225%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7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	\$2,718	\$2,71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7年12月31日	\$-	\$2,828	\$2,828
106年1月1日	\$-	\$2,608	\$2,60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6年12月31日	\$-	\$2,718	\$2,718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4,493	\$3,125	\$7,618
106年12月31日	\$4,493	\$3,235	\$7,72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u><u>\$(110)</u></u>	<u><u>\$(110)</u></u>

2. 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07仟元及9,2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33,919	\$30,052
預付設備款	813,818	800,987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515,983	1,565,545
存出保證金	75,313	54,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12,722
其他	2,636	1,748
合計	<u><u>\$2,747,381</u></u>	<u><u>\$2,766,027</u></u>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806,085	\$10,469,503
抵押借款	626,080	2,088,488
合計	<u><u>11,432,165</u></u>	<u><u>\$12,557,991</u></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u>0.825%~5.22%</u></u>	<u><u>1.14%~5.22%</u></u>
未使用額度	<u><u>\$5,348,108</u></u>	<u><u>\$4,572,236</u></u>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300,000	\$9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569)	(953)
合計	\$1,299,431	\$949,04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51%~1.182%	1.13%~1.19%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3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小計	-	-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500,000	\$-

1. 107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榮成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 (2) 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集團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103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A.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B.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C.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D.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榮成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F.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榮成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榮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上開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榮成公司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G.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榮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 H.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6年6月20日為最後轉換日，停止轉換前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榮成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J. 榮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榮成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K. 本轉換債已於民國106年8月5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8月5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106年8月7日)終止上櫃買賣。惟榮成公司因辦理民國106年現金增資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7月7日至8月1日)，且併同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故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停止轉換。榮成公司統一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將款項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未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

(2)榮成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	\$2,60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3,05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05-108.05	-	14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6.07-108.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7.07-109.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	1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210,000	27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04-109.04	18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7.04-109.04	400,000	-	按月付息，額度有效期間內，隨時動支，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7.05-109.05	2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09.12	15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1,536,490	1,485,975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108.06	3,700,630	3,963,962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108.12	2,388,004	1,958,083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一)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8,796,195	7,473,343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二)次聯合貸款)	107.08-111.08	1,301,255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6.05-111.05	1,263,016	1,220,634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219,789	187,952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223,600	38,561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1~6期攤還5%，第7~10期攤還10%，第11期攤還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合計			(10,264,721) \$14,954,258	(1,956,358) \$21,032,152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0%~5.4625%	1.15%~5.15%	
未使用額度			\$3,031,069	\$3,354,759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2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28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丙項：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甲項：美金40,000仟元 乙項：美金1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528,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利 率	甲項：-% 乙項：-% 丙項：-%	甲項：1.7895% 乙項：1.7895%	甲項：5.310% 乙項：5.310%	甲項：4.7500% 乙項：4.4153%
擔 保 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一期)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二期)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主 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73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24,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 (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387,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147,500仟元	甲項：人民幣1,70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71,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247,000仟元 乙項：美元6,400仟元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美金41,18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107.8.30-111.8.30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05.12-111.05.12																														
利 率	甲項：4.7500% 乙項：4.7500%	甲項：4.9000% 乙項：4.4588%	甲項：5.4625% 乙項：4.3238%	甲項：-% 乙項：4.9206%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30% (107.8.30-109.12.31) 負債比率≤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 比 率</th></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24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 比 率</th></tr><tr><td>動用第24個月</td><td>7.5%</td></tr><tr><td>第30個月</td><td>7.5%</td></tr><tr><td>第36個月</td><td>7.5%</td></tr><tr><td>第42個月</td><td>7.5%</td></tr><tr><td>第48個月</td><td>7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24個月	7.5%	第30個月	7.5%	第36個月	7.5%	第42個月	7.5%	第48個月	70%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24個月	7.5%																																	
第30個月	7.5%																																	
第36個月	7.5%																																	
第42個月	7.5%																																	
第48個月	70%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07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7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28,287	\$329,310	\$341,310	\$16,2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準備—流動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074	\$147,4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933)	(91,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141	\$55,8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01	\$174,250
當期服務成本	3,571	4,242
利息成本	1,621	2,35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69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0,090	3,23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	(2,57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609)	(36,7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074	\$147,40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21	\$1,489
利息收入	1,046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511	579
雇主之提撥金	7,464	126,1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609)	(36,7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933	\$91,521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5,880	\$172,761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4,146	6,44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	(2,579)
雇主之提撥金	(7,464)	(126,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7,579	5,355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60,141	\$55,880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71	\$4,2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621	2,35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046)	(1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4,146	\$6,443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3,043	\$4,502
推銷費用	309	482
管理費用	794	1,459
	<u>\$4,146</u>	<u>\$6,443</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511)	\$(57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69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0,090	3,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79</u>	<u>\$5,355</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502)</u>	<u>\$2,580</u>	<u>\$10,720</u>	<u>\$(9,690)</u>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696)</u>	<u>\$2,785</u>	<u>\$11,573</u>	<u>\$(10,5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00仟元。

(1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18仟元及28,021仟元。

(2) 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398仟元及96,690仟元。

(3)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1,616仟元及124,711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04,719	\$74,866
推銷費用	30,809	18,408
管理費用	21,906	21,609
研發費用	14,182	9,828
	<u>\$171,616</u>	<u>\$124,711</u>

(十八)股本及增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67,686	1,133,686
已發行股本	\$11,676,857	\$11,336,857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3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6.2元，共計募集資金550,800仟元，溢價金額210,8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年11月23日	現金增資	\$340,000仟元	34,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37224號

民國107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9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4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406仟元。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5元，共計募集資金804,000仟元，溢價金額564,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8月1日	現金增資	\$240,000仟元	24,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0763號

民國106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2,219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81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838仟元。

4.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3,318仟股，股本增加1,033,1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90,773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九)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859,968	\$1,647,4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996	327,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316)	(6,316)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35	10,2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554
合計	<u>\$3,512,955</u>	<u>\$3,300,06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及民國106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且與董事會決議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88,282		\$240,742	
現金股利	1,983,950	\$1.75	1,652,840	\$1.50
合計	<u>\$2,372,232</u>		<u>\$1,893,582</u>	

-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469	
現金股利	583,843	\$0.50
合計	\$677,312	

有關榮成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92,077	\$427,737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455	-
現金股利	(123)	(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159)	69,0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9)	(2,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關聯企業)	-	4,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5,14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8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8,256
現金增資	-	85,8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07)
期末餘額	\$552,958	\$592,077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7,066)	\$-	\$5,523,538	\$4,776,472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評價調整：				
-本集團	-	-	-	-
-關聯企業	-	(5,669,634)	-	(5,669,634)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1,746	-	-	101,7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373,642)	-	-	(373,642)
-關聯企業	(78)	-	-	(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	-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19,040)	\$309,164	\$-	\$(709,87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43,816)	\$-	\$1,059,998	\$416,182
評價調整：				
-本集團	-	-	-	-
-關聯企業	-	-	4,463,540	4,463,540
評價調整之稅額	21,148	-	-	21,1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124,485)	-	-	(124,485)
-關聯企業	87	-	-	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47,066)	\$-	\$5,523,538	\$4,776,472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573,569	\$795,531
其他-資本利得稅	20	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7,715	13,4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6,301)	552,3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8,0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614	46,728
虧損扣抵	(6,691)	(12,159)
所得稅費用	\$606,967	\$1,396,421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5)	\$(910)
所得稅稅率變動	(3,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4)	(21,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27,00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6,535)	\$(22,05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8,502	\$5,348,264
依榮成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3,700	909,2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5,691	548,08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8,985)	(119,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7,715	13,4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8,0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高低估影響數	(273,138)	9,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614	46,728
其他-資本利得稅	20	514
其他-海外扣繳利息所得稅	-	336
虧損扣抵	(6,691)	(12,159)
所得稅費用	\$606,967	\$1,396,42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30)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09	1,55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	-	-
呆帳損失超限數	57,087	(39,701)	-	1,871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	(5,449)	-	102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2,261	(5,693)	-	-
存貨跌價損失	465	(348)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540)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581	(359)	(4,789)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27	1,225	-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53,014	-	(101,746)	-
其他	3,007	(67,828)	-	1,323
小計	275,516	(128,271)	(106,535)	3,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	801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39,563	(90,819)	-	-
其他	-	29	-	-
小計	939,571	(89,989)	-	-
合計	\$(664,055)	\$(218,260)	\$(106,535)	\$3,3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6,314	\$1,505	\$-	\$-	\$4,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7	2	-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64,615	6,727	-	801	57,087
退休金費用超限	19,036	19,036	-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3,512)	-	-	32,261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671	-	(910)	-	20,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152	13,914	-	11	1,2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31,866	-	(21,148)	-	153,014
其他	3,325	278	-	40	3,007
小計	292,260	37,950	(22,058)	852	275,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6	(358)	-	-	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24,776	514,787	-	-	939,563
小計	425,142	514,429	-	-	939,571
合計	<u>\$ (132,882)</u>	<u>\$ 552,379</u>	<u>\$ (22,058)</u>	<u>\$ 852</u>	<u>\$ (664,055)</u>

4. 本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2	\$35,902	\$-	107
103	67,196	-	108
104	107,561	24,105	109
105	69,131	69,131	110
106	86,519	86,519	111
107(預計)	1,020,177	1,020,177	112
合計	<u>\$1,386,486</u>	<u>\$1,199,932</u>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榮成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修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103年10月、106年11月及104年9月、107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103年至109年及105年至110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6.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934,694	\$3,882,8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7,139	1,110,1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82	\$3.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934,694	\$3,882,8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1,365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34,694	\$3,884,1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7,139	1,110,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酬勞之影響	2,404	3,0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9,543	1,131,8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82	\$3.43

(註)：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525,727	\$46,812,2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723)	(332,307)
其他營業收入	154,599	236,870
合計	\$52,313,603	\$46,716,80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主要 地區市場	107年度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合計
台灣	\$4,991,459	\$4,513,987	\$-	\$-	\$90,263	\$9,595,709
中國	26,864,311	6,914,516	-	8,022,830	40,247	41,841,904
其他國家	-	-	875,990	-	-	875,990
合計	<u>\$31,855,770</u>	<u>\$11,428,503</u>	<u>\$875,990</u>	<u>\$8,022,830</u>	<u>\$130,510</u>	<u>\$52,313,603</u>

2.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174,607</u>	<u>\$220,110</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收入為220,110仟元。

3.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518	\$1,501
利息收入	27,385	79,456
股利收入	8,198	22,334
政府補貼收入	394,204	448,367
其他收入—其他	61,623	89,081
合計	<u>\$492,928</u>	<u>\$640,73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272)	\$(108,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548)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2,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57	(38,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3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	203,58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損失)	-	(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636)	146,964
其他	(61,880)	(62,062)
合計	<u>\$(339,379)</u>	<u>\$82,454</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財務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支出	\$62,602	\$45,567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54,900	1,285,243
應付公司債	-	1,6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5,043)	(111,929)
財務成本合計	<u>\$1,642,459</u>	<u>\$1,220,526</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2,284	\$904,311	\$2,066,595	\$1,008,449	\$1,116,784	\$2,125,233
勞健保費用	94,148	59,283	153,431	77,586	51,064	128,650
退休金費用	111,750	69,445	181,195	81,901	52,878	134,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026	146,268	276,294	93,301	106,568	199,869
折舊費用	1,886,049	284,684	2,170,733	1,480,688	223,332	1,704,020
攤銷費用	553	51,323	51,876	720	45,773	46,493

2.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3. 榮成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26,050仟元及92,388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榮成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3,800仟元及10,920仟元，係榮成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755仟元及816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營業費用。

5.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3月18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107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26,050	\$-	\$92,388	\$92,388
董事酬勞	\$13,800	\$-	\$10,920	\$10,920

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7,569	\$9,161,356
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7,923	382,814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3,286)	(1,987,923)
匯率影響數	(26,768)	16,383
支付現金數	\$6,525,438	\$7,572,6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瑪工程)	關聯企業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玉瑪營造)	關聯企業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上陽蘇州)	關聯企業(註1)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品)	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註1：榮成中國於民國106年11月處分對SENBO HOLDINGS LTD. 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轄下所持有子公司之影響力。

註2：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處分對關係人-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影響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907,570	\$1,758,344
其他關係人-華豐紙品	-	89,937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14,663	12,797
關聯企業-上陽蘇州	-	105,388
合計	\$1,922,233	\$1,966,466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華豐紙品	\$-	\$3,027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41,388	\$641,28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6,458	11,381
合計		\$147,846	\$652,66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91,800	\$-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請詳附表二及八，而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256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3,336	\$86,7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505,938	\$1,795,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131	116,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140,686	2,058,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749,498	5,261,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3,337,922	24,859,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72,524	67,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615,538	647,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3,225,020	900,757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301,547	888,100
合計	\$37,042,804	\$36,594,831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483,275	\$686,534

(二)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43,102,165	\$33,980,383
已使用額度	(27,778,384)	(23,933,465)
未使用額度	\$15,323,781	\$10,046,918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12,140,951	\$2,800,604
已計價金	(7,609,073)	(1,641,589)
未計價金	\$4,531,878	\$1,159,0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榮成公司經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8年第一季向境外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榮成紙業株式會社及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價款約為80,000仟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2	(註)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67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	\$16,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14,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611	2,006,609
應收票據	5,946,626	9,112,0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62,492	7,149,035
其他應收款	335,477	245,917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059	54,973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4,131	116,186
合計	\$15,457,435	\$18,815,94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432,165	\$12,557,991
應付短期票券	1,299,431	949,047
應付票據	4,788	90
應付帳款	3,995,657	4,964,461
其他應付款	3,095,273	4,130,349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18,979	22,988,51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9,537	25,367
合計	\$47,595,830	\$45,615,815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49	30.72	\$661,985	\$14,681	29.76	\$436,907
人民幣	361,754	4.47	1,617,040	2,364	4.565	10,792
歐元	1	35.20	35	-	-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4,217,363	4.47	18,851,613	4,323,583	4.565	19,737,1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4,300	0.28	4,004	259,598	0.26	67,495
美金	104,476	30.72	3,209,503	103,603	29.76	3,083,225
歐元	212	35.20	7,462	1,358	35.57	48,30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419)仟元及(27,513)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8,516仟元及197,37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169,636)仟元及146,964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政策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29仟元及16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798仟元及13,91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42%	4.16%	3.00%	97.77%	100.00%	4.72%
帳面價值總額	\$12,585,090	\$158,117	\$52,158	\$1,525	\$436,986	\$13,233,876
備抵損失	\$178,138	\$6,576	\$1,567	\$1,491	\$436,986	\$624,758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640,099	\$398,322	\$147,800	\$546,12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40,099	398,322	147,800	546,12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25,105	86,477	111,582
減損損失迴轉	(500)	-	-	-
重分類	-	18,994	(18,99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20)	(3,795)	(9,450)	(13,245)
匯率影響數	(12,621)	(4,113)	(247)	(4,360)
期末餘額	\$624,758	\$434,513	\$205,586	\$640,099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1,432,165	\$-	\$-	\$-	\$11,432,165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	-	-	1,300,000
應付款項	4,000,445	-	-	-	4,000,445
其他應付款	3,095,273	-	-	-	3,095,273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64,721	7,590,716	7,274,102	89,440	25,218,979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2,557,991	\$-	\$-	\$-	\$12,557,991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0	-	-	-	950,000
應付款項	4,964,551	-	-	-	4,964,551
應付公司債	4,130,349	-	-	-	4,130,3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6,358	11,236,442	4,879,775	4,915,935	22,988,51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655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2	\$-	\$8,756	\$9,048
受益憑證	2,580	-	-	2,580
私募基金	-	-	160,411	160,411
合計	\$2,872	\$-	\$169,167	\$172,039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	\$-	\$-	\$457
受益憑證	16,032	-	-	16,032
合計	\$16,489	\$-	\$-	\$16,48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60,4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604	(1,604)	-	-
			\$1,692	\$(1,692)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及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
- (2) 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 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55,276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55,276仟元。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86
受益憑證	16,006
評價調整	297
合計	<u>\$16,489</u>

民國106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金額為38,058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	-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115,868	3.145
ARM IoT Fund, L.P.	15,130	10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
小計	156,890	
累計減損	(42,244)	
合計	<u>\$114,646</u>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 C.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為115,868仟元(美金3,86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民國106年度此投資標的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減變動情形	106年度		帳列科目
	台幣	美金	
投資金額	\$27,726	\$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獲配之現金股利	\$22,123	\$723	股利收入
提列減損損失	\$27,307	\$-	減損損失

上述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六)1.「其他收入」之說明；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民國106年第一季提列減損損失27,30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D.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完成清算，榮成公司收到清算分配款4,565仟元，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56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E. 榮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分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39,422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F.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收到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退還股款2,696仟元，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631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G.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投資ARM IoT Fund, L.P. 美金5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為15,130仟元(美金50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10%。

H.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分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出售價款為13,488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380仟元，復又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贖回剩餘之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基金，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161,22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I.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307
PYXIS GROUP	1,81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計	<u>\$42,244</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及負債準備-流動分別如下：

(1) 收入認列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6,812,2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307)
其他營業收入	236,870
合計	<u>\$46,716,807</u>

(2) 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6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u>\$37,143</u>	<u>\$288,733</u>	<u>\$297,589</u>	<u>\$28,287</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用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用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預收款項	\$-	\$174,607	\$(174,607)
退款負債-流動	16,287	-	16,287
負債準備-流動	-	16,287	(16,287)
合約負債-流動	174,607	-	174,6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八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器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紙類經銷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7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855,770	\$11,428,503	\$875,990	\$8,022,830	\$130,510	\$-	\$52,313,603
部門間收入	17,964,679	3,452,300	4,766,773	3,153,684	-	(29,337,436)	-
收入合計	<u>\$49,820,449</u>	<u>\$14,880,803</u>	<u>\$5,642,763</u>	<u>\$11,176,514</u>	<u>\$130,510</u>	<u>\$(29,337,436)</u>	<u>\$52,313,603</u>
利息費用	\$1,275,410	\$811,680	\$97,465	\$-	\$134,581	\$(739,279)	\$1,579,857
折舊與攤銷	1,906,390	294,983	7,574	-	13,662	-	2,222,6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9,420	-	349,42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70,653</u>	<u>\$352,888</u>	<u>\$86,898</u>	<u>\$26,402</u>	<u>\$57,964</u>	<u>\$(683,270)</u>	<u>\$911,535</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3,607,386	\$-	\$3,607,38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576,917	3,271,017	38,965	-	14,045	-	6,900,944
增加數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7,545,834</u>	<u>\$51,999,311</u>	<u>\$943,390</u>	<u>\$2,686,019</u>	<u>\$36,320,029</u>	<u>\$(77,882,759)</u>	<u>\$71,611,82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6,599,883</u>	<u>\$7,558,651</u>	<u>\$658,895</u>	<u>\$164</u>	<u>\$16,431,121</u>	<u>\$(11,684,710)</u>	<u>\$49,564,004</u>

	106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227,592	\$10,060,605	\$965,781	\$7,430,096	\$32,733	\$-	\$46,716,807
部門間收入	15,292,142	186,746	3,371,068	2,624,154	-	(21,474,110)	-
收入合計	<u>\$43,519,734</u>	<u>\$10,247,351</u>	<u>\$4,336,849</u>	<u>\$10,054,250</u>	<u>\$32,733</u>	<u>\$(21,474,110)</u>	<u>\$46,716,807</u>
利息費用	\$882,744	\$98,981	\$2,222	\$18,674	\$215,243	\$(42,905)	\$1,174,959
折舊與攤銷	1,441,879	289,259	10,346	-	9,029	-	1,750,5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535,850	-	535,85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3,460,189</u>	<u>\$432,312</u>	<u>\$17,597</u>	<u>\$16,060</u>	<u>\$1,449,239</u>	<u>\$(1,423,554)</u>	<u>\$3,951,843</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8,633,096	\$-	\$8,633,09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7,469,861	595,478	42,085	-	1,185	-	8,108,6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62,566,365</u>	<u>\$25,633,348</u>	<u>\$491,398</u>	<u>\$2,623,451</u>	<u>\$43,924,514</u>	<u>\$(59,581,882)</u>	<u>\$75,657,19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3,752,913</u>	<u>\$6,025,480</u>	<u>\$302,562</u>	<u>\$41</u>	<u>\$10,885,821</u>	<u>\$(3,382,046)</u>	<u>\$47,584,771</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0,950 (RMB 370,000 仟元)	\$1,640,950 (RMB 370,000 仟元)	\$1,028,560 (RMB 230,000 仟元)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四十為限。 (金額為 6,448,45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597,945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4,400 (RMB 240,000 仟元)	1,064,400 (RMB 240,000 仟元)	491,920 (RMB 110,000 仟元)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四十為限。 (金額為 6,448,45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597,945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450 (RMB 70,000 仟元)	310,450 (RMB 70,000 仟元)	89,440 (RMB 20,000 仟元)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四十為限。 (金額為 6,448,45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597,94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7,195,890 仟元)	\$847,717	\$397,930	\$-	—	1.8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42,989,724 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318,480	318,480	107,487	—	1.48%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623,650	1,623,650	-	—	7.5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7,258,192	7,258,192	5,425,758	—	33.7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386,953	8,386,953	6,456,885	—	39.0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3,805,840	13,805,840	11,667,215	—	64.2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248	—	\$24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4股	42	—	4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634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77	15.3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907,570	17.91%	1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個月	應收帳款	\$141,388	8.9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8,273	1.20%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7,598	1.01%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54,810	4.2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41,388	4.87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0,309 (RMB 230,391 仟元)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2,188 (RMB 110,060 仟元)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仟元	USD 395,215 仟元	263,384,215	96.92%	\$18,530,557	\$(488,882)	\$(476,470)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70,084,789	99.57%	946,911	69,825	62,447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87,068,220	46.86%	1,236,417	178,087	83,45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 資	314,270	314,270	46,247,430	26.84%	545,897	122,760	32,94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 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325,779	182,000	38,974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 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5,178,202	22.63%	106,079	24,391	5,51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338	(4,902)	(1,027)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739,379	502,099	111,74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6,954 (RMB 22,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2,46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2,461 仟元)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440 (RMB 20,000 仟元)	89,440 (RMB 20,000 仟元)	42,484 (RMB 9,5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696,61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595,486 仟元)
3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98,384 (RMB 22,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696,61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595,486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966,142仟元)	\$325,472	\$223,950	\$89,580		2.49%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 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966,142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5,139,046仟元)	5,238,900	5,236,550	2,316,132	-	28.49%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 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5,139,046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115,425	2,661,725	596,787	-	14.48%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0,050	224,000	220,182	-	1.22%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232,235	1,008,235	651,187	-	5.49%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58,400	358,400	-	-	1.95%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9,700	224,000	224,000	-	1.22%		N	N	Y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163,560	163,560	23,171		0.89%		N	N	N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91,950	291,950	-		1.59%		N	N	Y
3	榮成紙業(中 國)控股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為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4,803,436仟元)	153,125	153,125	-		0.8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八十為限。 (金額為 33,307,731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306,250	306,250	-		1.66%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459,375	459,375	-		2.48%		N	N	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08	\$18,743,161	99.59%	\$18,435,272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02	100%	50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	114,228	100%	114,22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664	80%	2,664	
榮成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	2,580	—	2,580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股	204,240	13.30%	204,14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股	362,270	9.89%	219,458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4股	81,987	16.19%	81,162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64,074	1.36%	260,48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08,072 (RMB 67,607 仟元)	2.0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222 仟元)	\$14,409 0.4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262,938 (RMB 716,059 仟元)	21.8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66,970 仟元)	299,490 10.17%	
			進 貨	1,197,208 (RMB 262,730 仟元)	10.40%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應付帳款 (RMB 15,938 仟元)	71,275 5.80%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79,344 (RMB 83,248 仟元)	2.5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6,638 仟元)	74,405 2.5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552,880 (RMB 340,783 仟元)	13.48%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44,414 仟元)	198,619 16.1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035 (RMB 53,554 仟元)	1.6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3,000 仟元)	13,416 0.46%	
								-	應收帳款 (RMB 19,567 仟元)	87,504 2.9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903,235 (RMB 198,217 仟元)	6.0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9,827 仟元)	178,106 6.0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966,479 (RMB 212,096 仟元)	6.4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1,988 (RMB 24,576 仟元)	0.9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7,345 仟元)	32,847 2.6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17,523 (RMB 47,736 仟元)	1.8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9,924 仟元)	89,100 7.2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560,213 (RMB 122,940 仟元)	3.1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87,159 (RMB 19,490 仟元)	1.8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752,925 (RMB 1,043,040 仟元)	26.9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35,640 (RMB 97,415 仟元)	9.13%	
			進 貨	1,145,001 (RMB 251,273 仟元)	8.25%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8,461 (RMB 1,892 仟元)	0.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714,087 (RMB 156,708 仟元)	4.0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23,320 (RMB 27,576 仟元)	2.58%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69,893 (RMB 103,119 仟元)	2.6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09,618 (RMB 24,512 仟元)	2.30%	
									應收帳款 150,863 (RMB 33,735 仟元)	3.1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74,943 (RMB 82,282 仟元)	2.70%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68,162 (RMB 15,242 仟元)	4.9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84,472 (RMB 150,209 仟元)	4.9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8,643 (RMB 6,405 仟元)	2.0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561,156 (RMB 123,147 仟元)	4.0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0,854 (RMB 2,427 仟元)	0.79%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854,190 (RMB 187,454 仟元)	6.9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帳款 464,422 (RMB 103,851 仟元)	17.91%	
			進 貨	556,732 (RMB 122,176 仟元)	4.7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0.00%	
湖北榮成再生	仙桃榮成紙業有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96,397	3.09%	貨款預收或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116,657	7.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MB 65,045 仟元)					(RMB 26,086 仟元) 應收帳款 126,343 (RMB 28,252 仟元)		
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月結30天				8.23%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7,864 (RMB 23,671 仟元)	1.12%	貨款預收或月 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53,543 (RMB 11,973 仟元) 應收帳款 51,187 (RMB 11,446 仟元)	3.49% 3.34%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63,806 (RMB 277,345 仟元)	13.79%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7,303 (RMB 1,633 仟元)	0.5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9,490 (RMB 66,970 仟元)	9.53次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8,106 (RMB 39,827 仟元)	9.86次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3,416 (RMB 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87,504 (RMB 19,567 仟元)	1.54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35,640 (RMB 97,415 仟元)	13.47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3,320 (RMB 27,576 仟元)	9.86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9,618 (RMB 24,512 仟元) 應收帳款 150,863 (RMB 33,735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03,111 (RMB 23,057 仟元)	2.20次 —	—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64,422 (RMB 103,851 仟元)	2.33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6,657 (RMB 26,086 仟元) 應收帳款 126,343 (RMB 28,252 仟元)	2.08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3,543 (RMB 11,973 仟元) 應收帳款 51,187 (RMB 11,446 仟元)	2.02次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8,619 (RMB 44,414 仟元)	14.94次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售 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736,419)	96.60%	\$(711,381)	\$7,426,030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 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34,448	97.73%	33,666	594,617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 紙板、紙製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10,620	97.73%	10,379	17,962,464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印 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包 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生 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棉 、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 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77,207	97.73%	75,455	742,214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5,677	97.73%	25,095	260,985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136,009	97.73%	1,110,221	8,784,670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	-	-	-	-	註7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製 品	326仟美元	(2)	-	-	-	-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20,127	98.27%	\$19,779	\$112,226	\$-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341)	97.87%	(333)	2,248,401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498,275仟人民幣	(2)	-	-	-	-	(975,839)	97.73%	(953,688)	5,454,019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3)	97.73%	(57,468)	235,739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34,000仟人民幣	(2)	-	-	-	-	(2,843)	97.73%	(2,778)	144,664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60,874)	97.73%	(59,492)	286,430	-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100仟人民幣	(2)	-	-	-	-	(68)	97.73%	(67)	44,076	-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92,303	\$11,166,101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榮成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會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轉讓予非關係人。

(3)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20,110仟元美金(依持股比18.05%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取得投審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894仟元)，仍毋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NTD 128,27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25%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NTD 107,59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21%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NTD 454,81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87%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67,60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59%
				進 貨	RMB 15,60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0.14%
				應收帳款	RMB 3,222 仟元		0.02%
				應付帳款	RMB 1,082 仟元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RMB 716,05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6.24%
				進 貨	RMB 262,73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2.29%
				應收帳款	RMB 66,970 仟元		0.40%
				應付帳款	RMB 15,938 仟元		0.10%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83,24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73%
				應收帳款	RMB 16,638 仟元		0.10%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340,78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2.97%
				應付帳款	RMB 44,414 仟元		0.27%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53,55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47%
				應收票據	RMB 3,000 仟元		0.02%
				應收帳款	RMB 19,567 仟元		0.1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198,21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1.73%
				進 貨	RMB 8,91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0.08%
				應收帳款	RMB 39,827 仟元		0.24%
				應付帳款	RMB 1,722 仟元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5,50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05%
				應收帳款	RMB 124 仟元		-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898 仟元		0.0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212,09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1.85%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24,576 仟元 RMB 7,345 仟元	L/C 到單付款	0.21% 0.0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47,736 仟元 RMB 19,924 仟元	L/C 到單付款	0.42% 0.12%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122,940 仟元 RMB 19,49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1.07% 0.12%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043,040 仟元 RMB 251,273 仟元 RMB 97,415 仟元 RMB 1,89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9.09% 2.19% 0.59%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56,708 仟元 RMB 11,988 仟元 RMB 27,576 仟元 RMB 1,37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1.37% 0.10% 0.17%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103,119 仟元 RMB 7,149 仟元 RMB 1,281 仟元 RMB 24,512 仟元 RMB 33,735 仟元 RMB 580 仟元 RMB 23,05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期滿付息	0.90% 0.06% 0.01% 0.15% 0.20% - 0.1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3,262 仟元 RMB 5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03% -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RMB 2,311 仟元 RMB 130 仟元 RMB 2,690 仟元 RMB 9,63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期滿付息	0.02% - 0.02% 0.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82,282 仟元 RMB 15,24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0.72% 0.0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150,209 仟元 RMB 6,405 仟元	L/C 到單付款	1.31% 0.0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123,147 仟元 RMB 2,427 仟元	L/C 到單付款	1.07% 0.0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RMB 7,764 仟元 RMB 480 仟元 RMB 56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07% - -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2,503 仟元 RMB 1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02% -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RMB 187,454 仟元 RMB 122,176 仟元 RMB 103,851 仟元 RMB 54,67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1.63% 1.06% 0.63% 0.33%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RMB 1,417 仟元		0.0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公	1	其他應付款	RMB 6,335 仟元		0.04%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65,045 仟元 RMB 2,397 仟元 RMB 26,086 仟元 RMB 28,25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0.57% 0.02% 0.16% 0.17%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23,671 仟元 RMB 608 仟元 RMB 705 仟元 RMB 11,973 仟元 RMB 11,44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21% 0.01% - 0.07% 0.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277,345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30 天	2.42%
				應付帳款	RMB 1,633 仟元		0.01%
				其他應收款	RMB 12 仟元		-
5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2,09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30 天	0.02%
				應收帳款	RMB 886 仟元		0.01%
6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RMB 16,925 仟元		0.10%
7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JPY 208,335 仟元	L/C 到單付款	0.11%
				應收帳款	JPY 39,399 仟元		0.01%
8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USD 4,119 仟元	L/C 到單付款	0.24%
				應收帳款	USD 875 仟元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錄三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9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6
七、關係人交易	66 ~ 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77 / 80 ~ 8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7 ~78 / 86 ~ 91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8 / 92 ~ 94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78 / 95~ 98
十四、部門資訊	78 ~ 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

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新台幣(以下同)187,889仟元，約佔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淨利37.39%，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六(二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660,894仟元及56,028,68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4.29%及78.2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9,089,877仟元及42,963,13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1.92%及82.13%。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354,915	3.39		\$2,169,611	3.03	\$10,259,335	\$11,432,16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6,872	0.07		2,872	-	1,148,552	1,299,4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4,370,279	6.28		5,946,626	8.30	137,536	174,6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5,837,107	8.39		6,514,646	9.10	90	4,7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	110,540	0.16		147,846	0.21	3,605,900	3,995,65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66,021	0.39		335,477	0.47	3,452,135	3,095,27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	51,427	0.07		11,304	0.02	151,930	551,690
1300	存貨	四、六(四)	3,048,660	4.38		4,147,409	5.79	57,88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745,582	3.95		3,019,190	4.22	12,275	13,8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0,692	0.09		103,058	0.14	9,214,312	10,264,7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2,095	27.17		22,398,039	31.28	28,054,763	30,848,41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44,620	0.21		169,167	0.23	2,500,000	2,500,00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3,737,580	5.37		3,607,386	5.04	16,040,760	14,954,25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2,679,361	61.38		42,091,709	58.78	382,003	849,582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1,609,869	2.31		-	-	94,957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7,508	0.01		-	-	322,999	302,067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63,178	0.09		83,504	0.12	54,277	60,14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669	0.91		507,020	0.71	32,205	49,53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6,605	2.55		2,747,381	3.83	19,427,201	18,715,5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50,390	72.83		49,213,785	68.72	47,481,964	49,564,004
	資產總計		\$69,542,485	100.00		\$71,611,824	100.00	\$89,542,485	\$71,611,8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542,485	100.00		\$71,611,824	100.00	\$89,542,485	\$71,611,824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	\$47,715,121	100.00	\$52,313,6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七)	(41,163,583)	(86.27)	(45,066,481)	(86.15)
5900	營業毛利		6,551,538	13.73	7,247,122	13.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51,538	13.73	7,247,122	13.8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2,512)	(4.43)	(1,994,089)	(3.81)
6200	管理費用		(1,333,305)	(2.79)	(1,211,497)	(2.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845)	(2.81)	(1,383,544)	(2.64)
	預期信用風險迴轉利益		17,646	0.04	2,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9,016)	(9.99)	(4,586,529)	(8.77)
6900	營業利益		1,782,522	3.74	2,660,593	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12,785	0.65	490,327	0.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250)	(0.33)	(339,379)	(0.65)
7050	財務成本		(1,695,831)	(3.55)	(1,642,459)	(3.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28,291	0.27	349,420	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005)	(2.96)	(1,142,091)	(2.18)
7900	稅前淨利		372,517	0.78	1,518,502	2.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三)	129,875	0.27	(606,967)	(1.16)
8200	本期淨利		502,392	1.05	911,535	1.7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18	0.01	(7,579)	(0.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302	0.25	(5,674,777)	(10.8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24)	-	4,789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994)	(1.41)	(384,791)	(0.7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09)	(0.02)	(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三)	132,504	0.28	101,746	0.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22,603)	(0.89)	(5,960,690)	(11.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89	0.16	\$(5,049,155)	(9.6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3,773	1.12	\$934,694	1.78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81)	(0.07)	(23,159)	(0.04)
			\$502,392	1.05	\$911,535	1.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0,005	0.27	\$(5,009,704)	(9.58)
8720	非控制權益		(50,216)	(0.11)	(39,451)	(0.07)
			\$79,789	0.16	\$(5,049,155)	(9.65)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	\$5,523,538	\$592,077	\$28,072,42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455	455,7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978,814	(5,523,538)	592,532	28,528,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282	-	(388,2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3,950)	-	-	-	(123)	(1,984,073)
本期淨利	-	-	-	-	934,694	-	-	-	(23,159)	911,535
本期綜合損益	-	-	-	-	(2,790)	(271,974)	(5,669,634)	-	(16,292)	(5,960,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904	(271,974)	(5,669,634)	-	(39,451)	(5,049,155)
現金增資	340,000	210,800	-	-	-	-	-	-	-	550,8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90	-	-	-	-	-	-	-	2,0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	-	(16)	-	-	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	\$552,958	\$22,047,8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	\$552,958	\$22,047,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469	-	(93,4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843)	-	-	-	(21,130)	(604,9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0)	-	-	-	-	-	-	-	(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33,773	-	-	-	(31,381)	502,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4	(530,014)	124,152	-	(18,835)	(422,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67	(530,014)	124,152	-	(50,216)	79,789
現金增資	500,000	155,000	-	-	-	-	-	-	-	65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4,583	-	-	-	-	-	-	(199)	14,384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44	-	-	-	-	-	-	(4)	4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3,223)	(133,2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54	-	-	-	-	(46,479)	-	-	1,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479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	\$348,186	\$22,060,5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球彬

經理人：鄭球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72,517	\$1,518,5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9,996	2,170,733
攤銷費用	23,061	51,8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646)	(2,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080)	(2,957)
利息費用	1,623,084	1,579,857
利息收入	(41,923)	(27,385)
股利收入	(4,999)	(8,1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4	2,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291)	(349,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469	93,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092	23,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577)	17,54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0)	-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84,55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4,221	3,548,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76,347	3,165,4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102	(5,1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06	504,8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997	16,747
存貨(增加)減少	1,092,071	(466,8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307	(553,7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66	36,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3,496	2,697,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7,071)	(45,2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98)	4,6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9,757)	(968,8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574	(291,0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5)	(4,714)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469)	(1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246)	(3,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192)	(1,320,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8,304	1,376,979
調整項目合計	7,672,525	4,925,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45,042	6,443,726
收取之利息	44,645	25,185
收取股利	32,054	36,618
支付之利息	(1,583,281)	(1,559,2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0,256)	(714,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8,204	4,231,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2	(37,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4,724)	(6,525,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55	52,994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94)	(34,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2,006)	(375,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6,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3)	(20,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711	(35,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5,189)	(6,993,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2,830)	(1,125,8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879)	350,384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675,928	5,893,801
償還長期借款	(8,639,835)	(3,663,332)
租賃本金償還	(58,27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32)	24,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32	41,242
發放現金股利	(583,843)	(1,983,950)
現金增資	655,000	550,800
子公司獲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130)	(1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261)	(16,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4,527)	2,570,8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686,816	353,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304	163,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611	2,006,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4,915	\$2,169,6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738,235仟元及租賃負債173,178仟元，並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1,515,983及預付款項49,074仟元。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3,817仟元。
 - D.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E.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118%~5.463%。
-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12,54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9,994)
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1,360)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181,194</u>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173,178</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IFR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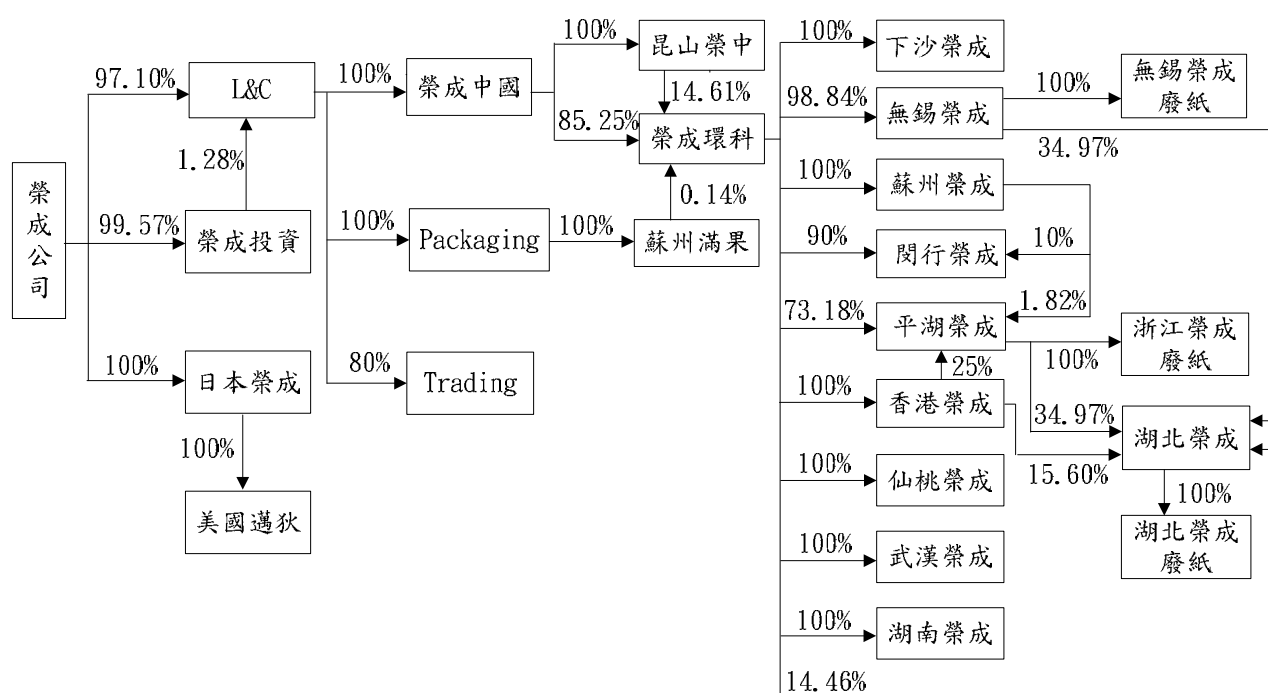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 V. 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務	97.10%	96.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務	100%	99.59%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務	80%	80%
日本榮成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0.14%	0.01%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85.25%	85.2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90%	9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4.46%	8.80%
無錫榮成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34.97%	36.63%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	1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1.82%	1.82%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34.97%	36.63%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4.61%	14.61%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	100%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回收及銷售	-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5.60%	17.9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集團瞄準華中市場，自民國104年起在湖北省臨港工業園區興建中國地區第三座工業用紙廠湖北榮成，規劃建設150萬噸紙板及10萬千瓦熱電之產能，工程已於民國108年間完工。

湖北榮成自建廠後，其所需資金係由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建廠時程，以分次參與湖北榮成現金增資之方式挹注，同時考量集團組織架構完整性，榮成公司參與湖北榮成之現金增資路徑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投資路徑調整。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55,000仟元、人民幣275,275仟元、人民幣617,000仟元及人民幣617,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4.46%、15.60%、34.97%及34.97%。

- (2) 民國108年3月間，香港榮成將分別持有100%之子公司日本榮成及美國邁迪之股權，出售予榮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後，榮成公司分別持有日本榮成及美國邁迪100%股權。同年9月，本集團為求最有利之總體營運規劃，在美日租稅協議架構下，榮成公司再次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將美國邁迪100%股權之股權出售予日本榮成。

- (3) 民國108年間，Dalton及平湖環保科技董事會決議分別進行解散分配剩餘資產，其清算程序業已於民國108年底完成。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 (4) 為拓展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及紙製品在中國華中地區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民國107年間設立湖南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00仟元。

- (5) LCMT Fund L.P.、廣州聖榮有限公司及廣州華榮有限公司係本集團原規劃做為員工認股平台而成立之投資公司，計持有榮成中國0.41%及榮成環科0.13%之股權，近期因本集團營運受大環境影響成長趨緩，為保護員工權益，故分別由L&C及蘇州滿果買回上述股權。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L&C及蘇州滿果分別持有榮成中國100%及榮成環科0.14%之股權。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25年
運輸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租賃(民國108年適用)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4,818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31,669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48,660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27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6,886	\$177
零用金	1,367	1,377
銀行存款	1,994,981	1,904,769
約當現金	291,681	263,288
合計	<u>\$2,354,915</u>	<u>\$2,169,6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詳六(二) 2)	\$30,727	\$-
匯率交換合約(詳六(二) 3)	9,140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	292
受益憑證	6,629	2,580
合計	<u>\$46,872</u>	<u>\$2,872</u>
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756	\$8,756
私募基金	184,157	187,717
評價調整	(48,293)	(27,306)
合計	<u>\$144,620</u>	<u>\$169,16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67	\$(1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87)	3,065
合計	<u>\$35,080</u>	<u>\$2,957</u>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組合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50
USD 4,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50
USD 4,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12	USD:RMB 6.9588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9	USD:RMB 6.9386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本集團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246,501	\$11,938,314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70,947)	(5,986,413)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4,370,279	5,946,626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合計	\$4,370,279	\$5,946,626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072,039	\$6,773,776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34,932)	(259,130)
小計	5,837,107	6,514,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10,540	147,846
合計	\$5,947,647	\$6,662,49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966	\$360,353
備抵損失-催收款	(344,966)	(360,353)
合計	\$-	\$-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344,222	\$12,585,090
30天內	130,131	158,117
31至90天	1,081	52,158
91至180天	200	1,525
181天以上	427,465	436,986
合計	\$10,903,099	\$13,233,8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3,870,947仟元及5,986,413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184,043仟元及505,938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62,245	\$148,140
應收退稅款	16,176	-
其他應收款-股利	192,200	192,200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4,600)	(4,863)
合計	266,021	\$335,477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863	\$7,069
減損損失迴轉	(84)	(2,101)
匯率影響數	(179)	(105)
期末餘額	\$4,600	\$4,86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2,324,486	\$2,916,552
在製品	20,307	19,558
製成品	738,984	1,290,55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17)	(79,255)
合計	\$3,048,660	\$4,147,4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79,255	\$53,381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迴升)	(42,849)	27,416
匯率影響數	(1,289)	(1,542)
合計	\$35,117	\$79,2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迴升)	\$(42,849)	\$27,416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1,623	291,964
出售下腳收入	(48,292)	(55,917)
售電成本	70,520	80,936
其他	176,095	195,721
合計	<u>\$317,097</u>	<u>\$540,120</u>

(五)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42,875
預付保險費	25,544	30,656
預付貨款	248,067	523,227
進項稅額	2,365,567	2,327,495
其他	106,404	94,937
合計	<u>\$2,745,582</u>	<u>\$3,019,190</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45,001	\$94,131
存出保證金(一年內)	-	1,746
其他流動資產	15,691	7,181
合計	<u>\$60,692</u>	<u>\$103,058</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337	46.86	\$1,236,417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725	22.84	545,89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4,164	34.71	530,019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4,422	38.82	188,066	38.8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99	20.95	5,338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95,633	35.84	1,101,649	35.84
合計	<u>\$3,737,580</u>		<u>\$3,607,38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本集團因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間分別將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櫃)公司處分或因清算程序完成，遂分別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6,479仟元及16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84,551仟元，共計7,340仟股。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集團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6.84%下降為22.84%。
3.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737,580仟元及3,607,386仟元。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所得稅利益	\$31,122	\$(10,4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3,951	\$1,004,4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015	(15,487,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2,966	\$(14,482,745)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5	\$83,452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41	32,94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63	63,185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6,333	9,469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	(1,027)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478	161,392
合計	\$128,291	\$349,420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28,291仟元及349,420仟元。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5,653	\$795,41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3,136,704	\$8,287,254	\$39,001,993	\$425,534	\$9,767	\$2,518,377	\$3,919,188	\$57,298,817
增添	123,360	253,572	2,482,834	41,714	-	57,142	1,202,773	4,161,395
處分	-	(243,654)	(562,775)	(38,920)	-	(18,600)	-	(863,949)
重分類	292,044	795,539	1,405,739	271	-	95,658	(2,385,929)	20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52)	(255,169)	(1,262,676)	(11,834)	-	(95,006)	(85,910)	(1,764,047)
108年12月31日	\$3,498,656	\$8,837,542	\$41,065,115	\$416,765	\$9,767	\$2,557,571	\$2,650,122	\$59,035,538
107年1月1日	\$2,920,341	\$7,753,242	\$37,501,072	\$418,690	\$9,767	\$2,420,762	\$1,522,092	\$52,545,966
增添	130,764	340,123	1,716,897	34,535	-	102,510	3,462,740	5,787,569
處分	-	(6,167)	(386,665)	(23,959)	-	(44,736)	(1,396)	(462,923)
重分類	108,512	320,799	805,022	2,694	-	89,675	(989,549)	337,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13)	(120,743)	(634,333)	(6,426)	-	(49,834)	(74,699)	(908,948)
107年12月31日	\$3,136,704	\$8,287,254	\$39,001,993	\$425,534	\$9,767	\$2,518,377	\$3,919,188	\$57,298,817
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93,177	\$2,179,715	\$11,468,236	\$249,581	\$9,767	\$1,206,632	\$-	\$15,207,108
本期折舊	40,296	284,167	1,749,950	46,982	-	174,202	-	2,295,597
處分	-	(198,579)	(438,733)	(31,348)	-	(17,065)	-	(685,725)
減損損失	-	-	(32,577)	-	-	-	-	(32,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0)	(50,801)	(318,556)	(6,861)	-	(47,338)	-	(428,226)
108年12月31日	\$128,803	\$2,214,502	\$12,428,320	\$258,354	\$9,767	\$1,316,431	\$-	\$16,356,177
107年1月1日	\$60,856	\$1,943,107	\$10,201,058	\$220,374	\$9,767	\$1,105,742	\$-	\$13,540,904
本期折舊	34,049	265,953	1,657,631	50,829	-	162,161	-	2,170,623
處分	-	(5,832)	(254,093)	(18,258)	-	(38,474)	-	(316,657)
減損損失	-	-	17,548	-	-	-	-	17,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8)	(23,513)	(153,908)	(3,364)	-	(22,797)	-	(205,310)
107年12月31日	\$93,177	\$2,179,715	\$11,468,236	\$249,581	\$9,767	\$1,206,632	\$-	\$15,207,108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3,369,853	\$6,623,040	\$28,636,795	\$158,411	\$-	\$1,241,140	\$2,650,122	\$42,679,361
107年12月31日	\$3,043,527	\$6,107,539	\$27,533,757	\$175,953	\$-	\$1,311,745	\$3,919,188	\$42,091,709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104,045	\$75,04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5%~5.46%	3.81%~5.46%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493,014
房屋及建築	58,282
運輸設備	58,573
合計	<u>\$1,609,869</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39,426</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10,9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41,864
房屋及建築	25,132
運輸設備	27,293
合計	<u>\$94,289</u>

本集團於大陸地區營運之部分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該土地使用權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列預付租金為1,515,983仟元。

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57,880
非流動	94,957
合計	<u>\$152,83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0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5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74
來自轉租使用權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20,332
來自轉租使用權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49,065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8,277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7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7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	\$2,828	\$2,82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8年12月31日	\$-	\$2,938	\$2,938
107年1月1日	\$-	\$2,718	\$2,71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7年12月31日	\$-	\$2,828	\$2,828
淨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4,493	\$3,015	\$7,508
107年12月31日	\$4,493	\$3,125	\$7,61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1,761仟元及10,40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32,652	\$33,919
預付設備款	1,359,231	813,818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1,515,983
存出保證金	76,256	75,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05,712
其他(含催收款)	2,754	2,636
合計	<u>\$1,776,605</u>	<u>\$2,747,381</u>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原帳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16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613,585	\$10,806,085
抵押借款	645,750	626,080
合計	<u>\$10,259,335</u>	<u>\$11,432,165</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0.88%~5.00%</u>	<u>0.825%~5.22%</u>
未使用額度	<u>\$6,198,370</u>	<u>\$5,348,108</u>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50,000	\$1,3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448)	(569)
合計	<u>\$1,148,552</u>	<u>\$1,299,431</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153%~1.232%</u>	<u>1.051%~1.182%</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500,000	\$2,500,000

榮成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2. 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3,21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108.11-115.11	594,000	-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4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8.05-110.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7.07-109.07	450,000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7.06-110.06	500,000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150,000	21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110.03	100,000	-	每月21日付息，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04-109.04	-	18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8.06-110.06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7.04-109.04	-	400,000	按月付息，額度有效期間內，隨時動支，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8.05-110.05	40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常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7.04-109.04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8.04-110.04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09.12	150,000	150,000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常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33,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899,296	1,536,49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108.06	-	3,700,63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108.12	-	2,388,004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一)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8,553,182	8,796,195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二)次聯合貸款)	107.08-111.08	2,671,504	1,301,255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6.05-111.05	1,232,776	1,263,016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108.05-111.05	2,961,761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108.11-111.11	2,103,851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185,134	219,789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204,488	223,600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1~6期攤還5%，第7~10期攤還10%，第11期攤還30%。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15.01	116,080	-	自民國108年1月起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1期，第1~4期每期攤還人民幣2,000仟元，第5~10期攤還人民幣8,000仟元，第11期攤還人民幣14,000仟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合計			(9,214,312)	(10,264,72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0%-5.4625%	1.10%-5.4625%	
未使用額度			\$4,853,945	\$3,031,0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14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07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140,000仟元 乙項：2,070,000仟元	甲項：美金24,000仟元 乙項：美金6,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1.7895%	甲項：4.1900% 乙項：4.1900%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 乙項：-%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一期)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二期)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73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24,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1,70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9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537,000仟元 乙項：美元12,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107.8.30-111.8.30																														
利 率	甲項：4.9000% 乙項：4.3500%	甲項：5.4625% 乙項：3.4138%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8.30~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額比率</td></tr><tr><td>動用 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 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24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額比率</td></tr><tr><td>動用 第24個月</td><td>7.5%</td></tr><tr><td>第30個月</td><td>7.5%</td></tr><tr><td>第36個月</td><td>7.5%</td></tr><tr><td>第42個月</td><td>7.5%</td></tr><tr><td>第48個月</td><td>7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 第24個月	7.5%	第30個月	7.5%	第36個月	7.5%	第42個月	7.5%	第48個月	70%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 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 第24個月	7.5%																															
第30個月	7.5%																															
第36個月	7.5%																															
第42個月	7.5%																															
第48個月	7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6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美金41,180仟元	甲項：人民幣69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5.12-111.5.12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5.24-111.5.24
利 率	甲項：-% 乙項：4.7300%	甲項：4.8900%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112.12.31)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人民幣51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 項： 77,000仟元 乙1項：377,000仟元 乙2項：140,000仟元 丙 項： 0仟元	人民幣49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11.7~111.11.7												
利 率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4.685%~4.735%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18個月</td><td>5%</td></tr><tr><td>第24個月</td><td>5%</td></tr><tr><td>第30個月</td><td>5%</td></tr><tr><td>第36個月</td><td>5%</td></tr><tr><td>第42個月</td><td>8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18個月	5%	第24個月	5%	第30個月	5%	第36個月	5%	第42個月	80%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18個月	5%													
第24個月	5%													
第30個月	5%													
第36個月	5%													
第42個月	80%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08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8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87	\$150,349	\$151,818	\$14,818
	107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7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28,287	\$329,310	\$341,310	\$16,287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938	\$154,0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661)	(93,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277	\$60,14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074	\$147,401
當期服務成本	3,269	3,571
利息成本	1,695	1,62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22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948)	10,09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381)	(8,6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938	\$154,07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933	\$91,521
利息收入	1,071	1,0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899	2,511
雇主之提撥金	7,139	7,46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381)	(8,6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661	\$93,933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60,141	\$55,880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3,893	4,146
雇主之提撥金	(7,139)	(7,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2,618)	7,579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77	\$60,141

(6)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69	\$3,5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695	1,621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071)	(1,046)
當期退休金成本	\$3,893	\$4,146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2,830	\$3,043
推銷費用	293	309
管理費用	770	794
	\$3,893	\$4,146

(7)認列於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899)	\$(2,51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22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948)	10,0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8)</u>	<u>\$7,579</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307)</u>	<u>\$2,377</u>	<u>\$9,887</u>	<u>\$(8,962)</u>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502)</u>	<u>\$2,580</u>	<u>\$10,720</u>	<u>\$(9,69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39仟元。

(11)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8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054仟元及29,218仟元。

(2) L&C公司、Dalton公司(本年度已清算)、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975仟元及142,398仟元。

(3)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029仟元及171,616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91,655	\$104,719
推銷費用	28,404	30,809
管理費用	20,694	21,906
研發費用	20,276	14,182
	<u>\$161,029</u>	<u>\$171,616</u>

(十八)股本及增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0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17,686	1,167,686
已發行股本	\$12,176,857	\$11,676,857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1元，共計募集資金655,000仟元，溢價金額155,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8年11月12日	現金增資	\$500,000仟元	5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793號

民國108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5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554仟元。

-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3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6.2元，共計募集資金550,800仟元，溢價金額210,8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年11月23日	現金增資	\$340,000仟元	34,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37224號

民國107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9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4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406仟元。

(十九)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014,968	\$1,859,9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27,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872)	(6,316)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9,965	10,2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4,871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合計	<u>\$3,684,266</u>	<u>\$3,512,95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及107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8年3月18日及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469		\$388,282	
現金股利	583,843	\$0.5	1,983,950	\$1.75
合計	<u>\$677,312</u>		<u>\$2,372,23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235	
現金股利	365,306	\$0.30
合計	\$423,541	

有關榮成公司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552,958	\$592,077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455
現金股利	(21,130)	(1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1,381)	(23,1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本集團	(18,985)	(11,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150	(5,1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9)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133,223)	-
期末餘額	\$348,186	\$552,958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19,040)	\$309,164	\$-	\$(709,876)
評價調整：				
-本集團	-	-	-	-
-關聯企業	-	124,152	-	124,152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652,009)	-	-	(652,009)
-關聯企業	(10,509)	-	-	(10,509)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32,504	-	-	132,5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6,479)	-	(46,4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	\$(1,162,21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7,066)	\$-	\$5,523,538	\$4,776,472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評價調整：				
-本集團	-	-	-	-
-關聯企業	-	(5,669,634)	-	(5,669,634)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373,642)	-	-	(373,642)
-關聯企業	(78)	-	-	(78)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01,746	-	-	101,7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	-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040)</u>	<u>\$309,164</u>	<u>\$-</u>	<u>\$ (709,876)</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71,911	\$573,569
其他-資本利得稅	252	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8,219)	107,7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6,550)	(376,3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8,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31	150,614
虧損扣抵	-	(6,691)
所得稅費用	<u>\$ (129,875)</u>	<u>\$606,96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4	\$ (1,5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2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04)	(74,7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7,0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31,980)</u>	<u>\$ (106,53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2,517	\$1,518,502
依榮成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503	303,7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6,025	245,6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62)	(78,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219)	107,7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8,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高低估影響數	(223,305)	(273,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31	150,614
其他-資本利得稅	252	20
虧損扣抵	-	(6,6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9,875)</u>	<u>\$606,96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30	\$6,591	\$-	\$-	\$4,5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57	293	-	-	2,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1	-	-	4
呆帳損失超限數	94,917	1,402	-	3,435	90,080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5,347	(197)	-	207	5,337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7,954	(4,198)	-	-	42,152
存貨跌價損失	809	(1,459)	-	64	2,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600	3,600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5,729	-	524	-	25,2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04)	-	-	5,0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254,760	-	(132,504)	-	387,264
其他	69,512	-	-	2,596	66,916
小計	<u>507,020</u>	<u>1,029</u>	<u>(131,980)</u>	<u>6,302</u>	<u>631,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9	(809)	-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848,744	(466,770)	-	-	381,974
其他	29	-	-	-	29
小計	<u>849,582</u>	<u>(467,579)</u>	<u>-</u>	<u>-</u>	<u>382,003</u>
合計	<u>\$342,562</u>	<u>\$ (466,550)</u>	<u>\$ (131,980)</u>	<u>\$6,302</u>	<u>\$ (249,66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30)	\$-	\$-	\$11,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09	1,552	-	-	3,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	-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57,087	(39,701)	-	1,871	94,917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	(5,449)	-	102	5,347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2,261	(5,693)	-	-	37,954
存貨跌價損失	465	(348)	-	4	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540)	-	-	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581	(359)	(4,789)	-	25,72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27	1,225	-	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53,014	-	(101,746)	-	254,760
其他	3,007	(67,828)	-	1,323	69,512
小計	275,516	(128,271)	(106,535)	3,302	507,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801	-	-	809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39,563	(90,819)	-	-	848,744
其他	-	29	-	-	29
小計	939,571	(89,989)	-	-	849,582
合計	\$664,055	\$(218,260)	\$(106,535)	\$3,302	\$342,562

4. 本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4	\$26,888	\$24,105	109
105	67,793	69,131	110
106	84,845	86,519	111
107	1,021,004	-	112
合計	\$1,200,530	\$179,755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榮成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民國106年11月及民國104年9月、民國107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9年及民國105年至民國110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6. 民國108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其內容重點如下：

(1) 明定以民國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自民國108年度(租稅優惠時間為3~4年)起，公司或有限公司合夥事業購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可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針對投資金額做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購買智慧機械金額為523,751仟元，可做為投資抵減為26,187仟元。

7. 民國108年8月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L&C於同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928,181仟元(美金60,828仟元)，分兩次發放，於民國108年先發放1,226,610仟元(美金40,217仟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收取境外獲配之現金股利1,205,541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41,108仟元。

8. 榮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533,773	\$934,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4,535	1,137,13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45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533,773	\$934,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4,535	1,137,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795	2,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5,330	1,139,5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45	\$0.82

(註)：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7,770,509	\$52,525,7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687)	(366,723)
其他營業收入	165,299	154,599
合計	<u>\$47,715,121</u>	<u>\$52,313,60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08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3,923,294	\$4,399,844	\$-	\$-	\$102,076	\$8,425,214
中國	25,932,316	4,656,971	-	6,589,518	75,008	37,253,813
其他國家	-	-	2,036,094	-	-	2,036,094
合計	<u>\$29,855,610</u>	<u>\$9,056,815</u>	<u>\$2,036,094</u>	<u>\$6,589,518</u>	<u>\$177,084</u>	<u>\$47,715,121</u>

主要 地區市場	107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4,991,459	\$4,513,987	\$-	\$-	\$90,263	\$9,595,709
中國	26,864,311	6,914,516	-	8,022,830	40,247	41,841,904
其他國家	-	-	875,990	-	-	875,990
合計	<u>\$31,855,770</u>	<u>\$11,428,503</u>	<u>\$875,990</u>	<u>\$8,022,830</u>	<u>\$130,510</u>	<u>\$52,313,603</u>

2.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137,536</u>	<u>\$174,60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9,522仟元及219,508仟元。

(二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41,923	\$27,385
股利收入	4,999	8,198
政府補貼收入	187,889	394,204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20,332	-
其他收入-其他	57,642	60,540
合計	<u>\$312,785</u>	<u>\$490,32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0,469)	\$(93,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2,577	(17,548)
租賃修改利益	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5,080	2,9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273)	(169,636)
其他	(39,235)	(61,880)
合計	<u>\$(155,250)</u>	<u>\$(339,379)</u>

3. 財務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支出	\$72,747	\$62,602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39	-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95,213	1,654,900
應付公司債	28,877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4,045)	(75,043)
財務成本合計	<u>\$1,695,831</u>	<u>\$1,642,459</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7,215	\$1,047,328	\$2,224,543	\$1,162,284	\$904,311	\$2,066,595
勞健保費用	93,713	66,616	160,329	94,148	59,283	153,431
退休金費用	98,356	71,892	170,248	111,750	69,445	181,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92	114,087	233,679	130,026	146,268	276,294
折舊費用	1,975,520	320,187	2,295,707	1,886,049	284,684	2,170,73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7,463	76,826	94,289	-	-	-
攤銷費用	458	22,603	23,061	553	51,323	51,876

2.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榮成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各分別為14,035仟元及13,800仟元，並認列為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營業費用。
3. 榮成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26,05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9年3月13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股東會報告	108年3月18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8,000	\$-	\$26,050	\$26,050
董事酬勞	\$14,035	\$-	\$13,800	\$13,800

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1,395	\$5,787,569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3,286	1,987,923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9,638)	(1,223,286)
匯率影響數	(50,319)	(26,768)
支付現金數	\$4,034,724	\$6,525,4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182,464	\$1,907,570
其他關係人	17,588	14,663
合計	<u>\$1,200,052</u>	<u>\$1,922,23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06,924	\$141,3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616	6,458
合計		<u>\$110,540</u>	<u>\$147,8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3.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u>\$-</u>	<u>\$91,800</u>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u>\$84,551</u>

上述捐贈內容，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2)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其他關係人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4,619	\$103,3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84,043	\$505,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001	94,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633,473	2,140,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248,958	5,749,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5,779,924	23,337,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71,933	72,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75,760	615,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	3,225,020
使用權資產-土地	1,342,904	-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301,547
合計	\$36,481,996	\$37,042,804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1,097,272	\$483,275

(二)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42,840,905	\$43,102,165
已使用額度	(28,311,315)	(27,778,384)
未使用額度	\$14,529,590	\$15,323,781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7,803,343	\$12,140,951
已計價金	(3,530,450)	(7,609,073)
未計價金	\$4,272,893	\$4,531,8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一)L&C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擬全數由榮成公司認購，共計美金22,000仟元。

(二)民國109年1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廠房、客戶及供應商暫時停工，由於湖北榮成、仙桃榮成、武漢榮成及荊州榮成之主要廠房、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集中於疫情嚴重地區，其營運將受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湖北榮成、仙桃榮成、武漢榮成及荊州榮成之客戶支付應收款項之能力暨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2	\$2,8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620	169,167
合計	<u>\$191,492</u>	<u>\$172,0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4,915	\$2,169,611
應收票據	4,370,279	5,946,6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47,647	6,662,492
其他應收款	266,021	335,477
其他金融資產	45,001	94,131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76,256	77,059
合計	<u>\$13,060,119</u>	<u>\$15,285,396</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59,335	\$11,432,165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1,299,431
應付票據	90	4,788
應付帳款	3,605,900	3,995,657
其他應付款	3,452,135	3,095,273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52,837	-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55,072	25,218,979
存入保證金	32,205	49,537
合計	<u>\$46,406,126</u>	<u>\$47,595,83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集團以換匯合約及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426	29.98	\$1,241,951	\$21,549	30.72	\$661,985
人民幣	136	4.305	585	361,754	4.47	1,617,040
歐元	-	33.59	-	1	35.20	3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739,625	0.28	207,095	-	0.28	-
人民幣	3,969,510	4.305	17,088,741	4,217,363	4.47	18,851,6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3,082	0.28	20,463	14,300	0.28	4,004
美金	90,813	29.98	2,722,574	104,476	30.72	3,209,503
歐元	295	33.59	9,909	212	35.20	7,46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104)仟元及(9,419)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2,958仟元及188,516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73,273)仟元及(169,636)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15仟元及1,72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549仟元及15,798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1.59%	3.03%	5.64%	42.50%	97.45%	5.37%
帳面價值總額	\$10,344,222	\$130,131	\$1,081	200	\$427,465	\$10,903,099
備抵損失	\$164,535	\$3,947	\$61	\$85	\$416,545	\$585,173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1.42%	4.16%	3.00%	97.77%	100.00%	4.72%
帳面價值總額	\$12,585,090	\$158,117	\$52,158	\$1,525	\$436,986	\$13,233,876
備抵損失	\$178,138	\$6,576	\$1,567	\$1,491	\$436,986	\$624,758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624,758	\$640,099
減損損失迴轉	(17,562)	(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	(2,220)
匯率影響數	(22,017)	(12,621)
期末餘額	\$585,173	\$624,758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59,335	\$-	\$-	\$-	\$10,259,335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	-	-	1,148,552
應付款項	3,605,990	-	-	-	3,605,990
其他應付款	3,452,135	-	-	-	3,095,273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7,880	73,625	19,661	1,671	152,837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14,312	10,470,318	5,570,442	-	25,255,072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432,165	\$-	\$-	\$-	\$11,432,165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	-	-	1,300,000
應付款項	4,000,445	-	-	-	4,000,445
其他應付款	3,095,273	-	-	-	3,095,273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64,721	7,590,716	7,274,102	89,440	25,218,97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換匯合約及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794	\$-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655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9,867	\$-	\$39,867
權益證券	376	-	8,756	9,132
受益憑證	6,629	-	-	6,629
私募基金	-	-	135,864	135,864
合計	\$7,005	\$39,867	\$144,620	\$191,492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2	\$-	\$8,756	\$9,048
受益憑證	2,580	-	-	2,580
私募基金	-	-	160,411	160,411
合計	\$2,872	\$-	\$169,167	\$172,03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5,8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7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60,4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59	(1359)	-	-
			<u>\$1,447</u>	<u>\$(1,447)</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604	(1,604)	-	-
			<u>\$1,692</u>	<u>\$(1,692)</u>	<u>\$-</u>	<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目	附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參閱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八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器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紙類經銷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8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855,610	\$9,056,815	\$2,036,094	\$6,589,518	\$177,084	\$-	\$47,715,121
部門間收入	16,659,090	3,898,764	2,882,488	3,357,402	-	(26,797,744)	-
收入合計	<u>\$46,514,700</u>	<u>\$12,955,579</u>	<u>\$4,918,582</u>	<u>\$9,946,920</u>	<u>\$177,084</u>	<u>\$(26,797,744)</u>	<u>\$47,715,121</u>
利息費用	\$1,182,479	\$209,135	\$6,245	\$28,310	\$219,609	\$(22,694)	\$1,623,084
折舊與攤銷	2,070,597	288,595	17,145	-	45,524	(8,804)	2,413,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28,291	-	128,29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572,654</u>	<u>\$219,634</u>	<u>\$73,966</u>	<u>\$(41,692)</u>	<u>\$(313,620)</u>	<u>\$(8,550)</u>	<u>\$502,39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u>	<u>\$-</u>	<u>\$-</u>	<u>\$-</u>	<u>\$3,737,580</u>	<u>\$-</u>	<u>\$3,737,58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u>\$3,739,129</u>	<u>\$703,335</u>	<u>\$32,167</u>	<u>\$-</u>	<u>\$462,099</u>	<u>\$-</u>	<u>\$4,936,7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8,769,158</u>	<u>\$64,413,867</u>	<u>\$961,082</u>	<u>\$2,487,020</u>	<u>\$20,545,465</u>	<u>\$(77,634,107)</u>	<u>\$69,542,48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1,957,737</u>	<u>\$7,037,522</u>	<u>\$482,202</u>	<u>\$39</u>	<u>\$13,365,141</u>	<u>\$(5,360,677)</u>	<u>\$47,481,964</u>

	107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855,770	\$11,428,503	\$875,990	\$8,022,830	\$130,510	\$-	\$52,313,603
部門間收入	17,964,679	3,452,300	4,766,773	3,153,684	-	(29,337,436)	-
收入合計	<u>\$49,820,449</u>	<u>\$14,880,803</u>	<u>\$5,642,763</u>	<u>\$11,176,514</u>	<u>\$130,510</u>	<u>\$(29,337,436)</u>	<u>\$52,313,603</u>
利息費用	\$1,275,410	\$811,680	\$97,465	\$-	\$134,581	\$(739,279)	\$1,579,857
折舊與攤銷	1,906,390	294,983	7,574	-	13,662	-	2,222,6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9,420	-	349,42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70,653</u>	<u>\$352,888</u>	<u>\$86,898</u>	<u>\$26,402</u>	<u>\$57,964</u>	<u>\$(683,270)</u>	<u>\$911,535</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u>	<u>\$-</u>	<u>\$-</u>	<u>\$-</u>	<u>\$3,607,386</u>	<u>\$-</u>	<u>\$3,607,38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u>\$3,576,917</u>	<u>\$3,271,017</u>	<u>\$38,965</u>	<u>\$-</u>	<u>\$14,045</u>	<u>\$-</u>	<u>\$6,900,94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7,545,834</u>	<u>\$51,999,311</u>	<u>\$943,390</u>	<u>\$2,686,019</u>	<u>\$36,320,029</u>	<u>\$(77,882,759)</u>	<u>\$71,611,82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6,599,883</u>	<u>\$7,558,651</u>	<u>\$658,895</u>	<u>\$164</u>	<u>\$16,431,121</u>	<u>\$(11,684,710)</u>	<u>\$49,564,004</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0,950 (RMB 3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13,70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684,934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4,400 (RMB 2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13,70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684,934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450 (RMB 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13,70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684,934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八十為限。(金額 為17,369,868仟元)	\$706,730	\$243,200	\$-	—	1.1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百為限。(金額 為43,424,670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487,800	487,800	29,194	—	2.25%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BVI)LTD.	3		608,000	608,000	-	—	2.80%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054,750	4,054,750	1,309,584	—	18.6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10,209,273	5,947,749	4,854,775	—	27.39%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631,910	8,037,311	4,991,248	—	37.0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4,381,370	14,381,370	13,617,091	—	66.2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318	—	\$31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股	56	—	5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411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453	11.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63,090,097	\$18,530,557	16,939,891	\$956,660	—	—	—	—	—	\$(2,927,729) (註5)	280,029,988	\$16,559,4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182,464	11.88%	1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個月	應收帳款	\$106,924	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883,338	8.88%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43,309	3.45%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628,156 (USD 20,321仟元)	11.2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應付帳款	34,438	5.3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5,662 (JPY 407,548仟元)	2.0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應付帳款	4,113	0.6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 斯路威克漢礁1號湖泊 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26,215 仟元	USD 395,215 仟元	280,029,988	97.10%	\$16,559,488	\$(1,193,973)	\$(1,153,88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4,990,724	99.57%	975,430	23,634	20,13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7316 Edwards Road, Suite B200, Cerritos, CA 90703. USA.	廢紙回收及銷售	-	-	-	-	-	3,403	19,40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千葉縣松戶市北松 戶一丁目6番地之2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仟元	-	10,830	100.00%	204,137	32,236	22,34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4,469,019	46.86%	1,264,337	46,362	21,72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 之投資	229,722	314,270	41,913,513	22.84%	472,725	29,718	7,94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 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346,841	22,655	4,850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 紙製品之製造、加 工、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61,534	61,534	5,696,022	22.63%	133,102	119,353	27,010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299	4,540	95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 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807,428	121,324	31,48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荊州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440 (RMB 20,000 仟元)	86,100 (RMB 20,000 仟元)	62,423 (RMB 14,5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602,83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470,443仟元)
2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閔行榮 成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94,710 (RMB 22,000 仟元)	94,710 (RMB 22,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602,83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470,443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028,324 仟元)	\$223,950	\$223,950	\$89,580	-	2.5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028,324 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5,236,550	4,347,840	1,960,072	-	26.19%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9,808,979 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2,661,725	2,595,240	811,952	-	15.63%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4,000	224,000	220,182	-	1.35%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金額為 49,808,979 仟元)	1,008,235	798,345	82,839	-	4.81%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58,400	358,400	120,798	-	2.16%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4,000	224,000	224,000	-	1.35%		N	N	Y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163,560	-	-	-	-		N	N	N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08,950	308,950	-	-	1.86%		N	N	Y
3	榮成紙業(中 國)控股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153,125	-	-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29,957,323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306,250	-	-	-	-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13,314,366 仟元)	459,375	-	-	-	-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CO., (B.V. I.) LTD.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115,945 股	\$16,950,846	100.00%	\$16,642,956	
	股權投資	DaltonInternational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000	441	100%	441	
	股權投資	LongChenPackaging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000	135,310	100%	135,310	
	股權投資	LongChenPaperTrading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000	2,553	80%	2,553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19	—	6,619	
	股票	PYXIS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500 股	217,323	13.30%	217,232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087 股	388,205	9.89%	211,247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73,917 股	101,320	16.19%	100,495	
	股票	L&CCO., (B.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4,730 股	221,844	1.36%	218,2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5,619 (RMB 34,825 仟元)	1.2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 仟元)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51,004 (RMB 615,630 仟元)	21.8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41,975 56,208 仟元)	9.67%	
			進貨	1,209,556 (RMB 270,679 仟元)	12.69%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454,233 105,513 仟元)	33.7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71,390 (RMB 83,111 仟元)	2.9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84,559 19,642 仟元)	3.3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2,673 (RMB 320,609 仟元)	15.03%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13,171 49,517 仟元)	15.8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0,915 (RMB 38,248 仟元)	1.3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9,282 2,156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26,226 6,092 仟元)	1.4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8,401 (RMB 221,188 仟元)	7.8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8,305 6,575 仟元)	1.1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6,324 (RMB 46,172 仟元)	2.1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4,112 3,278 仟元)	1.0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8,083 (RMB 68,944 仟元)	2.20%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 - 仟元)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573,160 (RMB 799,615 仟元)	25.5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73,188 109,916 仟元)	13.0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貨	1,119,675 (RMB 250,565 仟元)	10.07%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2,743 2,960 仟元)	1.0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03,641 (RMB 135,085 仟元)	4.32%	貨款預收或月 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7,922 仟元)	3.3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1,970 (RMB 67,576 仟元)	2.16%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12,108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21,070 仟元)	3.9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43,054 (RMB 76,770 仟元)	3.09%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31,679 仟元)	11.1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7,456 (RMB 37,474 仟元)	1.51%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667 仟元)	2.3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28,460 (RMB 73,504 仟元)	2.95%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6,673 仟元)	5.87%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56,015 (RMB 236,319 仟元)	9.65%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21,022 仟元)	23.63%		
			進貨	725,276 (RMB 162,305 仟元)	6.98%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364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3,397 (RMB 29,852 仟元)	1.22%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7,952 仟元)	1.5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33,899 (RMB 119,478 仟元)	4.65%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35,200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196,777 仟元) 45,709 仟元)	15.2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1,350 (RMB 250,940 仟元)	11.17%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94,641 21,984 仟元)	6.5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41,975 (RMB 56,208 仟元)	10.00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73,188 (RMB 109,916 仟元)	7.71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0,204 (RMB 27,922 仟元)	4.87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54,233 (RMB 105,513 仟元)	4.46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521,000 (RMB 121,022 仟元)	2.10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51,536 (RMB 35,200 仟元)	1.77次	—	—	—	
			應收帳款	196,777 (RMB 45,709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0,363 (RMB 25,636 仟元)	0.60次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13,171 (RMB 49,517 仟元)	6.83次	—	—	—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6,378 (RMB 31,679 仟元)	4.03次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料 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357,177)	97.10%	\$(346,819)	\$6,851,597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其他相關新型包 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6,578	98.24%	6,462	581,625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65,139	98.24%	63,992	16,310,780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44,866	98.24%	44,076	760,688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 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553)	98.24%	(544)	252,026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25,613	98.24%	25,162	8,523,408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26,319	98.37%	25,890	133,087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1,458	98.37%	1,435	2,176,877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764,275仟人民幣	(2)	-	-	-	-	(770,282)	98.24%	(756,725)	5,523,746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27,609)	98.24%	(27,123)	201,990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62,000仟人民幣	(2)	-	-	-	-	(11,003)	98.24%	(10,809)	247,994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70,185)	98.24%	\$(68,950)	\$210,747	\$-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6,100仟人民幣	(2)	-	-	-	-	80	98.24%	79	68,103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 口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310,313	\$12,472,483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PackagingCompany(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PaperTrading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ChenPaperTrading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HOLDINGSLTD. 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CO., (B. V. I.)LTD.，故仍毋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NTD 883,33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1.85%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NTD 343,30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7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NTD 81,09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17%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貨 應收帳款	NTD 115,662 仟元 NTD 4,113 仟元	L/C到單付款	0.24% —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收帳款	NTD 628,156 仟元 NTD 34,438 仟元	L/C到單付款	1.32% 0.05%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34,825 仟元 RMB 8,949 仟元 RMB 25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33% 0.08% —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615,630 仟元 RMB 270,679 仟元 RMB 56,208 仟元 RMB 105,51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5.77% 2.53% 0.35% 0.65%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RMB 83,111 仟元 RMB 19,64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78% 0.1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320,609 仟元 RMB 49,51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00% 0.3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38,248 仟元 RMB 6,092 仟元 RMB 2,15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36% 0.04%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221,188 仟元 RMB 10,196 仟元 RMB 6,575 仟元 RMB 90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07% 0.10% 0.04%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19,228 仟元 RMB 1,049 仟元	L/C到單付款	0.18%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46,172 仟元 RMB 3,278 仟元	L/C到單付款	0.43% 0.0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2,762 仟元 RMB 558 仟元 RMB 1,31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3% —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68,94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65%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799,615 仟元 RMB 250,565 仟元 RMB 109,916 仟元 RMB 2,96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7.49% 2.35% 0.68% 0.02%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35,085 仟元 RMB 9,034 仟元 RMB 27,922 仟元 RMB 1,14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1.27% 0.08% 0.17%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RMB 67,576 仟元 RMB 4,722 仟元 RMB 1,028 仟元 RMB 21,070 仟元 RMB 12,108 仟元 RMB 22,633 仟元 RMB 58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期滿付息	0.63% 0.04% 0.01% 0.13% 0.07% 0.14% —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76,770 仟元 RMB 31,679 仟元	L/C到單付款	0.72% 0.2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37,474 仟元 RMB 6,667 仟元	L/C到單付款	0.35% 0.0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RMB 657 仟元 RMB 14,760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0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73,504 仟元 RMB 16,67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69% 0.1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236,319 仟元 RMB 162,305 仟元 RMB 121,022 仟元 RMB 6,36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21% 1.52% 0.75% 0.04%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RMB 1,417 仟元		0.0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RMB 29,852 仟元 RMB 5,092 仟元 RMB 7,952 仟元 RMB 1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28% 0.05% 0.05% —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RMB 3,323 仟元 RMB 50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3% —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19,478 仟元 RMB 45,709 仟元 RMB 35,20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1.12% 0.28% 0.22%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票據	RMB 14,716 仟元 RMB 25,63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4% 0.16%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250,940 仟元 RMB 21,98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35% 0.14%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223 仟元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5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RMB 5,124 仟元 RMB 77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5% —
5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RMB 5,615 仟元 RMB 25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5% —
5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RMB 21,957 仟元 RMB 2,752 仟元 RMB 12,816 仟元 RMB 5,810 仟元 RMB 31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21% 0.03% 0.08% 0.04% —
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RMB 3,402 仟元 RMB 2,646 仟元 RMB 1,604 仟元 RMB 47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3% 0.02% 0.01% —
7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1,605 仟元 RMB 205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2% —
7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3,653 仟元 RMB 6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3% —
8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1,350 仟元 RMB 31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錄四

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 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71 / 74 ~ 8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1 / 81 ~ 86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1 ~ 72 / 87 ~ 89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72 / 90 ~ 92
(五)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72 / 93
十四、部門資訊	72 ~ 73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8,95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35%，負債總額為118,454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24%；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為7,016仟元及8,66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0.86%)及3.21%。

無保留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惟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273,275	1.90	\$2,354,915	3.39	\$1,145,446	1.61	\$10,259,335	14.7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9,722	0.01	46,872	0.07	24,638	0.03	1,148,552	1.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3,747,482	5.59	4,370,279	6.28	4,453,113	6.24	137,536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5,085,554	7.57	5,837,107	8.39	6,071,753	8.51	7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	199,793	0.30	110,540	0.16	33,218	0.05	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61,088	0.39	286,021	0.39	354,201	0.50	3,605,900	5.19
1220	存貨	四、六(四)	74,829	0.11	51,427	0.07	28,603	0.04	72,627	0.1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四)	2,989,000	4.46	3,048,660	4.38	3,483,155	4.88	3,094,935	4.6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548,596	3.80	2,745,582	3.95	3,222,860	4.52	254,967	0.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5,272	0.10	60,692	0.09	957,319	1.34	60,231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54,611	24.23	18,892,095	27.17	19,774,306	27.72	8,068,961	12.0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14,939	0.32	144,620	0.21	144,018	0.20	23,054,763	40.3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3,593,036	5.36	3,737,580	5.37	3,720,611	5.22	2,500,000	3.5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1,203,480	61.41	42,679,361	61.38	44,139,714	61.87	16,040,760	23.07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1,555,698	2.32	1,609,869	2.31	1,714,955	2.40	382,003	0.5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7,453	0.01	7,508	0.01	7,563	0.01	94,957	0.1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54,741	0.08	63,178	0.09	75,396	0.11	322,999	0.46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425	1.05	631,669	0.91	465,472	0.65	54,277	0.08
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9,518	5.22	1,776,605	2.55	1,300,307	1.82	31,508	0.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32,290	75.77	50,650,390	72.83	51,568,036	72.28	19,427,201	27.94
	資產總計		\$67,086,901	100.00	\$69,542,485	100.00	\$71,342,342	100.00	\$28,486,162	68.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	\$10,042,146	14.97	\$10,042,146	14.97	\$10,042,146	14.97	\$10,259,335	14.7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三)	-	-	-	-	-	-	1,148,552	1.6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四)	146,273	0.22	137,536	0.20	137,536	0.20	138,695	0.19
214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	738	-	90	-	90	-	399,172	0.56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六)	2,518,989	3.75	3,605,900	5.19	3,605,900	5.19	2,538,132	3.56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十七)	72,627	0.11	72,627	0.11	72,627	0.11	-	-
218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十八)	3,094,935	4.61	3,452,135	4.96	3,452,135	4.96	3,384,095	4.74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九)	254,967	0.38	151,930	0.22	151,930	0.22	176,519	0.25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	60,231	0.09	57,880	0.08	57,880	0.08	49,875	0.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二十一)	17,528	0.02	12,275	0.02	12,275	0.02	19,329	0.03
2300	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二十二)	8,068,961	12.03	9,214,312	13.25	10,746,581	15.06	10,746,581	15.06
2322	遞延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三)	11,878	0.02	14,818	0.02	13,598	0.02	13,598	0.02
2365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二十四)	24,300,905	36.22	28,054,763	40.34	29,951,632	41.98	29,951,632	41.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二十五)	2,500,000	3.73	2,500,000	3.59	2,500,000	3.59	2,500,000	3.59
2550	長期借款	四、六(二十六)	18,277,436	27.24	16,040,760	23.07	15,987,446	22.42	15,987,446	22.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七)	63,269	0.09	382,003	0.55	695,463	0.97	695,463	0.9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八)	94,458	0.14	94,957	0.14	108,069	0.15	108,069	0.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二十九)	531,247	0.79	322,999	0.46	327,109	0.46	327,109	0.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三十)	52,674	0.08	54,277	0.08	58,486	0.08	58,486	0.08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三十一)	31,508	0.05	32,205	0.05	28,502	0.04	28,502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50,592	32.12	19,427,201	27.94	19,705,075	27.62	19,705,075	27.62
2xxx	負債總計		45,851,497	68.34	47,481,964	68.28	49,656,707	69.60	49,656,707	69.60
3100	股本	六(三十八)	12,176,857	18.15	12,176,857	17.51	11,676,857	16.37	11,676,857	16.3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三十九)	3,684,469	5.49	3,684,469	5.30	3,512,955	4.92	3,512,955	4.92
3200	資本公積	六(四十)	1,688,201	2.52	1,629,967	2.34	1,629,967	2.28	1,629,967	2.28
3300	保留盈餘	六(四十一)	4,446,530	6.63	4,756,823	6.81	4,270,810	5.99	4,270,810	5.9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四十二)	(1,894,489)	(2.82)	(1,549,054)	(2.23)	(858,913)	(1.20)	(858,913)	(1.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625	0.30	386,837	0.56	337,304	0.47	337,304	0.47
3330	未分配盈餘(或特種補給損)		20,928,832	31.20	21,712,335	31.22	21,195,619	29.71	21,195,619	29.71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三)	306,572	0.46	348,186	0.50	490,016	0.69	490,016	0.6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21,235,404	31.72	22,060,521	31.72	21,085,635	30.40	21,085,635	30.4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五)	\$67,086,901	100.00	\$69,542,485	100.00	\$71,342,342	100.00	\$71,342,342	100.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四十六)								
3xxx	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	\$9,766,522	100.00	\$11,806,938	100.00	\$16,746,940	100.00	\$23,308,9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七)(二十七)	(8,560,285)	(87.65)	(10,349,546)	(87.66)	(14,443,959)	(86.25)	(20,335,919)	(87.25)
5900	營業毛利		1,206,237	12.35	1,457,392	12.34	2,302,981	13.75	2,973,056	12.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6,237	12.35	1,457,392	12.34	2,302,981	13.75	2,973,056	12.75
610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二十七)	(407,888)	(4.18)	(485,938)	(4.11)	(752,365)	(4.49)	(966,174)	(4.14)
6200	推銷費用		(333,230)	(3.41)	(342,352)	(2.90)	(588,599)	(3.52)	(636,012)	(2.73)
6300	管理費用		(287,806)	(2.95)	(344,885)	(2.92)	(474,669)	(2.74)	(639,239)	(2.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399)	(0.46)	194	-	23,904	0.14	21,372	0.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4,323)	(11.00)	(1,172,981)	(9.93)	(1,791,729)	(10.70)	(2,220,053)	(9.52)
6900	營業利益		131,914	1.35	284,411	2.41	511,252	3.05	753,003	3.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8,779	0.09	13,559	0.12	13,836	0.08	18,718	0.08
7010	利息收入		96,295	0.99	68,602	0.58	171,146	1.02	98,185	0.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3)	(0.09)	(180,965)	(1.53)	37,255	0.22	(106,431)	(0.46)
7050	財務成本		(360,718)	(3.69)	(416,005)	(3.52)	(770,022)	(4.60)	(814,999)	(3.5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72,326	0.74	104,447	0.88	58,119	0.35	116,103	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111)	(1.96)	(410,362)	(3.47)	(489,666)	(2.93)	(688,424)	(2.96)
7900	稅前淨利(損)		(60,197)	(0.61)	(125,951)	(1.06)	21,586	0.12	64,279	0.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二十三)	9,148	0.09	51,390	0.43	69,622	0.42	11,236	0.05
8200	本期淨利(損)		(51,049)	(0.52)	(74,561)	(0.63)	91,208	0.54	75,815	0.3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三十二)	593,953	6.08	(544,093)	(4.61)	(186,377)	(1.11)	28,189	0.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三十二)	(242,734)	(2.48)	(237,915)	(2.02)	(430,995)	(2.57)	210,179	0.9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	(0.03)	(3,699)	(0.03)	(9,265)	(0.06)	(4,011)	(0.0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236	0.49	46,934	0.40	86,359	0.52	(40,032)	(0.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三)	396,360	4.06	(738,773)	(6.26)	(540,278)	(3.22)	194,325	0.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5,311	3.54	\$(813,334)	(6.89)	\$(449,070)	(2.68)	\$270,140	1.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46	(0.39)	\$(60,606)	(0.51)	\$113,247	0.67	\$96,333	0.4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503)	(0.13)	(13,955)	(0.12)	(22,039)	(0.13)	(20,518)	(0.09)
8620	非控制權益		\$(51,049)	(0.52)	\$(74,561)	(0.63)	\$91,208	0.54	\$75,815	0.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1,911	3.71	\$(791,943)	(6.71)	\$(418,400)	(2.50)	\$284,600	1.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00)	(0.17)	(21,391)	(0.18)	(30,670)	(0.18)	(14,460)	(0.06)
			\$345,311	3.54	\$(813,334)	(6.89)	\$(449,070)	(2.68)	\$270,140	1.16
9750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3)		\$(0.05)		\$0.09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3)		\$(0.05)		\$0.09		\$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21,494,862	\$552,958	\$22,047,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469	-	(93,46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843)	-	(583,843)	-	(583,843)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6,333	-	96,333	(20,518)	75,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127	188,267	6,058	194,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33	160,127	284,600	(14,460)	270,1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8,482)	(48,482)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629,967	\$626,639	\$4,270,810	\$(858,913)	\$21,195,619	\$490,016	\$21,685,6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21,712,335	\$348,186	\$22,060,5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234	-	(58,2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5,306)	-	(365,306)	(10,248)	(375,554)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3)	-	-	-	-	(493)	-	(493)
本期淨利	-	-	-	-	113,247	-	113,247	(22,039)	91,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5,435)	(531,647)	(8,631)	(540,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47	(345,435)	(418,400)	(30,670)	(449,07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96	-	-	-	-	696	(696)	-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12,176,857	\$3,684,469	\$1,688,201	\$626,639	\$4,446,530	\$(1,894,489)	\$20,928,832	\$306,572	\$21,235,4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586	\$64,5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9,811	1,177,738
攤銷費用	8,706	12,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904)	(21,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254)	28,393
利息費用	743,923	784,374
利息收入	(13,836)	(18,718)
股利收入	(18)	(2,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119)	(116,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7	67,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3,605	36,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0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4)	(2,0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8,967	1,956,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2,797	1,493,5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1,444	454,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253)	114,6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47	(18,410)
存貨(增加)減少	40,483	277,1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105	(705,2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79)	(750,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2,744	865,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8,737	(35,9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8	394,3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6,911)	(1,457,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2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8,428)	(186,5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2	6,433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40)	(2,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03)	(1,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2,618)	(1,28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126	(417,976)
調整項目合計	2,089,093	1,538,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10,679	1,603,237
收取之利息	13,821	19,000
收取股利	27,073	36,341
支付之利息	(766,764)	(813,8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448)	(533,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361	310,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61,444	(10,896)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4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337)	(1,959,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3	32,806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28)	(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90,421)	(315,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56)	(10,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45)	(2,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4,356)	(2,368,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189)	(59,5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8,552)	(200,463)
舉借長期借款	5,540,270	7,097,030
償還長期借款	(4,448,945)	(5,581,982)
租賃本金償還	(35,730)	(19,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7)	(21,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821	25,042
子公司獲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24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27)	(42,4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597)	1,196,9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84,952	(163,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640)	(1,02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4,915	2,169,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275	\$1,145,4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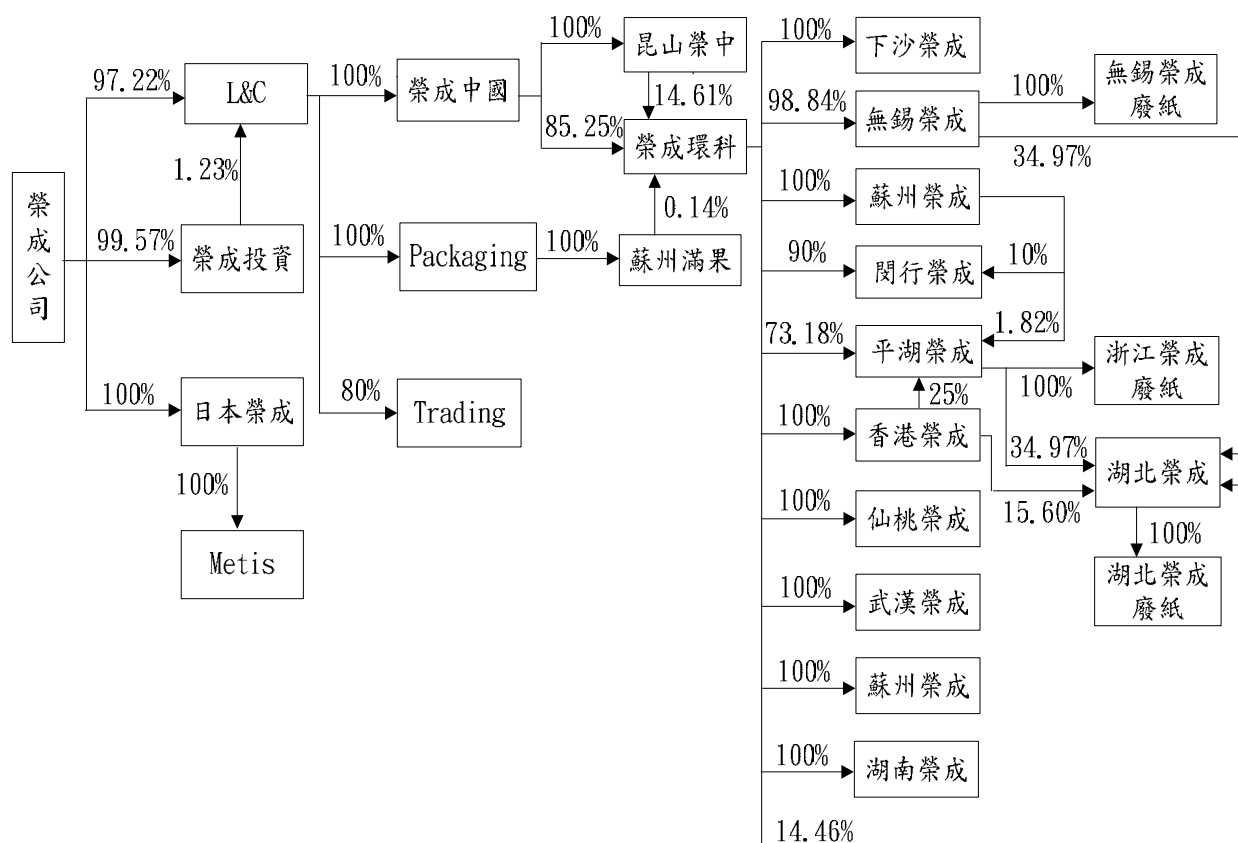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榮成公司	L&C CO., (B. V. 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務	97.22%	97.10%	96.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57%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Metis)	廢紙回收及銷售	-	-	100%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99.59%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務	80%	80%	80%
日本榮成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Metis)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0.14%	0.14%	0.01%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85.25%	85.25%	85.2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料粒子	98.84%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90%	90%	9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及倉儲	73.18%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4.46%	14.46%	12.73%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34.97%	34.97%	34.45%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82%	1.82%	1.82%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34.97%	34.97%	36.52%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4.61%	14.61%	14.61%
香港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5.60%	15.60%	16.3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及倉儲	25%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集團瞄準華中市場，自民國104年起在湖北省臨港工業園區興建中國地區第三座工業用紙廠湖北榮成，規劃建設150萬噸紙板及10萬千瓦熱電之產能，工程已於民國108年間完工。

湖北榮成自建廠後，其所需資金係由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建廠時程，以分次參與湖北榮成現金增資之方式挹注，同時考量集團組織架構完整性，榮成公司參與湖北榮成之現金增資路徑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投資路徑調整。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55,000仟元、人民幣275,275仟元、人民幣617,000仟元及人民幣617,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4.46%、15.60%、34.97%及34.97%。

- (2) 民國108年3月間，香港榮成將分別持有100%之子公司日本榮成及Metis之股權，出售予榮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後，榮成公司分別持有日本榮成及Metis100%股權。同年9月，本集團為求最有利之總體營運規劃，在美日租稅協議架構下，榮成公司再次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將Metis100%股權之股權出售予日本榮成。

(3)民國108年間，Dalton及平湖環保科技董事會決議分別進行解散分配剩餘資產，其清算程序業已於民國108年底完成。

(4)LCMT Fund L.P.、廣州聖榮有限公司及廣州華榮有限公司係本集團原規劃做為員工認股平台而成立之投資公司，計持有榮成中國0.41%及榮成環科0.13%之股權，近期因本集團營運受大環境影響成長趨緩，為保護員工權益，故分別由L&C及蘇州滿果買回上述股權。截至民國109年06月30日止，L&C及蘇州滿果分別持有榮成中國100%及榮成環科0.14%之股權。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25年
運輸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1,878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13,619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89,000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2,67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379	\$66,886	\$287
零用金	1,243	1,367	1,255
銀行存款	1,118,280	1,994,981	957,373
約當現金	153,373	291,681	186,531
合計	<u>\$1,273,275</u>	<u>\$2,354,915</u>	<u>\$1,145,4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定期存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流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詳六(二) 2)	\$-	\$30,727	\$5,443
匯率交換合約(詳六(二) 3)	-	9,140	6,27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75	376	328
受益憑證	6,647	6,629	12,594
合計	<u>\$9,722</u>	<u>\$46,872</u>	<u>\$24,63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詳六(二) 2)	<u>\$11,632</u>	<u>\$-</u>	<u>\$14,095</u>
非流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756	\$8,756	\$10,581
私募基金	194,133	184,157	188,613
評價調整	12,050	(48,293)	(55,176)
合計	<u>\$214,939</u>	<u>\$144,620</u>	<u>\$144,01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4	\$11,727	\$34,543	\$11,74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	-	60,343	(26,0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632)	(14,095)	(11,632)	(14,095)
合計	<u>\$(4,158)</u>	<u>\$(2,368)</u>	<u>\$83,254</u>	<u>\$(28,393)</u>

民國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包含實際處分匯率選擇權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益分別為51,991仟元及74,021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權組合合約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9,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6	USD:RMB 7.2039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8	USD:RMB 7.2083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5	USD:RMB 7.219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5	USD:RMB 7.2199
USD 4,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3.26	USD:RMB 7.1460
USD 4,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3.26	USD:RMB 7.14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6.23	USD:RMB 7.2008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50
USD 4,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50
USD 4,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12	USD:RMB 6.9588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9	USD:RMB 6.9386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108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950
USD 4,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950
USD 4,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12	USD:RMB 6.9588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95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95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95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合約金額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9	USD:RMB 6.9386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8.9.17	USD:RMB 6.7445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8.9.17	USD:RMB 6.7445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本集團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108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496,204	\$8,246,501	\$9,719,118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43,447)	(3,870,947)	(5,260,730)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合計	<u>\$3,747,482</u>	<u>\$4,370,279</u>	<u>\$4,453,113</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290,359	\$6,072,039	\$6,315,09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04,805)	(234,932)	(243,342)
小計	5,085,554	5,837,107	6,071,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99,793	110,540	33,218
合計	<u>\$5,285,347</u>	<u>\$5,947,647</u>	<u>\$6,104,971</u>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840	\$344,966	\$362,258
備抵損失-催收款	(335,840)	(344,966)	(362,258)
合計	<u>\$-</u>	<u>\$-</u>	<u>\$-</u>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8,954,363	\$10,344,222	\$10,430,544
30天內	203,097	130,131	187,102
31至90天	5,242	1,081	28,508
91至180天	10,643	200	35,169
181天以上	405,404	427,465	487,636
合計	<u>\$9,578,749</u>	<u>\$10,903,099</u>	<u>\$11,168,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有2,743,447仟元、3,870,947仟元及5,260,730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部分應收款項分別為302,856仟元、184,043仟元及244,966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其他應收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34,418	\$62,245	\$114,337
其他應收款-股利	219,255	192,200	233,272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138	16,176	10,824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4,723)	(4,600)	(4,232)
合計	\$261,088	266,021	\$354,201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4,600	\$4,863
減損損失迴轉	248	(690)
匯率影響數	(125)	59
期末餘額	\$4,723	\$4,23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原物料	\$2,052,294	\$2,324,486	\$2,195,764
在製品	18,128	20,307	20,583
製成品	1,011,941	738,984	1,339,2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363)	(35,117)	(72,411)
合計	\$2,989,000	\$3,048,660	\$3,483,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35,117	\$79,255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60,059	(7,746)
匯率影響數	(1,813)	902
期末餘額	\$93,363	\$72,411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2,389	\$2,889	\$60,059	\$(7,746)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353,263	22,219	414,258	91,195
出售下腳收入	(8,727)	(23,287)	(12,330)	(33,079)
售電成本	18,007	25,258	34,642	47,675
其他	40,522	37,437	73,572	79,115
合計	\$405,454	\$64,516	\$570,201	\$177,1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五) 預付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付保險費	\$20,248	\$25,544	\$21,652
預付貨款	168,848	248,067	476,158
留抵及進項稅額	2,225,080	2,365,567	2,607,456
其他	134,420	106,404	117,594
合計	<u>\$2,548,596</u>	<u>\$2,745,582</u>	<u>\$3,222,860</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9,234	\$45,001	\$908,724
其他流動資產	56,038	15,691	48,595
合計	<u>\$65,272</u>	<u>\$60,692</u>	<u>\$957,319</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8,378	46.86	\$1,264,337	46.86	\$1,253,705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18	22.84	472,725	22.84	553,998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7,335	34.71	564,164	34.71	550,050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8,783	38.82	234,422	38.82	210,976	38.8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3	20.95	6,299	20.95	6,664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5,433	35.84	1,195,633	35.84	1,145,218	35.84
南京鴻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36	49.00	-	-	-	-
合計	<u>\$3,593,036</u>		<u>\$3,737,580</u>		<u>\$3,720,611</u>	

1.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間為營運需求，透過子公司湖北榮成轉投資南京鴻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900仟元，持股比例為49%。
2. 本集團因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間將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櫃)公司處分或因清算程序完成，遂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6,479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84,551仟元，共計7,340仟股。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集團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6.84%下降為22.84%。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22)	\$(42,687)	\$(12,855)	\$(27,8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00,885	\$283,595	\$155,167	\$316,5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0,148	(1,442,723)	(539,210)	12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1,033	\$(1,159,128)	\$(384,043)	\$445,923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16	\$24,907	\$5,957	\$24,11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1	10,379	1,837	10,42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20	13,589	7,502	13,14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713	13,568	14,863	23,278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8	234	(1,646)	1,23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928	41,770	29,606	43,909
合計	\$72,326	\$104,447	\$58,119	\$116,103

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84,488	\$765,653	\$706,13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3,498,656	\$8,837,542	\$41,065,115	\$416,765	\$9,767	\$2,557,571	\$2,650,122	\$59,035,538
增添	1,281	4,147	105,881	27,404	-	8,611	314,017	461,341
處分	-	(13,558)	(17,631)	(26,076)	-	(16,941)	-	(74,206)
其他變動	-	70,998	250,077	5,339	-	9,976	(197,092)	139,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48)	(175,689)	(865,281)	(8,184)	-	(64,953)	(57,429)	(1,208,184)
109年6月30日	\$3,463,289	\$8,723,440	\$40,538,161	\$415,248	\$9,767	\$2,494,264	\$2,709,618	\$58,353,78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3,136,704	\$8,287,254	\$39,001,993	\$425,534	\$9,767	\$2,518,377	\$3,919,188	\$57,298,817
增添	1,473	54,480	230,318	18,871	-	39,641	1,454,887	1,799,670
處分	-	-	(287,578)	(23,001)	-	(9,721)	(60)	(320,360)
其他變動	4,680	274,562	499,129	3,940	-	99,473	248,865	1,130,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04	61,855	332,840	3,426	-	25,325	29,057	464,707
108年6月30日	<u>\$3,155,061</u>	<u>\$8,678,151</u>	<u>\$39,776,702</u>	<u>\$428,770</u>	<u>\$9,767</u>	<u>\$2,673,095</u>	<u>\$5,651,937</u>	<u>\$60,373,483</u>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128,803	\$2,214,502	\$12,428,320	\$258,354	\$9,767	\$1,316,431	\$-	\$16,356,177
本期折舊	22,056	143,266	887,356	22,510	-	83,588	-	1,158,776
處分	-	(11,778)	(9,296)	(23,235)	-	(12,897)	-	(57,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57)	(36,565)	(229,175)	(4,658)	-	(33,485)	-	(307,440)
109年6月30日	<u>\$147,302</u>	<u>\$2,309,425</u>	<u>\$13,077,205</u>	<u>\$252,971</u>	<u>\$9,767</u>	<u>1,353,637</u>	<u>\$-</u>	<u>17,150,307</u>
108年1月1日	\$93,177	\$2,179,715	\$11,468,236	\$249,581	\$9,767	\$1,206,632	\$-	\$15,207,108
本期折舊	18,327	139,524	861,955	24,544	-	88,064	-	1,132,414
減損損失	-	-	10,000	-	-	-	-	10,000
處分	-	-	(193,972)	(17,244)	-	(8,634)	-	(219,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1	11,705	78,298	1,726	-	11,577	-	104,097
108年6月30日	<u>\$112,295</u>	<u>\$2,330,944</u>	<u>\$12,224,517</u>	<u>\$258,607</u>	<u>\$9,767</u>	<u>1,297,639</u>	<u>\$-</u>	<u>\$16,233,769</u>
帳面金額：								
109年6月30日	<u>\$3,315,987</u>	<u>\$6,414,015</u>	<u>\$27,460,956</u>	<u>\$162,277</u>	<u>\$-</u>	<u>\$1,140,627</u>	<u>\$2,709,618</u>	<u>\$41,203,480</u>
108年12月31日	<u>\$3,369,853</u>	<u>\$6,623,040</u>	<u>\$28,636,795</u>	<u>\$158,411</u>	<u>\$-</u>	<u>\$1,241,140</u>	<u>\$2,650,122</u>	<u>\$42,679,361</u>
108年6月30日	<u>\$3,042,766</u>	<u>\$6,347,207</u>	<u>\$27,552,185</u>	<u>\$170,163</u>	<u>\$-</u>	<u>\$1,375,456</u>	<u>\$5,651,937</u>	<u>\$44,139,714</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37,069	\$77,98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675%-5.4625%	4.02375%-5.4625%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441,979	\$1,493,014	\$1,581,586
房屋及建築	49,779	58,282	72,065
運輸設備	63,940	58,573	61,304
合計	<u>\$1,555,698</u>	<u>\$1,609,869</u>	<u>\$1,714,955</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4,795</u>	<u>\$7,594</u>	<u>\$44,538</u>	<u>\$18,281</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6,895)</u>	<u>\$-</u>	<u>\$(6,895)</u>	<u>\$(10,5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2,252	\$10,014	\$23,841	\$19,569
房屋及建築	5,533	6,384	11,943	12,693
運輸設備	7,442	6,604	15,196	13,007
合計	<u>\$25,227</u>	<u>\$23,002</u>	<u>\$50,980</u>	<u>\$45,269</u>

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60,231</u>	<u>\$57,880</u>	<u>\$49,875</u>
非流動	<u>\$94,458</u>	<u>\$94,957</u>	<u>\$108,069</u>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32</u>	<u>\$42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0,779</u>	<u>\$5,395</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23</u>	<u>\$392</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4,225</u>	<u>\$5,054</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15,138</u>	<u>\$27,730</u>
租賃修改利益	<u>\$124</u>	<u>\$2,00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73	\$1,1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244	\$11,93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2	\$69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7,133	\$10,12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26,123	\$40,257
租賃修改利益	\$124	\$2,002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730千元及19,612千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9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2,938	\$2,938
當期折舊	-	55	55
109年6月30日	\$-	\$2,993	\$2,993
108年1月1日	\$-	\$2,828	\$2,828
當期折舊	-	55	55
108年6月30日	\$-	\$2,883	\$2,883
淨帳面金額：			
109年6月30日	\$4,493	\$2,960	\$7,453
108年12月31日	\$4,493	\$3,015	\$7,508
108年6月30日	\$4,493	\$3,070	\$7,56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	\$(28)	\$(55)	\$(5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分別為9,030仟元、11,761仟元及13,83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付土地款	\$31,787	\$32,652	\$34,291
預付設備款	3,076,513	1,359,231	871,743
存出保證金	79,112	76,256	8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05,712	305,712
其他(含催收款)	6,394	2,754	2,978
合計	<u>\$3,499,518</u>	<u>\$1,776,605</u>	<u>\$1,300,307</u>

(十二)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9,245,856	\$9,613,585	\$10,604,003
抵押借款	796,290	645,750	768,570
合計	<u>\$10,042,146</u>	<u>\$10,259,335</u>	<u>\$11,372,573</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0.88%~5.00%</u>	<u>0.88%~5.00%</u>	<u>1.05%~5.00%</u>
未使用額度	<u>\$5,945,622</u>	<u>\$6,198,370</u>	<u>\$6,261,322</u>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及平湖榮成連帶保證；另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1,150,000	\$1,1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	(1,448)	(1,032)
合計	<u>\$-</u>	<u>\$1,148,552</u>	<u>\$1,098,968</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u>	<u>1.153%~1.232%</u>	<u>1.120%~1.214%</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榮成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2. 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	\$3,210,000	\$3,59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108.11-115.11	1,439,000	594,000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2,395,617	-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1,600,000	-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210,000	4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8.06-110.06	-	-	7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08.05-110.05	300,000	300,000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7.07-109.07	450,000	450,000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7.06-110.06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120,000	150,000	18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110.03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月21日付息，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8.06-110.06	200,000	200,000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8.05-110.05	400,000	400,000	400,000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常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8.04-110.04	-	200,000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09.12	150,000	150,000	150,000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常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341,000	33,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593,336	899,296	1,242,118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108.12	-	-	2,221,024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六(一)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8,282,373	8,553,182	8,980,402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六(二)次聯合貸款)	107.08-111.08	2,849,647	2,671,504	2,642,177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6.05-111.05	1,098,231	1,232,776	1,276,657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108.05-111.05	2,740,555	2,961,761	3,108,168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108.11-111.11	2,132,921	2,103,851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154,484	185,134	222,198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158,713	204,488	226,050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1~6期攤還5%，第7~10期攤還10%，第11期攤還30%。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15.01	130,520	116,080	45,233	自民國108年1月起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1期，第1~4期每期攤還人民幣2,000仟元，第5~10期攤還人民幣8,000仟元，第11期攤還人民幣14,000仟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068,961)	(9,214,312)	(10,746,581)	
合計			<u>\$18,277,436</u>	<u>\$16,040,760</u>	<u>\$15,987,446</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0.845%~5.4625%</u>	<u>1.10%~5.4625%</u>	<u>1.10%~5.4625%</u>	
未使用額度			<u>\$3,187,247</u>	<u>\$4,853,945</u>	<u>\$2,107,55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7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84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甲項：美金16,000仟元 乙項：美金4,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2.2528% 乙項：2.2528%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一期)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1,70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79,0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4.9000% 乙項：4.3500%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二期)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73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24,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595,000仟元 乙項：美元12,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美金37,062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107.8.30-111.8.30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5.12-111.5.12												
利 率	甲項：5.4625% 乙項：1.8625%	甲項：-% 乙項：2.2528%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8.30~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24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24個月</td><td>7.5%</td></tr><tr><td>第30個月</td><td>7.5%</td></tr><tr><td>第36個月</td><td>7.5%</td></tr><tr><td>第42個月</td><td>7.5%</td></tr><tr><td>第48個月</td><td>7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24個月	7.5%	第30個月	7.5%	第36個月	7.5%	第42個月	7.5%	第48個月	70%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24個月	7.5%													
第30個月	7.5%													
第36個月	7.5%													
第42個月	7.5%													
第48個月	7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6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 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 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655,500仟元	甲 項：77,000仟元 乙1項：942,000仟元 乙2項：140,000仟元 丙 項：28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5.24~111.5.24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利 率	甲項：4.8900%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112.12.31)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1家												
授信額度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人民幣51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動用情形	人民幣510,000仟元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0仟元 丙項：2,395,617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11.7~111.11.7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6.16~114.06.16												
利 率	4.385%	甲項：1.7895% 乙項：-% 丙項：1.080%~1.091%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 colspan="2">還 款 日 額比率</td></tr><tr><td>動用第18個月</td><td>5%</td></tr><tr><td>第24個月</td><td>5%</td></tr><tr><td>第30個月</td><td>5%</td></tr><tr><td>第36個月</td><td>5%</td></tr><tr><td>第42個月</td><td>8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18個月	5%	第24個月	5%	第30個月	5%	第36個月	5%	第42個月	80%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18個月	5%													
第24個月	5%													
第30個月	5%													
第36個月	5%													
第42個月	80%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4,818	\$76,288	\$79,228	\$11,878
	108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8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87	\$71,917	\$74,606	\$13,598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9仟元、972仟元、1,738仟元及2,073仟元。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39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76仟元、7,722仟元、16,194仟元及15,294仟元。

(2)L&C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至19%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42仟元、47,391仟元、29,141仟元及82,936仟元。

(3)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18仟元、55,113仟元、45,335仟元及98,230仟元。

(十八)股本及增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17,686	1,217,686	1,167,686
已發行股本	\$12,176,857	\$12,176,857	\$11,676,857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1元，共計募集資金655,000仟元，溢價金額155,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8年11月12日	現金增資	\$500,000仟元	5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793號

民國108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5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554仟元。

(十九)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2,014,968	\$2,014,968	\$1,859,9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327,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176)	(5,872)	(6,316)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9,472	9,965	10,2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4,871	44,871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14,960
合計	<u>\$3,684,469</u>	<u>\$3,684,266</u>	<u>\$3,512,95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及108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9年3月13日及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235		\$93,469	
現金股利	365,306	\$0.3	583,843	\$0.5
合計	\$423,541		\$677,31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348,186	\$552,958
現金股利	(10,24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2,039)	(20,5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本集團	(8,466)	6,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165)	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96)	(48,482)
期末餘額	<u>\$306,572</u>	<u>\$490,016</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1,162,217)
評價調整：			
-本集團	-	-	-
-關聯企業	-	(186,212)	(186,2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422,529)	-	(422,529)
-關聯企業	(9,265)	-	(9,265)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86,359	-	86,35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1,894,489)</u>	<u>\$200,625</u>	<u>\$(1,693,86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19,040)	\$309,164	\$(709,876)
評價調整：			
-本集團	-	-	-
-關聯企業	-	28,140	28,1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204,170	-	204,170
-關聯企業	(4,011)	-	(4,01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40,032)	-	(40,032)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858,913)</u>	<u>\$337,304</u>	<u>\$(521,609)</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02,821	\$88,452	\$238,242	\$178,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467)	(32,888)	(7,472)	(51,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442)	(119,685)	(308,332)	(150,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40	12,731	7,940	12,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48)</u>	<u>\$ (51,390)</u>	<u>\$ (69,622)</u>	<u>\$ (11,236)</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8,236)</u>	<u>\$ (46,934)</u>	<u>\$ (86,359)</u>	<u>\$ 40,032</u>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民國106年11月及民國104年9月、民國107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9年及民國105年至民國110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3. 民國108年8月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L&C於同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928,181仟元(美金60,828仟元)，分兩次發放。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分別發放596,845仟元(美金19,837仟元)及1,226,610仟元(美金40,217仟元)，本集團分別依持股比例收取境外獲配之現金股利586,597仟元及1,205,541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分別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17,319仟元及241,108仟元。
4. 榮成公司民國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共計119,139仟元，依財政部109.3.19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分為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79,426仟元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5. 榮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38,546)	\$(60,606)	\$113,247	\$96,3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1,217,686	1,167,686	1,217,686	1,167,68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03)	\$(0.05)	\$0.09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基本即稀釋)	\$(38,546)	\$(60,606)	\$113,247	\$96,3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1,217,686	1,167,686	1,217,686	1,167,6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38	162	261	6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1,217,724	1,167,848	1,217,947	1,168,37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03)	\$(0.05)	0.09	\$0.08

(註)：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9,732,312	\$11,764,079	\$16,729,122	\$23,290,2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056)	(51,662)	(118,002)	(107,331)
其他營業收入	94,266	94,521	135,820	126,102
合計	<u>\$9,766,522</u>	<u>\$11,806,938</u>	<u>\$16,746,940</u>	<u>\$23,308,97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896,285	\$987,541	\$-	\$27,097	\$1,911,923
中國	5,630,060	2,057,978	-	14,414	7,702,452
其他國家	-	-	152,147	-	152,147
合計	<u>\$6,526,345</u>	<u>\$3,046,519</u>	<u>\$152,147</u>	<u>\$41,511</u>	<u>\$9,766,522</u>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437,373	\$1,084,504	\$-	\$27,567	\$1,549,444
中國	6,638,348	3,218,318	-	6,369	9,863,035
其他國家	-	-	394,459	-	394,459
合計	<u>\$7,075,721</u>	<u>\$4,302,822</u>	<u>\$394,459</u>	<u>\$33,936</u>	<u>\$11,806,93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1,882,545	\$2,037,015	\$-	\$50,431	\$3,969,991
中國	8,881,953	3,621,807	-	30,966	12,534,726
其他國家	-	-	242,223	-	242,223
合計	<u>\$10,764,498</u>	<u>\$5,658,822</u>	<u>\$242,223</u>	<u>\$81,397</u>	<u>\$16,746,940</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1,695,922	\$2,163,186	\$-	\$53,102	\$3,912,210
中國	13,060,782	5,613,809	-	38,752	18,713,343
其他國家	-	-	683,422	-	683,422
合計	<u>\$14,756,704</u>	<u>\$7,776,995</u>	<u>\$683,422</u>	<u>\$91,854</u>	<u>\$23,308,975</u>

2.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146,273</u>	<u>\$137,536</u>	<u>\$138,69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0,985仟元及158,533仟元。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8,779	\$13,559	\$13,836	\$18,718

2. 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18	\$411	\$18	\$2,734
政府補貼收入	80,159	59,948	137,665	73,10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4,225	5,054	7,133	10,120
其他收入－其他	11,893	3,189	26,330	12,223
合計	\$96,295	\$68,602	\$171,146	\$98,18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087)	\$(62,908)	\$(2,177)	\$(67,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回升(損失)	-	(10,000)	-	(10,000)
租賃修改利益	124	2,002	124	2,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利益 (損失)	(4,158)	(2,368)	83,254	(28,39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48)	(94,994)	(42,193)	24,846
其他	(1,024)	(12,697)	(1,753)	(27,182)
合計	\$(8,793)	\$(180,965)	\$37,255	\$(106,431)

4. 財務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支出	\$10,268	\$9,449	\$26,099	\$30,625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2	429	1,973	1,162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9,940	448,481	779,019	861,20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20,522)	(42,354)	(37,069)	(77,988)
財務成本合計	\$360,718	\$416,005	\$770,022	\$814,999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862	\$283,982	\$550,844	\$297,856	\$248,836	\$546,692
勞健保費用	15,666	6,767	22,433	28,026	18,357	46,383
退休金費用	13,492	3,264	16,756	34,591	22,719	57,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76	16,390	37,366	19,285	25,466	44,751
折舊費用	506,269	94,334	600,603	493,528	98,392	591,920
攤銷費用	2,525	2,677	5,202	117	6,076	6,193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3,819	\$485,029	\$998,848	\$578,951	\$496,969	\$1,075,920
勞健保費用	32,030	22,733	54,763	50,170	35,291	85,461
退休金費用	27,800	21,814	49,614	59,705	43,189	102,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63	41,478	78,841	48,991	53,683	102,674
折舊費用	1,037,991	171,820	1,209,811	993,977	183,761	1,177,738
攤銷費用	2,708	5,998	8,706	234	12,658	12,892

2.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各分別為3,570仟元、3,450仟元、7,440仟元及6,900仟元，並認列為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費用。
3.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0)仟元、(1,630)仟元、536仟元及2,355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9年3月13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股東會報告	108年3月18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8,000	\$8,000	\$26,050	\$26,050
董事酬勞	\$14,035	\$14,035	\$13,800	\$13,800

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341	\$1,799,67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9,638	1,223,286
期末應付設備款	(901,117)	(1,078,258)
匯率影響數	(28,525)	14,727
支付現金數	\$831,337	\$1,959,42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股利提列數	\$365,306	\$583,843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	-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365,306)	(583,843)
現金股利支付數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鴻成)	湖北榮成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287,071	\$283,210	\$630,181	\$632,171
其他關係人	2,267	701,954	5,377	10,472
合計	<u>\$289,338</u>	<u>\$985,164</u>	<u>\$635,558</u>	<u>\$642,64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u>\$157,395</u>	<u>\$-</u>	<u>\$157,395</u>	<u>\$-</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96,966	\$106,924	\$25,94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27	3,616	7,278
合計		<u>\$199,793</u>	<u>\$110,540</u>	<u>\$33,2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u>\$72,627</u>	<u>\$-</u>	<u>\$-</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692	\$11,708	\$21,664	\$23,5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款項	\$302,856	\$184,043	\$244,9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34	45,001	908,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302,938	2,633,473	2,316,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028,402	6,248,958	5,727,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3,435,689	25,779,924	23,319,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39,335	71,933	46,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08,164	175,760	138,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	-	92,850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86,922	1,342,904	1,247,022
合計	\$33,413,540	\$36,481,996	\$34,042,111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443,884	\$1,097,272	\$2,022,996

(二)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9,923,199	\$42,840,905	\$43,379,005
已使用額度	(29,030,937)	(28,311,315)	(29,256,210)
未使用額度	\$10,892,262	\$14,529,590	\$14,122,795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8,929,001	\$7,803,343	\$9,120,983
已計價金	(5,069,575)	(3,530,450)	(4,166,199)
未計價金	\$3,859,426	\$4,272,893	\$4,954,7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於民國10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增加股本不超過60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此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償還榮成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2	\$46,872	\$24,6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39	144,620	144,018
合計	<u>\$224,661</u>	<u>\$191,492</u>	<u>\$168,6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3,275	\$2,354,915	\$1,145,446
應收票據	3,747,482	4,370,279	4,453,1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85,347	5,947,647	6,104,971
其他應收款	261,088	266,021	354,201
其他金融資產	9,234	45,001	908,724
存出保證金	79,112	76,256	85,583
合計	<u>\$10,655,538</u>	<u>\$13,060,119</u>	<u>\$13,052,038</u>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632	\$-	\$14,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42,146	\$10,259,335	\$11,372,573
應付短期票券	-	1,148,552	1,098,968
應付票據	738	90	399,1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1,616	3,605,900	2,538,132
其他應付款	3,094,935	3,452,135	3,384,095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346,397	25,255,072	26,734,027
存入保證金	31,508	32,205	28,502
合計	<u>\$44,607,340</u>	<u>\$46,253,289</u>	<u>\$48,055,469</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154,689</u>	<u>\$152,837</u>	<u>\$157,9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集團以換匯合約及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516	29.63	\$459,739	\$41,426	29.98	\$1,241,951	\$19,346	31.06	\$600,887
人民幣	59	4.19	247	136	4.305	585	433,929	4.52	1,961,359
歐元	-	33.27	-	-	33.59	-	1	35.38	3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781,161	0.28	218,725	739,625	0.28	207,095	-	-	-
人民幣	3,727,806	4.19	15,619,507	3,969,510	4.305	17,088,741	4,034,976	4.52	18,238,0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2,474	0.28	11,893	73,082	0.28	20,463	13,200	0.29	3,828
美金	115,067	29.63	3,409,435	90,813	29.98	2,722,574	107,939	31.06	3,352,585
歐元	98	33.27	3,260	295	33.59	9,909	760	35.38	26,88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元及日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646仟元及8,210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8,382仟元及182,381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2,648)仟元、(94,994)仟元、(42,193)仟元及24,846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47仟元及1,546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4,027仟元及15,52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58%	2.52%	5.46%	3.00%	98.26%	5.70%
帳面價值總額	\$8,954,363	\$203,097	\$5,242	\$10,643	\$405,404	\$9,578,749
備抵損失	\$141,860	\$5,115	\$286	\$319	\$398,340	\$545,920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59%	3.03%	5.64%	42.50%	97.45%	5.37%
帳面價值總額	\$10,344,222	\$130,131	\$1,081	200	\$427,465	\$10,903,099
備抵損失	\$164,535	\$3,947	\$61	\$85	\$416,545	\$585,173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54%	3.08%	3.33%	3.01%	90.69%	5.47%
帳面價值總額	\$10,430,544	\$187,102	\$28,508	\$35,169	\$487,636	\$11,168,959
備抵損失	\$160,864	\$5,757	\$948	\$1,057	\$442,249	\$610,875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585,173	\$624,758
減損損失迴轉	(24,152)	(20,6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6)	-
匯率影響數	(14,665)	6,799
期末餘額	\$545,920	\$610,875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6月30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42,146	\$-	\$-	\$-	\$10,042,14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92,354	-	-	-	2,592,354
其他應付款	3,094,935	-	-	-	3,094,93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0,231	79,443	13,801	1,214	154,689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068,961	11,592,276	6,685,160	-	26,346,397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1,632	-	-	-	11,632
108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59,335	\$-	\$-	\$-	\$10,259,335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	-	-	1,148,552
應付款項	3,605,990	-	-	-	3,605,990
其他應付款	3,452,135	-	-	-	3,095,27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7,880	73,625	19,661	1,671	152,837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14,312	10,470,318	5,570,442	-	25,255,072
108年6月30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372,573	\$-	\$-	\$-	\$11,372,573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8	-	-	-	1,098,968
應付款項	2,937,304	-	-	-	2,937,304
其他應付款	3,384,095	-	-	-	3,384,0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875	79,026	26,825	2,218	157,944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746,581	8,146,576	7,773,055	67,815	15,987,446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14,095	-	-	-	14,09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換匯合約及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9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16,304	\$-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794	\$-
108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16,191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75	\$-	\$8,756	\$11,831
受益憑證	6,647	-	-	6,647
私募基金	-	-	206,183	206,183
合計	<u>\$9,722</u>	<u>\$-</u>	<u>\$214,939</u>	<u>\$224,661</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u>	<u>\$11,632</u>	<u>\$-</u>	<u>\$11,632</u>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9,867	\$-	\$39,867
權益證券	376	-	8,756	9,132
受益憑證	6,629	-	-	6,629
私募基金	-	-	135,864	135,864
合計	<u>\$7,005</u>	<u>\$39,867</u>	<u>\$144,620</u>	<u>\$191,492</u>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1,716	\$-	\$11,716
權益證券	328	-	8,756	9,084
受益憑證	12,594	-	-	12,594
私募基金	-	-	135,262	135,262
合計	<u>\$12,922</u>	<u>\$11,716</u>	<u>\$144,018</u>	<u>\$168,656</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u>	<u>\$14,095</u>	<u>\$-</u>	<u>\$14,095</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206,18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5,8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5,26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2,062	(2,062)	-	-	
			\$2,150	\$(2,150)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59	(1,359)	-	-	
			\$1,447	\$(1,447)	\$-	\$-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53	(1,353)	-	-	
			\$1,441	\$(1,441)	\$-	\$-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大陸子(孫)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致本集團109年1月至6月營業收入下降。大陸子(孫)公司雖因有暫時停工及銷量下降之情形，隨疫情趨緩及政策松綁，本集團109年5月及6月之實際產能利用率已逐漸恢復正常，未來營業收入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參閱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目	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附表八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四。

(五)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箱部門：該部門負責紙箱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箱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26,345	\$3,046,519	\$152,147	\$41,511	\$-	\$9,766,522
部門間收入	2,876,303	588,271	838,217	-	(4,302,791)	-
收入合計	<u>\$9,402,648</u>	<u>\$3,634,790</u>	<u>\$990,364</u>	<u>\$41,511</u>	<u>\$(4,302,791)</u>	<u>\$9,766,522</u>
利息費用	\$288,171	\$41,316	\$491	\$26,912	\$(6,440)	\$350,450
折舊與攤銷	523,035	67,061	5,739	1,264	8,706	605,8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72,326	-	72,3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6,320)</u>	<u>\$35,319</u>	<u>\$12,666</u>	<u>\$(241,593)</u>	<u>\$248,879</u>	<u>\$(51,04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箱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75,721	\$4,302,822	\$394,459	\$33,936	\$-	\$11,806,938
部門間收入	4,763,438	1,495,741	600,781	-	(6,859,960)	-
收入合計	<u>\$11,839,159</u>	<u>\$5,798,563</u>	<u>\$995,240</u>	<u>\$33,936</u>	<u>\$(6,859,960)</u>	<u>\$11,806,938</u>
利息費用	\$319,830	\$50,324	\$490	\$32,493	\$3,419	\$406,556
折舊與攤銷	504,152	78,904	5,962	1,305	7,790	598,1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04,447	-	104,4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82,231)</u>	<u>\$58,863</u>	<u>\$31,464</u>	<u>\$(118,619)</u>	<u>\$35,962</u>	<u>\$(74,56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箱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64,498	\$5,658,822	\$242,223	\$81,397	\$-	\$16,746,940
部門間收入	5,278,525	1,259,953	1,441,007	-	(7,979,485)	-
收入合計	<u>\$16,043,023</u>	<u>\$6,918,775</u>	<u>\$1,683,230</u>	<u>\$81,397</u>	<u>\$(7,979,485)</u>	<u>\$16,746,940</u>
利息費用	\$602,447	\$89,180	\$2,208	\$50,787	\$(699)	\$743,923
折舊與攤銷	1,053,078	135,112	10,933	12,231	7,163	1,218,5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58,119	-	58,11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5,817</u>	<u>\$50,600</u>	<u>\$23,244</u>	<u>\$(209,144)</u>	<u>\$210,691</u>	<u>\$91,20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u>	<u>\$-</u>	<u>\$-</u>	<u>\$3,593,036</u>	<u>\$-</u>	<u>\$3,593,03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u>\$2,457,588</u>	<u>\$251,420</u>	<u>\$3,307</u>	<u>\$9,443</u>	<u>\$-</u>	<u>\$2,721,75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8,294,998</u>	<u>\$61,046,686</u>	<u>\$1,132,923</u>	<u>\$22,914,066</u>	<u>\$(76,301,772)</u>	<u>\$67,086,9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0,539,538</u>	<u>\$7,122,767</u>	<u>\$638,194</u>	<u>\$14,027,943</u>	<u>\$(6,476,946)</u>	<u>\$45,851,49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箱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756,704	\$7,776,995	\$683,422	\$91,854	\$-	\$23,308,975
部門間收入	8,206,964	3,301,128	1,060,559	-	(12,568,651)	-
收入合計	<u>\$22,963,668</u>	<u>\$11,078,123</u>	<u>\$1,743,981</u>	<u>\$91,854</u>	<u>\$(12,568,651)</u>	<u>\$23,308,975</u>
利息費用	\$627,658	\$100,370	\$1,421	\$62,818	\$(7,893)	\$784,374
折舊與攤銷	1,004,607	154,755	8,078	12,372	10,818	1,190,6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16,103	-	116,10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21,286</u>	<u>\$144,050</u>	<u>\$44,137</u>	<u>\$(130,283)</u>	<u>\$(3,375)</u>	<u>\$75,815</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u>	<u>\$-</u>	<u>\$-</u>	<u>\$3,720,611</u>	<u>\$-</u>	<u>\$3,720,61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u>\$1,830,160</u>	<u>\$255,175</u>	<u>\$14,512</u>	<u>\$174,914</u>	<u>-</u>	<u>\$2,274,76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62,175,367</u>	<u>\$58,961,121</u>	<u>\$2,354,746</u>	<u>\$29,709,142</u>	<u>\$(81,858,034)</u>	<u>\$71,342,34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3,541,508</u>	<u>\$6,663,972</u>	<u>\$1,637,731</u>	<u>\$15,472,867</u>	<u>\$(7,659,371)</u>	<u>\$49,656,707</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6,200 (RMB 150,000 仟元)	628,650 (RMB 15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金額為6,278,65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8,371,533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八十為限。(金額為 16,743,066仟元)	\$243,200	\$-	\$-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百為限。(金額為 41,857,664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487,800	334,800	33,480	—	1.60%		Y	N	N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LTD.	2		608,000	—	—	—	—		Y	N	N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46,100	446,100	148,700	—	2.13%		Y	N	N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054,750	3,475,950	2,193,464	—	16.61%		Y	N	Y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5,947,749	5,857,614	4,318,358	—	27.99%		Y	N	Y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8,037,311	7,130,184	5,071,602	—	34.0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4,381,370	14,320,576	13,735,432	—	68.4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302	—	\$3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股	55	—	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781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402	11.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0,029,988	\$16,559,488	11,764,706	\$673,500	—	—	—	—	—	\$(2,058,295) (註5)	291,794,694	\$15,174,69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30,181	13.06%	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個月	應收帳款	\$196,966	13.3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58,871	13.65%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49,139 (USD 11,638仟元)	14.5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966	8.29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48,215 仟元	USD 426,215 仟元	291,794,694	97.22%	\$15,174,693	\$(1,051,862)	\$(1,019,59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4,990,724	99.57%	942,132	8,130	11,58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千葉縣松戶市北松 戶一丁目6番地之2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仟元	JPY 601,530 仟元	10,830	100.00%	214,897	16,469	12,20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4,469,019	46.86%	1,218,378	12,712	5,957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29,722	229,722	41,913,513	22.84%	457,918	8,044	1,837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330,292	21,613	4,627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5,696,022	22.63%	135,644	38,288	8,665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4,653	(7,858)	(1,64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749,359	82,619	21,438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440 (RMB 2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527,383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369,844仟元)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 成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6,162 (RMB 22,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527,383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369,844仟元)
3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7,544 (RMB 18,000 仟元)	75,438 (RMB 18,000 仟元)	75,438 (RMB 18,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67,34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23,129仟元)
4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7,865 (RMB 23,000 仟元)	96,393 (RMB 23,000 仟元)	96,393 (RMB 23,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27,230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969,640仟元)
5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48,350 (USD 5,000 仟元)	148,150 (USD 5,000 仟元)	148,150 (USD 5,000 仟元)	1.9579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27,230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969,640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榮成紙業 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 nal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59,480 (USD 2,000 仟元)	59,260 (USD 2,000 仟元)	59,260 (USD 2,000 仟元)	3.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749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7,665仟元)
7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5,284 (RMB 6,000 仟元)	25,146 (RMB 6,000 仟元)	25,146 (RMB 6,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2,331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56,441仟元)
8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7,391 (RMB 6,500 仟元)	27,242 (RMB 6,500 仟元)	27,242 (RMB 6,5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2,331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56,441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5,273,827仟元)	\$223,950	\$223,950	\$89,580	-	2.6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5,273,827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42,339,132仟元)	4,342,540	3,980,290	1,808,988	-	28.2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42,339,132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595,240	2,088,620	938,269	-	14.80%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4,000	224,000	220,182	-	1.59%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798,345	733,415	66,092	-	5.20%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58,400	358,400	139,520	-	2.54%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4,000	224,000	224,000	-	1.59%		N	N	Y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16,350	216,350	43,270	-	1.53%		N	N	Y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08,950	308,950	-	-	2.1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 V. I.) LTD.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115,945 股	\$15,479,631	100.00%	\$15,171,741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000	141,119	100%	141,119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000	2,487	80%	2,487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47	—	6,647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股票	L&C CO., (B. 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4,730 股	196,061	1.23%	192,472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500 股	207,043	13.30%	206,952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73,917 股	103,139	16.19%	102,314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087 股	366,074	9.89%	188,853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Royal Dutch Shell ADR Sponsored RDS B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0 股	2,716	—	2,716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鴻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4,900	20,536	49.00%	20,5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774,420 (RMB 181,840 仟元)	20.33%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90,048 21,486 仟元)	5.34%	
			進 貨	399,974 (RMB 93,917 仟元)	12.05%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67,633 63,859 仟元)	27.7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40,736 (RMB 33,046 仟元)	4.24%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8,030 4,302 仟元)	1.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440,935 (RMB 103,535 仟元)	13.28%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78,781 66,519 仟元)	28.9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47,212 (RMB 316,336 仟元)	27.16%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25,206 101,457 仟元)	12.09%	
			進 貨	397,210 (RMB 93,268 仟元)	9.62%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40,095 9,567 仟元)	2.3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17,071 (RMB 50,970 仟元)	4.3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5,682 8,514 仟元)	1.0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9,941 (RMB 25,815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7,258 8,890 仟元)	1.06%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9,458 (RMB 65,619 仟元)	7.57%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654,513 156,171 仟元)	31.14%	
			進 貨	296,672 (RMB 69,661 仟元)	8.52%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04,431 24,918 仟元)	16.1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07,692 (RMB 25,287 仟元)	3.9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 - 仟元)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42,659 (RMB 80,459 仟元)	12.71%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59,776 14,263 仟元)	4.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67,633 (RMB 63,859 仟元)	2.22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25,206 (RMB 101,457 仟元)	5.99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94,792 (RMB 22,618 仟元) 應收帳款 79,713 (RMB 19,020 仟元)	1.21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654,513 (RMB 156,171 仟元)	0.95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32,601 (RMB 55,500 仟元) 應收帳款 65,686 (RMB 15,673 仟元)	0.53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4,431 (RMB 24,918 仟元)	8.91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9,776 (RMB 14,263 仟元)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78,781 (RMB 66,519 仟元)	3.57次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498 (RMB 23,025 仟元)	—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613 (RMB 35,460 仟元)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 塑料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307,791)	97.30%	\$(299,480)	\$6,482,430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 紙板和其他相關新 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18,844)	98.44%	(18,550)	549,121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6,861	98.44%	6,754	13,892,881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22,137	98.44%	21,791	763,497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及相關包裝 印刷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734)	98.44%	(1,707)	244,172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74,281)	98.44%	(73,122)	8,293,185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品 之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9,545	98.44%	9,396	138,901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450)	98.44%	(443)	2,120,303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764,275仟人民 幣	(2)	-	-	-	-	(621,581)	98.44%	(611,884)	4,811,031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27,904)	98.44%	(27,469)	170,009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67,000仟人民幣	(2)	-	-	-	-	(4,313)	98.44%	(4,245)	258,369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18,715)	98.44%	\$(18,423)	\$187,454	\$-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6,100仟人民幣	(2)	-	-	-	-	(68)	98.44%	(67)	66,369	-	
南京鴻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 研發、信息技術諮詢 及再生物資回收與 批發	10,000仟人民幣	(2)	-	-	-	-	(251)	49%	-	20,536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	(2)	66,984	-	(66,984)	-	-	-	-	-	-	註7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 及包裝材料之批發 及進口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 材料之商業批發及 進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25,319	\$12,405,499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已於民國109年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 匯回台灣。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NTD 658,87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3.9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NTD 79,16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47%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 貨	NTD 42,897 仟元	L/C到單付款	0.26%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	進 貨	NTD 349,139 仟元	L/C到單付款	2.0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57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4%
				利息支出	RMB 272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應付帳款	RMB 1,111 仟元		0.01%
				其他應付款	RMB 18,272 仟元		0.1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RMB 181,84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4.62%
				進 貨	RMB 93,91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39%
				應收帳款	RMB 21,486 仟元		0.13%
				應付帳款	RMB 63,859 仟元		0.40%
				預收款項	RMB 34,801 仟元		0.2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33,04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84%
				應收帳款	RMB 4,302 仟元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103,535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63%
				應付帳款	RMB 66,519 仟元		0.4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12,79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33%
				應收票據	RMB 3,092 仟元		0.02%
				應收帳款	RMB 11,696 仟元		0.07%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3,41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9%
				進 貨	RMB 3,43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9%
				應收帳款	RMB 358 仟元		—
				應付帳款	RMB 848 仟元		0.01%
				其他應付款	RMB 10,000 仟元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RMB 15,231 仟元	L/C到單付款	0.39%
				應付帳款	RMB 7,715 仟元		0.0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RMB 161 仟元	期滿付息	—
				其他應付款	RMB 23,025 仟元		0.1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RMB 29 仟元	期滿付息	—
				其他應付款	RMB 6,029 仟元		0.0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RMB 316,33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8.04%
				進 貨	RMB 93,26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37%
				應收帳款	RMB 101,457 仟元		0.63%
				應付帳款	RMB 9,567 仟元		0.06%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50,97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1.30%
				進 貨	RMB 2,96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8%
				應收帳款	RMB 8,514 仟元		0.05%
				應付帳款	RMB 4,120 仟元		0.0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22,62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58%
				進 貨	RMB 1,72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4%
				利息收入	RMB 290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應收票據	RMB 22,618 仟元		0.14%
				應收帳款	RMB 19,020 仟元		0.12%
				應付帳款	RMB 564 仟元		—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3	進 貨	RMB 25,815 仟元	L/C到單付款	0.66%
				應付帳款	RMB 8,890 仟元		0.06%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17,79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45%
				應付帳款	RMB 12,446 仟元		0.0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RMB 4,281 仟元	L/C到單付款	0.11%
				應付帳款	RMB 3,093 仟元		0.02%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RMB 65,61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1.67%
				進 貨	RMB 69,66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1.77%
				應收帳款	RMB 156,171 仟元		0.98%
				應付帳款	RMB 24,918 仟元		0.1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RMB 25,28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64%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1,310 仟元 RMB 13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3% —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19,968 仟元 RMB 55,500 仟元 RMB 15,67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51% 0.35% 0.10%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RMB 25,636 仟元		0.16%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2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80,459 仟元 RMB 14,26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05% 0.09%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1,568 仟元 RMB 1,77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4% 0.01%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27 仟元 RMB 35,460 仟元	期滿付息	— 0.22%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34 仟元 RMB 10,034 仟元	期滿付息	— 0.06%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31 仟元 RMB 6,531 仟元	期滿付息	— 0.04%
5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RMB 2,600 仟元 RMB 15,97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7% 0.10%
6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帳款	RMB 17,130 仟元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6,444,363	19.4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29,706	8.89%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59,731	7.43%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668,264	7.3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五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9 / 71 ~ 7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0 / 77 ~ 8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0 / 85 ~ 87
十四、部門資訊	7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 106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853,209仟元和19,737,154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53.15%及49.6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3,741)仟元及2,951,912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39.46%)及63.9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80,204)仟元及126,729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40)%及2.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吳國山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十二(五)	\$10,286,390	100.00	\$9,734,7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7,761,412)	(75.45)	(7,666,992)	(78.76)
5900	營業毛利		2,524,978	24.55	2,067,738	21.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651)	(0.5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9,327	24.01	2,067,738	21.24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85,848)	(4.72)	(461,979)	(4.75)
6200	管理費用		(416,328)	(4.05)	(471,497)	(4.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90)	(0.14)	(18,895)	(0.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466)	(8.91)	(952,371)	(9.79)
6900	營業利益		1,552,861	15.10	1,115,367	1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40,098	0.39	133,540	1.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09)	(0.25)	(23,326)	(0.24)
7050	財務成本		(148,679)	(1.45)	(201,801)	(2.0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142,416)	(1.38)	3,595,608	36.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06)	(2.69)	3,504,021	36.00
7900	稅前淨利		1,276,455	12.41	4,619,388	47.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341,761)	(3.32)	(736,573)	(7.56)
8200	本期淨利		934,694	9.09	3,882,815	39.8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7,579)	(0.07)	(5,355)	(0.0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5,669,634)	(55.1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4,789	0.05	910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3,720)	(3.63)	4,339,142	44.5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101,746	0.98	21,148	0.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44,398)	(57.79)	4,355,845	44.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9,704)	(48.70)	\$8,238,660	84.63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2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		\$3.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致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63,678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 (643,816)	\$-	\$18,480,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43	-	(240,7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2,840)	-	-	(1,652,8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513	-	-	-	-	-	4,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882,815	-	-	3,882,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5)	(103,250)	-	4,355,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8,370	(103,250)	-	8,238,66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240,000	564,000	-	-	-	-	-	804,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179	540,870	-	-	-	-	-	1,57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8,256)	-	-	-	-	-	(8,2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554	-	-	-	-	-	41,5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 (747,066)	\$-	\$27,480,34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 (747,066)	\$-	\$27,480,346
修正式追溯影響數	-	-	-	-	-	-	5,978,814	455,276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978,814	27,935,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282	-	(388,2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3,950)	-	-	(1,983,950)
本期淨利	-	-	-	-	934,694	-	-	934,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0)	(271,974)	(5,669,634)	(5,944,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904	(271,974)	(5,669,634)	(5,009,704)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340,000	210,800	-	-	-	-	-	550,8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90	-	-	-	-	-	2,0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	-	(16)	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676,857	\$3,512,8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 (1,019,040)	\$309,164	\$21,494,862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6,455	\$4,619,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25,876	413,406
攤銷費用	7,935	5,7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5)	(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07)	(50)
利息費用	133,549	196,990
利息收入	(3,536)	(90,796)
股利收入	(8,198)	(22,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0	1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2,416	(3,595,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0)	(5,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430	18,972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55,65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42,3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3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5,571	(3,08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993	(98,96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3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236)	(35,0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822	66,2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956)	2,820
存貨(增加)減少	58,127	(231,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239	(32,7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18	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4,207	(299,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477	(51,95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6,1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313	(613,74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2,000)	(8,8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4	(7,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318)	(122,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26	(810,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8,733	(1,110,642)
調整項目合計	1,324,304	(4,193,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0,759	426,187
收取之利息	1,462	118,353
收取股利	138,519	258,968
支付之利息	(133,424)	(196,181)
支付之所得稅	(213,600)	(60,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3,716	546,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1,609,920)	3,001,05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49)	-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96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8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48)	(215,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5	11,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3,169)	93,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4	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58)	(4,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3,695)	3,067,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000)	1,8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384	(149,92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900)
舉借長期借款	2,530,00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5,6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3,895
發放現金股利	(1,983,950)	(1,652,840)
現金增資	550,800	8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34	(3,892,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5)	(278,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20	343,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75	\$64,9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已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15」)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86,640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仍繼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25年
運輸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天~18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6,287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38,538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4,895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0,14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3	\$405
零用金	1,097	1,097
銀行存款	61,075	63,418
合計	<u>\$62,175</u>	<u>\$64,9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評價調整	113
合計	\$292
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756
私募基金	160,411
評價調整	-
合計	\$169,16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
合計	\$2,907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326	\$482,319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計	\$433,051	\$477,044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988,425	\$878,18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2,480)	(12,785)
小計	975,945	865,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47,846	652,668
合計	\$1,123,791	\$1,518,07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	\$326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6)	(326)
合計	\$-	\$-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71,184	\$2,013,028
30天內	1,921	108
31至90天	2	40
91至180天	1,490	-
181天以上	326	326
合計	\$1,574,923	\$2,013,5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58	\$1,006
其他應收款-股利	118,554	55,6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3	64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小計	118,725	56,7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1,994	-
合計	\$1,730,719	\$56,769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515,319	\$554,058
在製品	8,411	8,025
製成品	93,902	113,6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614,895	\$673,02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
期末餘額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237	\$16,005
出售下腳收入	(5,375)	(7,613)
售電成本	67,221	49,034
合計	\$75,083	\$57,426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	\$1,020
存出保證金(一年內)	1,746	-
其他流動資產	7,037	22,981
合計	\$8,783	\$24,001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18,530,557	96.92	\$19,430,422	96.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6,911	99.57	2,004,268	99.57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6,417	46.86	2,397,586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5,897	26.84	1,004,135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5,779	21.41	985,253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79	22.63	177,259	22.6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20.95	6,22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9,379	25.95	2,347,670	25.95
合計	\$22,436,357		\$28,352,819	

1. 子公司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為因應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營運需求，由本公司投資美金2,425仟元，經由L&C CO., (B.V.I.) LTD. 及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間接轉投資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對於L&C CO., (B.V.I.) LTD. 之持股比例由96.91%增加至96.92%。

2.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因關聯企業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櫃公司清算程序完成，遂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價值調減16仟元及保留盈餘調增20仟元。
- (2)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獲配281,923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48,89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公司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本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 (3)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58,889仟元及6,918,129仟元。
- (4)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94)	\$119,0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4,435	\$1,797,8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87,180)	12,220,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2,745)	\$14,018,185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L&C CO., (B.V.I.) LTD.	\$(476,470)	\$2,986,028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447	109,666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52	73,43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49	159,56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974	70,982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19	5,09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1,857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	(32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740	109,311
合計	\$(142,416)	\$3,595,60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2,416)仟元及3,595,608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503,741)仟元及2,951,912仟元，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8,853,209仟元及19,737,154仟元。

4. 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75,955	\$1,146,03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1,929,165	\$2,366,500	\$8,113,565	\$110,054	\$9,767	\$105,830	\$49,872	\$12,684,753
增添	93,000	9,899	101,917	8,317	-	2,335	149,080	364,548
處分	-	(5,358)	(77,991)	(6,996)	-	(479)	-	(90,824)
其他變動	-	59,028	193,693	1,884	-	347	(79,627)	175,325
107年12月31日	\$2,022,165	\$2,430,069	\$8,331,184	\$113,259	\$9,767	\$108,033	\$119,325	\$13,133,802
106年1月1日	\$1,929,165	\$2,240,682	\$8,337,116	\$107,515	\$9,767	\$104,473	\$84,570	\$12,813,288
增添	-	19,882	103,886	2,767	-	5,026	83,842	215,403
處分	-	-	(728,385)	(228)	-	(3,885)	(5,519)	(738,017)
其他變動	-	105,936	400,948	-	-	216	(113,021)	394,079
106年12月31日	\$1,929,165	\$2,366,500	\$8,113,565	\$110,054	\$9,767	\$105,830	\$49,872	\$12,684,753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7,093	\$965,470	\$3,675,776	\$79,049	\$9,767	\$84,541	\$-	\$4,821,696
本期折舊	149	72,328	336,500	10,513	-	6,276	-	425,766
處分	-	(5,358)	(75,961)	(5,801)	-	(479)	-	(87,599)
107年12月31日	\$7,242	\$1,032,440	\$3,936,315	\$83,761	\$9,767	\$90,338	\$-	\$5,159,863
106年1月1日	\$6,944	\$896,883	\$4,075,208	\$69,359	\$9,767	\$82,336	\$-	\$5,140,497
本期折舊	149	68,587	328,553	9,918	-	6,089	-	413,296
處分	-	-	(727,985)	(228)	-	(3,884)	-	(732,097)
106年12月31日	\$7,093	\$965,470	\$3,675,776	\$79,049	\$9,767	\$84,541	\$-	\$4,821,696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2,014,923	\$1,397,629	\$4,394,869	\$29,498	\$-	\$17,695	\$119,325	\$7,973,939
106年12月31日	\$1,922,072	\$1,401,030	\$4,437,789	\$31,005	\$-	\$21,289	\$49,872	\$7,863,057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7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	\$2,718	\$2,71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7年12月31日	\$-	\$2,828	\$2,828
106年1月1日	\$-	\$2,608	\$2,60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6年12月31日	\$-	\$2,718	\$2,718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4,493	\$3,125	\$7,618
106年12月31日	\$4,493	\$3,235	\$7,72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07仟元及9,25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300,663	\$126,595
存出保證金	21,224	21,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2,421	1,598
合計	<u>\$324,308</u>	<u>\$149,911</u>

(十)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1,780,000</u>	<u>\$2,270,000</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050%-1.295%</u>	<u>1.14%-1.78%</u>
未使用額度	<u>\$2,500,000</u>	<u>\$1,710,000</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300,000	\$9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569)	(953)
合計	<u>\$1,299,431</u>	<u>\$949,047</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051%-1.182%</u>	<u>1.13%-1.19%</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3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小計	-	-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2,500,000</u>	<u>\$-</u>

1. 107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 (2)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103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A.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B.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C.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D.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F.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上開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股本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G.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H.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6年6月20日為最後轉換日，停止轉換前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I.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J.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K. 本轉換債已於民國106年8月5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8月5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106年8月7日)終止上櫃買賣。惟本公司因辦理民國106年現金增資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7月7日至8月1日)；且併同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故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停止轉換。本公司統一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將款項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未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

(2)本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	\$2,6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三)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3,05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三)2.之說明。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05-108.05	-	14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6.07-108.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7.07-109.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	1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210,000	27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04-109.04	18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7.04-109.04	400,000	-	按月付息，額度有效期間內，隨時動支，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7.05-109.05	2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09.12	15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合計			(1,050,000) \$4,740,000	(1,170,000) \$5,49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0%-1.7895%	1.15%-1.7895%	
未使用額度			\$620,000	\$2,860,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2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28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丙項：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率	甲項：-% 乙項：-% 丙項：-%	甲項：1.7895% 乙項：1.7895%
擔保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07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7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28,287	\$329,310	\$341,310	\$16,2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準備—流動之相關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 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074	\$147,4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933)	(91,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141	\$55,8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01	\$174,250
當期服務成本	3,571	4,242
利息成本	1,621	2,35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69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0,090	3,23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	(2,57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609)	(36,7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54,074</u>	<u>\$147,401</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21	\$1,489
利息收入	1,046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511	579
雇主之提撥金	7,464	126,1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609)	(36,7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933</u>	<u>\$91,521</u>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5,880	\$172,761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4,146	6,44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	(2,579)
雇主之提撥金	(7,464)	(126,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7,579	5,355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u>\$60,141</u>	<u>\$55,880</u>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71	\$4,2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621	2,35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046)	(1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4,146</u>	<u>\$6,443</u>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3,043	\$4,502
推銷費用	309	482
管理費用	794	1,459
	<u>\$4,146</u>	<u>\$6,443</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511)	\$(57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69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0,090	3,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79</u>	<u>\$5,355</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502)</u>	<u>\$2,580</u>	<u>\$10,720</u>	<u>\$(9,690)</u>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696)</u>	<u>\$2,785</u>	<u>\$11,573</u>	<u>\$(10,5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00仟元。

(1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18仟元及28,021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18,831	\$17,013
推銷費用	4,320	4,282
管理費用	5,599	6,077
研發費用	468	649
	<u>\$29,218</u>	<u>\$28,021</u>

(十六)股本及增資等

1. 股本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u>\$13,000,000</u>	<u>\$1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167,686</u>	<u>1,133,686</u>
已發行股本	<u>\$11,676,857</u>	<u>\$11,33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3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6.2元，共計募集資金550,800仟元，溢價金額210,8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年11月23日	現金增資	\$340,000仟元	34,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37224號

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9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4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406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5元，共計募集資金804,000仟元，溢價金額564,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8月1日	現金增資	\$240,000仟元	24,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0763號

民國106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2,219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81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838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3,318仟股，股本增加1,033,1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90,773仟元，前項轉換事宜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七)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859,968	\$1,647,4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996	327,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316)	(6,316)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35	10,2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554
合計	\$3,512,955	\$3,300,06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及106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且與董事會決議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88,282		\$240,742	
現金股利	1,983,950	\$1.75	1,652,840	\$1.50
合計	<u>\$2,372,232</u>		<u>\$1,893,582</u>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469	
現金股利	583,843	\$0.50
合計	<u>\$677,312</u>	

有關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7,066)	\$-	\$5,523,538	\$4,776,472
修正式追溯影響數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974)	(5,669,634)	-	(5,941,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	-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040)</u>	<u>\$309,164</u>	<u>\$-</u>	<u>\$ (709,8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3,816)	\$-	\$1,059,998	\$416,1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250)	-	4,463,540	4,360,2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066)</u>	<u>\$-</u>	<u>\$5,523,538</u>	<u>\$4,776,472</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293,650	\$143,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28	8,0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3,163)	538,6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5,6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614	46,728
所得稅費用	<u>\$341,761</u>	<u>\$736,57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15)	\$ (910)
所得稅稅率變動	(3,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4)	(21,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27,00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06,535)</u>	<u>\$ (22,05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1,276,455	\$4,619,3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5,291	785,2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4,804)	(104,6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28	8,0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5,6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高低估影響數	(160,000)	1,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614	46,728
所得稅費用	\$341,761	\$736,57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30)	\$-	\$11,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09	1,552	-	3,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182)	-	1,55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2,261	(5,693)	-	37,954
存貨跌價損失	465	(82)	-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540)	-	3,6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581	(359)	(4,789)	25,7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53,014	-	(101,746)	254,760
小計	215,569	(16,434)	(106,535)	338,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	801	-	809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25,913	(91,898)	-	834,015
小計	925,921	(91,097)	-	834,824
合計	\$710,352	\$(107,531)	\$(106,535)	\$496,286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6,314	\$1,505	\$-	\$4,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7	2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19,036	19,036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3,512)	-	32,261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71	-	(910)	20,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027	14,02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31,866	-	(21,148)	153,014
小計	224,569	31,058	(22,058)	215,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8	-	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18,288	507,625	-	925,913
小計	418,288	507,633	-	925,921
合計	\$(193,719)	\$538,691	\$(22,058)	\$710,352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5.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934,694	\$3,882,8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7,139	1,110,1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82	\$3.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934,694	\$3,882,8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1,3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34,694	\$3,884,1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7,139	1,110,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酬勞之影響	2,404	3,0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9,543	1,131,8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82	\$3.43

註：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二)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651,655	\$10,050,7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5,265)	(316,023)
合計	\$10,286,390	\$9,734,73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07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4,991,459	\$4,513,987	\$-	\$-	\$90,263	\$9,595,709
中國	690,681	-	-	-	-	690,681
合計	<u>\$5,682,140</u>	<u>\$4,513,987</u>	<u>\$-</u>	<u>\$-</u>	<u>\$90,263</u>	<u>\$10,286,390</u>

2.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575	\$1,559
利息收入	3,536	90,796
股利收入	8,198	22,334
政府補貼收入	4,931	9,223
其他收入－其他	21,858	9,628
合計	<u>\$40,098</u>	<u>\$133,5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0	\$5,30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42,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07	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3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78	(37,175)
其他	(35,924)	(6,554)
合計	<u>\$(25,409)</u>	<u>\$(23,326)</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支出	\$15,130	\$4,81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3,549	195,345
應付公司債	-	1,645
財務成本合計	<u>\$148,679</u>	<u>\$201,801</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3,475	\$254,678	\$768,153	\$491,396	\$281,066	\$772,462
勞健保費用	43,615	24,015	67,630	41,798	24,853	66,651
退休金費用	25,862	12,935	38,797	24,048	14,041	38,089
董事酬金	-	15,555	15,555	-	11,736	11,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26	7,286	23,612	13,322	7,441	20,763
折舊費用	387,147	38,729	425,876	375,198	38,208	413,406
攤銷費用	-	7,935	7,935	-	5,748	5,748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53人及1,18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50仟元及92,388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3,800仟元及10,92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755仟元及816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營業費用。
-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3月18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107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26,050	\$-	\$92,388	\$92,388
董事酬勞	\$13,800	\$-	\$10,920	\$10,92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L&C CO., (B.V.I.) LTD. (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環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邁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瑪工程)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品)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註：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處分對關係人-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128,273	\$-
子公司-平湖榮成	107,598	-
子公司-湖北榮成	454,810	-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907,570	1,758,344
其他關係人-華豐紙器	-	89,937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14,663	12,797
合計	\$2,612,914	\$1,861,07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美國邁迪	\$68,507	\$-
子公司-日本榮成	99,620	597
其他關係人-華豐紙器	-	3,027
合計	\$168,127	\$3,62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41,388	\$641,287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6,458	11,381
合計		<u>\$147,846</u>	<u>\$652,6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無錫榮成	\$1,028,560	\$-
	子公司-平湖榮成	491,920	-
	子公司-湖北榮成	89,440	-
合計		<u>\$1,609,920</u>	<u>\$-</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榮成環科	\$-	\$15,096
	子公司-無錫榮成	1,746	-
	子公司-平湖榮成	1,186	9,706
	子公司-湖北榮成	58	-
合計		<u>\$2,990</u>	<u>\$24,80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為2,074仟元。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u>\$91,800</u>	<u>\$-</u>

6.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仟股	股票	\$73,138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請詳附表二，而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1,390
子公司-平湖榮成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246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256
合計		\$-	\$1,892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5,675	\$39,59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97,629	1,401,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268,414	4,326,779
合計	\$7,162,977	\$7,225,763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39,077	\$72,357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1,791,045	\$26,402,341
已使用額度	(23,657,345)	(21,614,351)
未使用額度	\$8,133,700	\$4,787,990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4,286,757	\$1,749,617
已計價金	(4,149,016)	(1,199,697)
未計價金	\$137,741	\$549,9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8年第一季向境外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榮成紙業株式會社及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價款約為80,000仟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註)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67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	\$4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14,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75	64,9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3,051	477,0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3,791	1,518,0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30,719	56,769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70	21,71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20
合計	\$3,542,165	\$2,254,64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80,000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431	949,047
應付票據	89	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129	727,652
其他應付款	515,239	489,801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周期內到期)	5,790,000	6,66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73	5,073
合計	\$12,639,961	\$11,101,662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6	30.715	\$13,699	\$13	29.76	\$376
人民幣	361,132	4.472	1,614,982	1,746	4.565	7,97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287仟元及8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7,178仟元及(37,175)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政策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3仟元及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91仟元及1,55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92%	97.10%	100.00%	100.00%	100.00%	1.15%
帳面價值總額	\$1,571,184	\$1,921	\$2	\$1,490	\$326	\$1,574,923
備抵損失	\$14,397	\$1,866	\$2	\$1,490	\$326	\$18,08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18,386	\$326	\$17,307	\$17,633
修正式追溯調整數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386	326	17,307	17,63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	753	753
減損損失迴轉	(305)	-	-	-
期末餘額	\$18,081	\$326	\$18,060	\$18,386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780,000	\$-	\$-	\$-	\$1,7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0	-	-	-	1,300,000
應付款項	750,218	-	-	-	750,218
其他應付款	515,239	-	-	-	515,239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	4,710,000	30,000	-	5,790,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270,000	\$-	\$-	\$-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0	-	-	-	950,000
應付款項	727,741	-	-	-	727,741
其他應付款	489,801	-	-	-	489,8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0,000	4,100,000	1,390,000	-	6,660,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的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655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2	\$-	\$8,756	\$9,048
私募基金	-	-	160,411	160,411
合計	\$292	\$-	\$169,167	\$169,459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	\$-	\$-	\$457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60,4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604	(1,604)	-	-	
			\$1,692	\$(1,692)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及說明如下：

(1)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

(2)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 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55,276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55,276仟元。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86
評價調整	271
合計	<u>\$457</u>

民國106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金額為50仟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	-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115,868	3.145
ARM IoT Fund, L.P.	15,130	10
小計	155,065	
累計減損	(40,419)	
合計	<u>\$114,646</u>	

- A.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 C.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 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餘額為115,868仟元(美金3,86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民國106年度此投資標的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減變動情形	106年度		帳列科目
	台幣	美金	
投資金額	\$27,726	\$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獲配之現金股利	\$22,123	\$723	股利收入
提列減損損失	\$27,307	\$-	減損損失

上述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1.「其他收入」之說明；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民國106年第一季提列減損損失27,30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D.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完成清算，本公司收到清算分配款4,565仟元，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56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E.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分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39,422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F.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收到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退還股款2,696仟元，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631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G.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投資ARM IoT Fund, L.P.美金5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餘額為15,130仟元(美金50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為10%。

H.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307
合計	<u>\$40,419</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及負債準備-流動分別如下：

(1) 收入認列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050,7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6,023)
合計	\$9,734,730

(2) 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6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37,143	\$288,733	\$297,589	\$28,287

3. 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用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用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退款負債-流動	\$16,287	\$-	\$16,287
負債準備-流動	-	16,287	(16,2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 附表八 無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0,950 (RMB 370,000 仟元)	\$1,640,950 (RMB 370,000 仟元)	\$1,028,560 (RMB 230,000 仟元)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四十為限。 (金額為 6,448,45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597,945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4,400 (RMB 240,000 仟元)	1,064,400 (RMB 240,000 仟元)	491,920 (RMB 110,000 仟元)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四十為限。 (金額為 6,448,45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597,945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450 (RMB 70,000 仟元)	310,450 (RMB 70,000 仟元)	89,440 (RMB 20,000 仟元)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四十為限。 (金額為 6,448,45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597,94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7,195,890 仟元)	\$847,717	\$397,930	\$-	—	1.8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42,989,724 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318,480	318,480	107,487	—	1.48%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623,650	1,623,650	-	—	7.5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7,258,192	7,258,192	5,425,758	—	33.7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386,953	8,386,953	6,456,885	—	39.0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3,805,840	13,805,840	11,667,215	—	64.2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248	—	\$24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4股	42	—	4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634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77	15.3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907,570	17.91%	1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個月	應收帳款	\$141,388	8.9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8,273	1.20%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7,598	1.01%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54,810	4.2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41,388	4.87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0,309 (RMB 230,391 仟元)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2,188 (RMB 110,060 仟元)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仟元	USD 395,215 仟元	263,384,215	96.92%	\$18,530,557	\$(488,882)	\$(476,470)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70,084,789	99.57%	946,911	69,825	62,447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87,068,220	46.86%	1,236,417	178,087	83,45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 資	314,270	314,270	46,247,430	26.84%	545,897	122,760	32,94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 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325,779	182,000	38,974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 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5,178,202	22.63%	106,079	24,391	5,51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338	(4,902)	(1,027)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739,379	502,099	111,74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6,954 (RMB 22,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2,46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2,461 仟元)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440 (RMB 20,000 仟元)	89,440 (RMB 20,000 仟元)	42,484 (RMB 9,5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696,61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595,486 仟元)
3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98,384 (RMB 22,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696,61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595,486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966,142仟元)	\$325,472	\$223,950	\$89,580		2.49%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 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966,142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5,139,046仟元)	5,238,900	5,236,550	2,316,132	-	28.49%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 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5,139,046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115,425	2,661,725	596,787	-	14.48%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0,050	224,000	220,182	-	1.22%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232,235	1,008,235	651,187	-	5.49%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58,400	358,400	-	-	1.95%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9,700	224,000	224,000	-	1.22%		N	N	Y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163,560	163,560	23,171		0.89%		N	N	N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91,950	291,950	-		1.59%		N	N	Y
3	榮成紙業(中 國)控股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為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4,803,436仟元)	153,125	153,125	-		0.8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八十為限。 (金額為 33,307,731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306,250	306,250	-		1.66%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459,375	459,375	-		2.48%		N	N	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08	\$18,743,161	99.59%	\$18,435,272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02	100%	50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	114,228	100%	114,22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664	80%	2,664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	2,580	—	2,580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股	204,240	13.30%	204,14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股	362,270	9.89%	219,458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4股	81,987	16.19%	81,162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64,074	1.36%	260,48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08,072 (RMB 67,607 仟元)	2.0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222 仟元)	\$14,409 0.4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262,938 (RMB 716,059 仟元)	21.8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66,970 仟元)	299,490 10.17%	
			進 貨	1,197,208 (RMB 262,730 仟元)	10.40%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應付帳款 (RMB 15,938 仟元)	71,275 5.80%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79,344 (RMB 83,248 仟元)	2.5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6,638 仟元)	74,405 2.5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552,880 (RMB 340,783 仟元)	13.48%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44,414 仟元)	198,619 16.1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035 (RMB 53,554 仟元)	1.6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3,000 仟元)	13,416 0.46%	
								-	應收帳款 (RMB 19,567 仟元)	87,504 2.9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903,235 (RMB 198,217 仟元)	6.0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9,827 仟元)	178,106 6.0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966,479 (RMB 212,096 仟元)	6.4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1,988 (RMB 24,576 仟元)	0.9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7,345 仟元)	32,847 2.6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17,523 (RMB 47,736 仟元)	1.8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9,924 仟元)	89,100 7.2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560,213 (RMB 122,940 仟元)	3.1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87,159 (RMB 19,490 仟元)	1.8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752,925 (RMB 1,043,040 仟元)	26.9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35,640 (RMB 97,415 仟元)	9.13%	
			進 貨	1,145,001 (RMB 251,273 仟元)	8.25%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8,461 (RMB 1,892 仟元)	0.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714,087 (RMB 156,708 仟元)	4.0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23,320 (RMB 27,576 仟元)	2.58%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69,893 (RMB 103,119 仟元)	2.6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09,618 (RMB 24,512 仟元)	2.30%	
									應收帳款 150,863 (RMB 33,735 仟元)	3.1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74,943 (RMB 82,282 仟元)	2.70%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68,162 (RMB 15,242 仟元)	4.9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84,472 (RMB 150,209 仟元)	4.9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8,643 (RMB 6,405 仟元)	2.0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561,156 (RMB 123,147 仟元)	4.0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0,854 (RMB 2,427 仟元)	0.79%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854,190 (RMB 187,454 仟元)	6.9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帳款 464,422 (RMB 103,851 仟元)	17.91%	
			進 貨	556,732 (RMB 122,176 仟元)	4.7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0.00%	
湖北榮成再生	仙桃榮成紙業有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96,397	3.09%	貨款預收或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116,657	7.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RMB 65,045 仟元)		月結30天			(RMB 26,086 仟元) 應收帳款 126,343 (RMB 28,252 仟元)	8.23%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7,864 (RMB 23,671 仟元)	1.12%	貨款預收或月 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53,543 (RMB 11,973 仟元) 應收帳款 51,187 (RMB 11,446 仟元)	3.49% 3.34%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63,806 (RMB 277,345 仟元)	13.79%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7,303 (RMB 1,633 仟元)	0.5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9,490 (RMB 66,970 仟元)	9.53次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8,106 (RMB 39,827 仟元)	9.86次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3,416 (RMB 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87,504 (RMB 19,567 仟元)	1.54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35,640 (RMB 97,415 仟元)	13.47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3,320 (RMB 27,576 仟元)	9.86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9,618 (RMB 24,512 仟元) 應收帳款 150,863 (RMB 33,735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03,111 (RMB 23,057 仟元)	2.20次 —	—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64,422 (RMB 103,851 仟元)	2.33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6,657 (RMB 26,086 仟元) 應收帳款 126,343 (RMB 28,252 仟元)	2.08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3,543 (RMB 11,973 仟元) 應收帳款 51,187 (RMB 11,446 仟元)	2.02次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8,619 (RMB 44,414 仟元)	14.94次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售 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736,419)	96.60%	\$(711,381)	\$7,426,030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 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34,448	97.73%	33,666	594,617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 紙板、紙製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10,620	97.73%	10,379	17,962,464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印 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包 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生 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棉 、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 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77,207	97.73%	75,455	742,214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5,677	97.73%	25,095	260,985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136,009	97.73%	1,110,221	8,784,670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	-	-	-	-	註7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製 品	326仟美元	(2)	-	-	-	-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20,127	98.27%	\$19,779	\$112,226	\$-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341)	97.87%	(333)	2,248,401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498,275仟人民幣	(2)	-	-	-	-	(975,839)	97.73%	(953,688)	5,454,019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3)	97.73%	(57,468)	235,739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34,000仟人民幣	(2)	-	-	-	-	(2,843)	97.73%	(2,778)	144,664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60,874)	97.73%	(59,492)	286,430	-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100仟人民幣	(2)	-	-	-	-	(68)	97.73%	(67)	44,076	-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92,303	\$11,166,101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榮成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會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轉讓予非關係人。

(3)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20,110仟元美金(依持股比18.05%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取得投審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894仟元)，仍毋需扣除之。

附錄六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3~64 / 65~7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4 / 71 ~ 76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4 / 77 ~ 79
十四、部門資訊	64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 100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088,709仟元和18,853,20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9.68%及53.1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9,717)仟元及(503,741)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300.95%)及(39.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653,019)仟元及(380,204)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1.73)%及(6.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188,345	3.44		\$62,175	0.18	2100	\$700,000	2.04	四·六(十一)	\$1,780,000	5.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76	-		292	-	2110	1,148,552	3.34	四·六(十二)	1,299,431	3.6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279,639	0.81		433,051	1.22	2150	607,330	1.77	七(二)	750,129	2.1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	861,011	2.50		975,945	2.75	2180	38,551	0.1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	110,540	0.32		147,846	0.42	2200	645,040	1.88		515,239	1.4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9,392	0.35		118,725	0.33	2230	120,246	0.35		372,863	1.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三)	-	-		1,611,994	4.56	2280	36,008	0.1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四)	49,943	0.15		92	-	2300	5,025	0.01		5,929	0.02
1300	存貨	四·六(四)	631,271	1.84		614,895	1.73	2322	1,175,000	3.42	四·六(十四)	1,050,000	2.9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60,361	0.47		250,038	0.70	2365	14,818	0.04	六(十五)	16,287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37	0.18		8,783	0.02	21xx	4,490,659	13.06		5,789,967	16.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1,415	10.06		4,223,836	11.9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44,620	0.42		169,167	0.48	2530	2,500,000	7.27	四·六(十三)	2,500,000	7.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20,769,787	60.39		22,436,357	63.25	2570	373,805	1.09	四·六(十四)	4,740,000	13.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8,210,701	23.87		7,973,939	22.48	2580	60,038	0.17	四·六(十五)	834,824	2.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93,549	0.27		-	-	2600	53,969	0.15	四·六(十六)	53,969	0.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7,508	0.02		7,618	0.02	2640	54,277	0.16	四·六(十七)	60,141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	469,160	1.36		338,538	0.95	26xx	8,194,089	23.82		8,188,934	23.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40,343	3.61		324,308	0.91	26xx	12,684,748	36.88		13,978,901	39.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35,668	89.94		31,249,927	88.09						
	資產總計		\$34,397,083	100.00		\$35,473,76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397,083	100.00		\$35,473,763	100.00						
	負債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一)	144,620	0.42		169,167	0.48	四·六(十三)	2,500,000	7.27	四·六(十三)	2,500,000	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	20,769,787	60.39		22,436,357	63.25	四·六(十四)	373,805	1.09	四·六(十四)	4,740,000	13.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三)	8,210,701	23.87		7,973,939	22.48	四·六(十五)	60,038	0.17	四·六(十五)	834,824	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四)	93,549	0.27		-	-	四·六(十六)	53,969	0.15	四·六(十六)	53,969	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7,508	0.02		7,618	0.02	四·六(十七)	54,277	0.16	四·六(十七)	60,141	0.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35,668	89.94		31,249,927	88.09		8,194,089	23.82		8,188,934	23.09
	權益								12,684,748	36.88		13,978,901	39.41
	股本	3100	31,249,927	88.09		31,249,927	88.09	六(十七)	12,176,857	35.40	六(十七)	11,676,857	32.92
	資本公積	3200	320,000	0.93		320,000	0.91	六(十八)	3,684,266	10.71	六(十八)	3,512,955	9.90
	保留盈餘	3300	330,000	0.96		330,000	0.93	六(十九)	1,629,967	4.74	六(十九)	1,536,498	4.3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00	0.96		331,000	0.93		626,639	1.82		626,639	1.77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00	0.96		332,000	0.93		4,756,823	13.83		4,851,789	13.6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00	0.97		335,000	0.94	六(二十)	(1,549,054)	(4.50)	六(二十)	(1,019,040)	(2.87)
	其他權益	3400	340,000	0.99		340,000	0.96		386,837	1.12		309,164	0.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00	0.99		341,000	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00	0.99		342,000	0.9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000	0.99		342,000	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30	343,000	0.99		343,000	0.96						
	權益總計	34xx	34,397,083	100.00		35,473,763	100.00		21,712,335	63.12		21,494,862	60.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397,083	100.00		\$35,473,763	100.00		\$34,397,083	100.00		\$35,473,76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瑛彬

董事長：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9,732,951	100.00	\$10,286,3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7,073,170)	(72.67)	(7,761,412)	(75.45)
5900	營業毛利		2,659,781	27.33	2,524,978	24.5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695)	(0.23)	(55,651)	(0.5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651	0.57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92,737	27.67	2,469,327	24.01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20,680)	(5.35)	(485,848)	(4.72)
6200	管理費用		(561,156)	(5.77)	(416,328)	(4.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2)	(0.16)	(14,290)	(0.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258)	(11.28)	(916,466)	(8.91)
6900	營業利益		1,595,479	16.39	1,552,861	1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7,673	0.49	40,098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27)	(0.88)	(25,409)	(0.25)
7050	財務成本		(167,698)	(1.72)	(148,679)	(1.4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998,034)	(10.25)	(142,416)	(1.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486)	(12.36)	(276,406)	(2.69)
7900	稅前淨利		391,993	4.03	1,276,455	12.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141,780	1.46	(341,761)	(3.32)
8200	本期淨利		533,773	5.49	934,694	9.0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2,618	0.03	(7,579)	(0.0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124,152	1.28	(5,669,634)	(55.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一)	(524)	(0.01)	4,789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212)	(6.73)	(373,672)	(3.6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06)	(0.08)	(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一)	132,504	1.36	101,746	0.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3,768)	(4.15)	(5,944,398)	(57.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005	1.34	\$(5,009,704)	(48.70)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	\$27,480,34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455,27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978,814	27,935,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282	-	(388,28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3,950)	-	-	(1,983,950)
提列現金股利	-	-	-	-	934,694	-	-	934,694
本期淨利	-	-	-	-	(2,790)	(271,974)	(5,669,634)	(5,94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904	(271,974)	(5,669,634)	(5,009,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340,000	210,800	-	-	-	-	-	550,8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90	-	-	-	-	(16)	2,0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	-	-	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21,494,86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21,494,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469	-	(93,469)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583,843)	-	-	(583,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0)	-	-	-	-	-	(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33,773	-	-	533,773
本期淨利	-	-	-	-	2,094	(530,014)	124,152	(403,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867	(530,014)	124,152	130,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500,000	155,000	-	-	-	-	-	65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583	-	-	-	-	-	14,5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44	-	-	-	-	-	4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54	-	-	-	-	-	1,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479	-	(46,479)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1,993	\$1,276,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56,548	425,876
攤銷費用	5,106	7,9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9)	(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903	(2,907)
利息費用	143,392	133,549
利息收入	(28,565)	(3,536)
股利收入	(4,999)	(8,1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4	2,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8,034	142,4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742	(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093	23,430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22,695	55,651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55,651)	-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84,55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5,284	775,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412	43,9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053	(110,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06	504,8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7)	(61,956)
存貨(增加)減少	(16,376)	58,1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136	64,2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54)	15,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110	514,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799)	22,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55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386	25,313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469)	(12,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4)	2,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246)	(3,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9	34,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629	548,733
調整項目合計	2,143,913	1,324,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5,906	2,600,759
收取之利息	30,639	1,462
收取股利	1,227,523	138,519
支付之利息	(135,976)	(133,424)
支付之所得稅	(620,349)	(213,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7,743	2,393,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1,609,920	(1,609,92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0	(51,4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1,0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8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170)	(364,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5	3,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49,018)	(423,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2	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84)	(8,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5,118)	(2,453,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0,000)	(4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879)	350,384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7,000	2,5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0,000)	(3,4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33)	-
發放現金股利	(583,843)	(1,983,950)
現金增資	655,000	550,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455)	57,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6,170	(2,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75	64,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345	\$62,1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111,330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7,227仟元。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118%。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48,249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9,994)
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1,360)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16,895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111,33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25年
運輸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租賃(民國108年適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4,818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69,160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1,271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27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	\$3
零用金	1,097	1,097
銀行存款	1,187,246	61,075
合計	<u>\$1,188,345</u>	<u>\$62,1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179
評價調整	197	113
合計	<u>\$376</u>	<u>\$29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756	\$8,756
私募基金	184,157	187,717
評價調整	(48,293)	(27,306)
合計	<u>\$144,620</u>	<u>\$169,16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1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87)	3,065
合計	<u>\$(20,903)</u>	<u>\$2,907</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4,914	\$438,326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279,639	433,051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合計	<u>\$279,639</u>	<u>\$433,051</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73,377	\$988,42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2,366)	(12,480)
小計	861,011	975,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10,540	147,846
合計	<u>\$971,551</u>	<u>\$1,123,791</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326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1)	(326)
合計	<u>\$-</u>	<u>\$-</u>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268,673	\$1,571,184
30天內	46	1,921
31至90天	30	2
91至180天	82	1,490
181天以上	321	326
合計	\$1,269,152	\$1,574,9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826	\$158
其他應收款-股利	118,554	118,55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	13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小計	119,392	118,7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1,994
合計	\$119,392	\$1,730,719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517,740	\$515,319
在製品	9,058	8,411
製成品	107,210	93,90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631,271	\$614,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迴升)	-	-
合計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810	\$13,237
出售下腳收入	(3,830)	(5,375)
售電成本	70,598	67,221
合計	<u>\$81,578</u>	<u>\$75,083</u>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45,001	\$-
存出保證金(一年內)	-	1,746
其他流動資產	15,536	7,037
合計	<u>\$60,537</u>	<u>\$8,783</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16,559,488	97.10	\$18,530,557	96.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5,430	99.57	946,911	99.57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04,137	100.00	-	-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337	46.86	1,236,417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725	22.84	545,89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6,841	21.41	325,779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102	22.63	106,079	22.63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99	20.95	5,338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7,428	25.95	739,379	25.95
合計	<u>\$20,769,787</u>		<u>\$22,436,357</u>	

1. 組織架構調整

於民國108年3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股權買賣進行股權架構調整，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立於日本的榮成紙業株式會社之全數股數，分別以77,350仟元(美金2,505仟元)及25,154仟元(日幣90,030仟元)出售予本公司；同年8月，本公司對榮成紙業株式會社現金增資151,916仟元(日幣511,500仟元)，並於9月間以價款81,887仟元(美金2,625仟元)出售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至榮成紙業株式會社。以上交易皆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相關交易之損益皆不認列。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持股比例為100%。

2. 子公司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民國108年8月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公司之子公司L&C CO., (B. V. I.) LTD. 於同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928,181仟元(美金60,828仟元)，分兩次發放，於民國108年先發放1,226,610仟元(美金40,217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境外獲配之現金股利1,188,916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37,783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L&C CO., (B. V. I.) LTD. 956,660仟元(美金31,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分別以每股美金1.83元發行16,940仟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故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增加至97.10%。

3.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間分別將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櫃)公司處分或因清算程序完成，遂分別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6,479仟元及16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84,551仟元，共計7,340仟股。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公司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6.84%下降為22.84%。
- (3)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30,732仟元及2,958,889仟元。
- (4)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所得稅費用	\$31,122	\$10,4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3,951	\$1,004,4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015	(15,487,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2,966	\$(14,482,745)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L&C CO., (B.V.I.) LTD.	\$(1,153,883)	\$(476,47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39	62,447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403	-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2,348	-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5	83,452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41	32,94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50	38,97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010	5,519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	(1,027)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482	111,740
合計	\$(998,034)	\$(142,416)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998,034仟元及142,416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179,717)仟元及(503,741)仟元，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7,088,709仟元及18,853,209仟元。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4,406	\$575,95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2,022,165	\$2,430,069	\$8,331,184	\$113,259	\$9,767	\$108,033	\$119,325	\$13,133,802
增添	87,552	8,848	54,834	11,395	-	1,005	328,536	492,170
處分	-	(243,654)	(55,472)	(13,738)	-	(3,543)	-	(316,407)
其他變動	4,680	44,897	121,554	270	-	-	17,666	189,067
108年12月31日	\$2,114,397	\$2,240,160	\$8,452,100	\$111,186	\$9,767	\$105,495	\$465,527	\$13,498,632
107年1月1日	\$1,929,165	\$2,366,500	\$8,113,565	\$110,054	\$9,767	\$105,830	\$49,872	\$12,684,753
增添	93,000	9,899	101,917	8,317	-	2,335	149,080	364,548
處分	-	(5,358)	(77,991)	(6,996)	-	(479)	-	(90,824)
其他變動	-	59,028	193,693	1,884	-	347	(79,627)	175,325
107年12月31日	\$2,022,165	\$2,430,069	\$8,331,184	\$113,259	\$9,767	\$108,033	\$119,325	\$13,133,8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	\$7,242	\$1,032,440	\$3,936,315	\$83,761	\$9,767	\$90,338	\$-	\$5,159,863
本期折舊	396	66,775	336,150	10,848	-	6,039	-	420,208
減損損失迴轉	-	-	(23,000)	-	-	-	-	(23,000)
處分	-	(198,580)	(53,284)	(13,738)	-	(3,538)	-	(269,140)
108年12月31日	<u>\$7,638</u>	<u>\$900,635</u>	<u>\$4,196,181</u>	<u>\$80,871</u>	<u>\$9,767</u>	<u>\$92,839</u>	<u>\$-</u>	<u>\$5,287,931</u>
107年1月1日	\$7,093	\$965,470	\$3,675,776	\$79,049	\$9,767	\$84,541	\$-	\$4,821,696
本期折舊	149	72,328	336,500	10,513	-	6,276	-	425,766
處分	-	(5,358)	(75,961)	(5,801)	-	(479)	-	(87,599)
107年12月31日	<u>\$7,242</u>	<u>\$1,032,440</u>	<u>\$3,936,315</u>	<u>\$83,761</u>	<u>\$9,767</u>	<u>\$90,338</u>	<u>\$-</u>	<u>\$5,159,863</u>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2,106,759</u>	<u>\$1,339,525</u>	<u>\$4,255,919</u>	<u>\$30,315</u>	<u>\$-</u>	<u>\$12,656</u>	<u>\$465,527</u>	<u>\$8,210,701</u>
107年12月31日	<u>\$2,014,923</u>	<u>\$1,397,629</u>	<u>\$4,394,869</u>	<u>\$29,498</u>	<u>\$-</u>	<u>\$17,695</u>	<u>\$119,325</u>	<u>\$7,973,939</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u>\$11,034</u>	<u>\$-</u>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u>1.15%~1.58%</u>	<u>-</u>

3.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6,239
房屋及建築	28,737
運輸設備	58,573
合計	<u>\$93,549</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8,684</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3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321
房屋及建築	7,616
運輸設備	27,293
合計	<u>\$36,230</u>

4.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36,008
非流動	60,038
合計	<u>\$96,046</u>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17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5,952</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275</u>
來自轉租使用權產生之收益	<u>-</u>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3,733仟元。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12月31日	<u>\$4,493</u>	<u>\$5,953</u>	<u>\$10,446</u>
107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7年12月31日	<u>\$4,493</u>	<u>\$5,953</u>	<u>\$10,44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	\$-	\$2,828	\$2,82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8年12月31日	\$-	\$2,938	\$2,938
107年1月1日	\$-	\$2,718	\$2,71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7年12月31日	\$-	\$2,828	\$2,828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4,493	\$3,015	\$7,508
108年12月31日	\$4,493	\$3,125	\$7,61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1,761仟元及10,40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1,219,062	\$300,663
存出保證金	18,782	21,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含催收款)	2,499	2,421
合計	\$1,240,343	\$324,308

(十一)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00,000	\$1,78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5%~1.30%	1.050%-1.295%
未使用額度	\$2,190,000	\$2,500,000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50,000	\$1,3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448)	(569)
合計	1,148,552	\$1,299,43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53%~1.232%	1.051%~1.182%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500,000	\$2,500,000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2. 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十四)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二次聯合 貸款)	105.03- 110.03	\$3,21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九次聯合 貸款)	108.11- 115.11	594,000	-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 115.10	4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8.05- 110.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7.07-109.07	450,000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7.06-110.06	500,000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150,000	21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110.03	100,000	-	每月21日付息，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04-109.04	-	18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8.06-110.06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7.04-109.04	-	400,000	按月付息，額度有效期間內，隨時動支，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8.05-110.05	40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常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7.05-109.05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8.04-110.04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09.12	150,000	150,000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常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33,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5,000)	(1,050,000)	
合計			\$5,152,000	\$4,74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0%~1.7895%	1.10%~1.7895%	
未使用額度			\$3,791,000	\$620,000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14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07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動用情形	甲項：1,140,000仟元 乙項：2,070,000仟元	甲 項： 77,000仟元 乙1項：377,000仟元 乙2項：140,000仟元 丙 項： 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1.7895%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8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87	\$150,349	\$151,818	\$14,818
	107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7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28,287	\$329,310	\$341,310	\$16,287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938	\$154,0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661)	(93,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277	\$60,14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074	\$147,401
當期服務成本	3,269	3,571
利息成本	1,695	1,62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22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948)	10,09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381)	(8,6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938	\$154,07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933	\$91,521
利息收入	1,071	1,0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899	2,511
雇主之提撥金	7,139	7,46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381)	(8,6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661	\$93,933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60,141	\$55,880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3,893	4,146
雇主之提撥金	(7,139)	(7,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2,618)	7,579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77	\$60,141

(6)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69	\$3,5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695	1,621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071)	(1,046)
當期退休金成本	\$3,893	\$4,146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2,830	\$3,043
推銷費用	293	309
管理費用	770	794
	\$3,893	\$4,146

(7)認列於個體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899)	\$(2,51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229	-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948)	10,0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8)	\$7,579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07)	\$2,377	\$9,887	\$(8,962)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02)	\$2,580	\$10,720	\$(9,6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39仟元。

(11)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8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054仟元及29,218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20,394	\$18,831
推銷費用	4,202	4,320
管理費用	5,928	5,599
研發費用	530	468
	<u>\$31,054</u>	<u>\$29,218</u>

(十七)股本及增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217,686</u>	<u>1,167,686</u>
已發行股本	<u>\$12,176,857</u>	<u>\$11,67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1元，共計募集資金655,000仟元，溢價金額155,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8年11月12日	現金增資	\$500,000仟元	5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793號

民國108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5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554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3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6.2元，共計募集資金550,800仟元，溢價金額210,8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年11月23日	現金增資	\$340,000仟元	34,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37224號

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9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684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406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014,968	\$1,859,9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27,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872)	(6,316)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9,965	10,2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4,871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合計	\$3,684,266	\$3,512,95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及107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8年3月18日及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469		\$388,282	
現金股利	583,843	\$0.5	1,983,950	\$1.75
合計	<u>\$677,312</u>		<u>\$2,372,232</u>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235	
現金股利	365,306	\$0.30
合計	<u>\$423,541</u>	

有關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1,019,040)</u>	<u>\$309,164</u>	<u>\$-</u>	<u>\$(709,876)</u>
評價調整：				
-本公司	-	-	-	-
-關聯企業	-	124,152	-	124,152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655,212)	-	-	(655,21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306)	-	-	(7,306)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32,504	-	-	132,5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6,479)	-	(46,4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054)</u>	<u>\$386,837</u>	<u>\$-</u>	<u>\$(1,162,21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7,066)	\$-	\$5,523,538	\$4,776,4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評價調整：				
-本公司	-	-	-	-
-關聯企業	-	(5,669,634)	-	(5,669,634)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373,672)	-	-	(373,67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48)	-	-	(48)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01,746	-	-	101,7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	-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040)</u>	<u>\$309,164</u>	<u>\$-</u>	<u>\$ (709,876)</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02,655	\$293,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95	5,0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59,661)	(263,16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5,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31	150,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1,780)</u>	<u>\$341,761</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4	\$(1,5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2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04)	(74,7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7,0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1,980)</u>	<u>\$(106,535)</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391,993	\$1,276,4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8,399	255,2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89)	(64,8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95	5,0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5,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高低估影響數	(216,416)	(16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31	150,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1,780)</u>	<u>\$341,76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30	\$6,591	\$-	\$4,5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57	293	-	2,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53)	-	4,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1	-	4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56	24	-	1,532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7,954	(4,198)	-	42,152
存貨跌價損失	547	-	-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600	3,60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729	-	524	25,2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254,760	-	(132,504)	387,264
小計	<u>338,538</u>	<u>1,358</u>	<u>(131,980)</u>	<u>469,1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9	(809)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834,015	(460,210)	-	373,805
小計	<u>834,824</u>	<u>(461,019)</u>	<u>-</u>	<u>373,805</u>
合計	<u>\$496,286</u>	<u>\$(459,661)</u>	<u>\$(131,980)</u>	<u>\$(95,355)</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30)	\$-	\$11,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09	1,552	-	3,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182)	-	1,55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2,261	(5,693)	-	37,954
存貨跌價損失	465	(82)	-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540)	-	3,6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581	(359)	(4,789)	25,7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53,014	-	(101,746)	254,760
小計	<u>215,569</u>	<u>(16,434)</u>	<u>(106,535)</u>	<u>338,5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801	-	809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25,913	(91,898)	-	834,015
小計	<u>925,921</u>	<u>(91,097)</u>	<u>-</u>	<u>834,824</u>
合計	<u>\$710,352</u>	<u>\$(107,531)</u>	<u>\$(106,535)</u>	<u>\$496,286</u>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5. 民國108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其內容重點如下：

(1) 明定以民國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自民國108年度(租稅優惠時間為3~4年)起，公司或有限公司合夥事業購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可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針對投資金額做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購買智慧機械金額為523,751仟元，可做為投資抵減為26,187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依境外資金匯回處理運用及所得稅條例，將海外子公司資金匯回，享有優惠稅率，其資金匯回內容請詳附註六(六)。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533,773	\$934,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4,535	1,137,13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45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533,773	\$934,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4,535	1,137,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795	2,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5,330	1,139,5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45	\$0.82

(註)：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三)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952,771	\$10,651,6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9,820)	(365,265)
合計	<u>\$9,732,951</u>	<u>\$10,286,39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08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3,923,294	\$4,399,844	\$-	\$-	\$102,076	\$8,425,214
中國	1,307,737	-	-	-	-	1,307,737
合計	<u>\$5,231,031</u>	<u>\$4,399,844</u>	<u>\$-</u>	<u>\$-</u>	<u>\$102,076</u>	<u>\$9,732,951</u>

主要 地區市場	107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4,991,459	\$4,513,987	\$-	\$-	\$90,263	\$9,595,709
中國	690,681	-	-	-	-	690,681
合計	<u>\$5,682,140</u>	<u>\$4,513,987</u>	<u>\$-</u>	<u>\$-</u>	<u>\$90,263</u>	<u>\$10,286,390</u>

(二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434	\$1,575
利息收入	28,565	3,536
股利收入	4,999	8,198
政府補貼收入	1,398	4,931
其他收入－其他	11,277	21,858
合計	<u>\$47,673</u>	<u>\$40,09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742)	\$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903)	2,9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18)	7,178
其他	(24,864)	(35,924)
合計	<u>\$(85,427)</u>	<u>\$(25,409)</u>

3. 財務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支出	\$24,306	\$15,130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2	-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4,377	133,549
應付公司債	28,877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034)	(-)
財務成本合計	\$167,698	\$148,679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4,333	\$346,774	\$851,107	\$513,475	\$254,678	\$768,153
勞健保費用	46,928	24,814	71,742	43,615	24,015	67,630
退休金費用	27,095	13,178	40,273	25,862	12,935	38,797
董事酬金	-	15,517	15,517	-	15,555	15,5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35	7,048	24,383	16,326	7,286	23,612
折舊費用	386,858	33,460	420,318	387,147	38,729	425,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463	18,767	36,230	-	-	-
攤銷費用	-	5,106	5,106	-	7,935	7,935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43人及1,1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70仟元及784仟元；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50仟元及671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77%。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各分別為14,035仟元及13,800仟元，並認列為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營業費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26,05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09年3月13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股東會報告	108年3月18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8,000	\$-	\$26,050	\$26,050
董事酬勞	\$14,035	\$-	\$13,800	\$13,80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L&C CO., (B. V. I.) LTD(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邁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榮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81,090	\$128,273
子公司-平湖榮成	883,338	107,598
子公司-湖北榮成	343,309	454,810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182,464	1,907,570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	17,588	14,663
合計	\$2,507,789	\$2,612,91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美國邁迪	\$628,156	\$68,507
子公司-日本榮成	115,662	99,620
合計	<u>\$743,818</u>	<u>\$168,12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06,924	\$141,3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3,616	6,458
合計		<u>\$110,540</u>	<u>\$147,8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無錫榮成	\$-	\$1,028,560
	子公司-平湖榮成	-	491,920
	子公司-湖北榮成	-	89,440
合計		<u>\$-</u>	<u>\$1,609,92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無錫榮成	\$14,882	\$1,746
	子公司-平湖榮成	4,731	1,186
	子公司-湖北榮成	2,217	58
合計		<u>\$21,830</u>	<u>\$2,99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為2,07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應付關係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美國邁迪	\$34,438	\$-
	子公司-日本榮成	4,113	-
	合計	<u>\$38,551</u>	<u>\$-</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u>\$-</u>	<u>\$91,800</u>

7. 取得金融資產

108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美國邁迪	香港榮成	1,500仟股	股票	<u>\$77,350</u>

8. 處分金融資產

108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美國邁迪	日本榮成	1,500仟股	股票	<u>\$81,887</u>

上述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u>\$84,551</u>

上述捐贈內容，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1,315	\$35,6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78,250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39,525	1,397,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150,485	4,268,414
合計	\$7,213,261	\$7,162,977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777,250	\$39,077

(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3,760,180	\$31,791,045
已使用額度	(24,801,892)	(23,657,345)
未使用額度	\$8,958,288	\$8,133,700

(三)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3,273,048	\$4,286,757
已計價金	(1,611,632)	(4,149,016)
未計價金	\$1,661,416	\$137,7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L&C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擬全數由本公司認購，共計美金22,000仟元。

(二)民國109年1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本公司之孫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之廠房、客戶及供應商暫時停工，由於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廠房、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集中於疫情嚴重地區，其營運將受重大影響。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上述孫公司之客戶支付應收款項之能力暨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	\$29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620	169,167
合計	<u>\$144,996</u>	<u>\$169,45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8,345	\$62,175
應收票據	279,639	433,0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1,551	1,123,7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392	1,730,719
存出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82	22,970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5,001	-
合計	<u>\$2,622,710</u>	<u>\$3,372,70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0	\$1,7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1,299,431
應付票據	89	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5,881	750,129
其他應付款	645,040	515,23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6,046	-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6,327,000	5,79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3	5,073
合計	<u>\$12,067,681</u>	<u>\$12,639,9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948	29.98	\$1,077,721	\$446	30.715	\$13,699
人民幣	136	4.305	585	361,132	4.472	1,614,98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783仟元及16,287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或利益(19,918)仟元及7,178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50仟元及1,694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36仟元及1,19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已逾期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38%	94.29%	100.00%	100.00%	100.00%	1.42%
帳面價值總額	\$1,268,673	\$46	\$30	\$82	\$321	\$1,269,152
備抵損失	\$17,485	\$44	\$30	\$82	\$321	\$17,962

		已逾期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92%	97.10%	100.00%	100.00%	100.00%	1.15%
帳面價值總額	\$1,571,184	\$1,921	\$2	\$1,490	\$326	\$1,574,923
備抵損失	\$14,397	\$1,866	\$2	\$1,490	\$326	\$18,08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8,081	\$18,386
減損損失迴轉	(119)	(305)
期末餘額	\$17,962	\$18,081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下表所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0	\$-	\$-	\$-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	-	-	1,148,55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45,970	-	-	-	645,970
其他應付款	645,040	-	-	-	645,04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008	44,966	13,401	1,671	96,046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5,000	4,573,067	578,933	-	6,327,000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80,000	\$-	\$-	\$-	\$1,7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431	-	-	-	1,299,431
應付款項	750,218	-	-	-	750,218
其他應付款	515,239	-	-	-	515,239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	4,710,000	30,000	-	5,790,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794	\$-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655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76	\$-	\$8,756	\$9,132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權益證券				
私募基金	-	-	135,864	135,864
合計	\$376	\$-	\$144,620	\$144,996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2	\$-	\$8,756	\$9,048
私募基金	-	-	160,411	160,411
合計	\$292	\$-	\$169,167	\$169,459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5,8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7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60,4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59	(1,359)	-	-
			<u>\$1,447</u>	<u>\$(1,447)</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604	(1,604)	-	-
			<u>\$1,692</u>	<u>\$(1,692)</u>	<u>\$-</u>	<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目	附表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八 無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0,950 (RMB 3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13,70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684,934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4,400 (RMB 2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13,70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684,934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450 (RMB 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513,70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8,684,934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八十為限。(金額 為17,369,868仟元)	\$706,730	\$243,200	\$-	—	1.1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百為限。(金額 為43,424,670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487,800	487,800	29,194	—	2.25%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BVI)LTD.	3		608,000	608,000	-	—	2.80%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054,750	4,054,750	1,309,584	—	18.67%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10,209,273	5,947,749	4,854,775	—	27.39%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631,910	8,037,311	4,991,248	—	37.0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4,381,370	14,381,370	13,617,091	—	66.2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318	—	\$31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股	56	—	5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411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453	11.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63,090,097	\$18,530,557	16,939,891	\$956,660	—	—	—	—	—	\$(2,927,729) (註5)	280,029,988	\$16,559,4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182,464	11.88%	1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個月	應收帳款	\$106,924	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883,338	8.88%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43,309	3.45%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628,156 (USD 20,321仟元)	11.2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應付帳款	34,438	5.3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5,662 (JPY 407,548仟元)	2.0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應付帳款	4,113	0.6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 斯路威克漢礁1號湖泊 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26,215 仟元	USD 395,215 仟元	280,029,988	97.10%	\$16,559,488	\$(1,193,973)	\$(1,153,88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4,990,724	99.57%	975,430	23,634	20,13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7316 Edwards Road, Suite B200, Cerritos, CA 90703. USA.	廢紙回收及銷售	-	-	-	-	-	3,403	19,40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千葉縣松戶市北松 戶一丁目6番地之2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仟元	-	10,830	100.00%	204,137	32,236	22,34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4,469,019	46.86%	1,264,337	46,362	21,72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 之投資	229,722	314,270	41,913,513	22.84%	472,725	29,718	7,94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 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346,841	22,655	4,850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 紙製品之製造、加 工、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61,534	61,534	5,696,022	22.63%	133,102	119,353	27,010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299	4,540	95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 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807,428	121,324	31,48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荊州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440 (RMB 20,000 仟元)	86,100 (RMB 20,000 仟元)	62,423 (RMB 14,5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602,83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470,443仟元)
2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閔行榮 成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94,710 (RMB 22,000 仟元)	94,710 (RMB 22,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602,83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470,443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028,324 仟元)	\$223,950	\$223,950	\$89,580	-	2.5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028,324 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5,236,550	4,347,840	1,960,072	-	26.19%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9,808,979 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2,661,725	2,595,240	811,952	-	15.63%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4,000	224,000	220,182	-	1.35%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金額為 49,808,979 仟元)	1,008,235	798,345	82,839	-	4.81%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58,400	358,400	120,798	-	2.16%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4,000	224,000	224,000	-	1.35%		N	N	Y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163,560	-	-	-	-		N	N	N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08,950	308,950	-	-	1.86%		N	N	Y
3	榮成紙業(中 國)控股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153,125	-	-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29,957,323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306,250	-	-	-	-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13,314,366 仟元)	459,375	-	-	-	-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CO., (B.V. I.) LTD.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115,945 股	\$16,950,846	100.00%	\$16,642,956	
	股權投資	DaltonInternational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000	441	100%	441	
	股權投資	LongChenPackaging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000	135,310	100%	135,310	
	股權投資	LongChenPaperTrading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000	2,553	80%	2,553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19	—	6,619	
	股票	PYXIS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500 股	217,323	13.30%	217,232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087 股	388,205	9.89%	211,247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73,917 股	101,320	16.19%	100,495	
	股票	L&CCO., (B.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4,730 股	221,844	1.36%	218,2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5,619 (RMB 34,825 仟元)	1.2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 仟元)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51,004 (RMB 615,630 仟元)	21.8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41,975 56,208 仟元)	9.67%	
			進貨	1,209,556 (RMB 270,679 仟元)	12.69%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454,233 105,513 仟元)	33.7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71,390 (RMB 83,111 仟元)	2.9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84,559 19,642 仟元)	3.3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32,673 (RMB 320,609 仟元)	15.03%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13,171 49,517 仟元)	15.8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0,915 (RMB 38,248 仟元)	1.3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9,282 2,156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26,226 6,092 仟元)	1.4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8,401 (RMB 221,188 仟元)	7.8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8,305 6,575 仟元)	1.1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6,324 (RMB 46,172 仟元)	2.1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4,112 3,278 仟元)	1.0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8,083 (RMB 68,944 仟元)	2.20%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 - 仟元)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573,160 (RMB 799,615 仟元)	25.5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73,188 109,916 仟元)	13.0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貨	1,119,675 (RMB 250,565 仟元)	10.07%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2,743 2,960 仟元)	1.0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03,641 (RMB 135,085 仟元)	4.32%	貨款預收或月 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7,922 仟元)	\$120,204	3.3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1,970 (RMB 67,576 仟元)	2.16%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12,108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21,070 仟元)	52,125	3.9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43,054 (RMB 76,770 仟元)	3.09%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31,679 仟元)	136,378	11.1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7,456 (RMB 37,474 仟元)	1.51%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667 仟元)	28,701	2.3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28,460 (RMB 73,504 仟元)	2.95%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6,673 仟元)	71,777	5.87%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56,015 (RMB 236,319 仟元)	9.65%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21,022 仟元)	521,000	23.63%	
			進貨	725,276 (RMB 162,305 仟元)	6.98%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364 仟元)	27,397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3,397 (RMB 29,852 仟元)	1.22%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7,952 仟元)	34,233	1.5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33,899 (RMB 119,478 仟元)	4.65%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35,200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196,777 仟元) 45,709 仟元)	151,536	15.2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1,350 (RMB 250,940 仟元)	11.17%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94,641 21,984 仟元)	6.5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41,975 (RMB 56,208 仟元)	10.00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73,188 (RMB 109,916 仟元)	7.71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0,204 (RMB 27,922 仟元)	4.87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54,233 (RMB 105,513 仟元)	4.46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521,000 (RMB 121,022 仟元)	2.10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51,536 (RMB 35,200 仟元) 應收帳款 196,777 (RMB 45,709 仟元)	1.77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0,363 (RMB 25,636 仟元)	0.60次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13,171 (RMB 49,517 仟元)	6.83次	—	—	—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6,378 (RMB 31,679 仟元)	4.03次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357,177)	97.10%	\$(346,819)	\$6,851,597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其他相關新型包 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6,578	98.24%	6,462	581,625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65,139	98.24%	63,992	16,310,780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44,866	98.24%	44,076	760,688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 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553)	98.24%	(544)	252,026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25,613	98.24%	25,162	8,523,408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26,319	98.37%	25,890	133,087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1,458	98.37%	1,435	2,176,877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764,275仟人民幣	(2)	-	-	-	-	(770,282)	98.24%	(756,725)	5,523,746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27,609)	98.24%	(27,123)	201,990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62,000仟人民幣	(2)	-	-	-	-	(11,003)	98.24%	(10,809)	247,994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70,185)	98.24%	\$(68,950)	\$210,747	\$-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6,100仟人民幣	(2)	-	-	-	-	80	98.24%	79	68,103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 口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310,313	\$12,472,483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PackagingCompany(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PaperTrading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ChenPaperTrading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HOLDINGSLTD. 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CO., (B. V. I.)LTD.，故仍毋需扣除之。

附錄七

承銷價格計算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2,176,857 仟元。
- (二)榮成紙業業經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76,857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除由員工認購 10%，計 6,000 仟股外，另提撥 10%，計 6,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榮成紙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3.50	1.75	-	-	1.75
107 年度	0.82	0.5	-	-	0.5
108 年度	0.45	0.3	-	-	0.3
109 年上半年度	0.09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20,928,832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17,686
每股淨值(元/股)	17.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24,784,130	22,398,039	18,892,095	16,254,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05,062	42,091,709	42,679,361	41,203,480
無形資產		70,989	83,504	63,178	54,741
其他資產		11,797,013	7,038,572	7,907,851	9,475,069
資產總額		75,657,194	71,611,824	69,542,485	67,086,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70,976	30,848,419	28,054,763	24,300,905
	分配後	27,254,926	31,432,262	28,420,06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2,313,795	18,715,585	19,427,201	21,550,5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84,771	49,564,004	47,481,964	45,851,497
	分配後	49,568,721	50,147,847	47,847,27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480,346	21,494,862	21,712,335	20,928,832
股本		11,336,857	11,676,857	12,176,857	12,176,857
資本公積		3,300,065	3,512,955	3,684,266	3,684,4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66,952	7,014,926	7,013,429	6,761,370
	分配後	6,083,002	6,431,083	6,648,12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776,472	(709,876)	(1,162,217)	(1,693,86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92,077	552,958	348,186	306,5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72,423	22,047,820	22,060,521	21,235,404
	分配後	26,088,473	21,463,977	22,425,82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46,716,807	52,313,603	47,715,121	16,746,940
營業毛利	9,609,900	7,247,122	6,551,538	2,302,981
營業損益	5,309,747	2,660,593	1,782,522	511,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17	(1,142,091)	(1,410,005)	(489,666)
稅前淨利	5,348,264	1,518,502	372,517	21,5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51,843	911,535	502,392	91,2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951,843	911,535	502,392	91,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56,885	(5,960,690)	(422,603)	(540,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8,728	(5,049,155)	79,789	(449,0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82,815	934,694	533,773	113,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028	(23,159)	(31,381)	(22,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38,660	(5,009,704)	130,005	(418,4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0,068	(39,451)	(50,216)	(30,670)
每股盈餘	3.50	0.82	0.45	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 上半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榮成紙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9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榮成紙業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為訂價基準日，而榮成紙業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6.80 元、17.18 元及 16.9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價格 16.8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榮成紙業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80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16.8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瑛彬

